

E/3599
E/CN.11/593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

補編第二號

聯合國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

補編第二號

聯合國

一九六二年, 紐約

目次

	段次	頁次
引言.....	一	1
第一編。委員會自第十七屆會以來的工作.....	二至二五六	1
A. 各輔助機關的工作.....	四至一六八	1
一. 工業及天然資源.....	五至五六	1
亞經會/文教組織亞洲遠東地質及礦業訓練設備專家聯合 工作小組.....	六至一〇	2
聯合國航空測量技術試驗班.....	一一一至一四	2
聯合國亞經會區域工業區研究班.....	一五至二一	3
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	二二至三〇	3
電力小組委員會.....	三一至三五	4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三六至五六	5
二. 國際貿易.....	五七至八五	7
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穩定胡椒價格的磋商.....	五八	8
亞洲貿易博覽會專設分組委員會.....	五九	8
貿易促進區域研究班及訓練中心.....	六〇至六一	8
貿易方面區域經濟合作專家諮詢小組.....	六二	8
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	六三至六六	9
商事公斷專家工作團.....	六七至七二	9
貿易分組委員會.....	七三至八五	10
三. 內地運輸及通訊.....	八六至一一六	11
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	八七至九一	12
公路運輸(公路客運)研究班.....	九二至九六	12
原型沿岸航行船舶專家工作小組.....	九七	13
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聯合會議.....	九八至一〇二	13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一〇三至一一六	13
四. 研究及設計.....	一一七至一三五	15
工業統計研究班.....	一一八至一二〇	15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	一二一至一二九	15
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	一三〇至一三五	16
五. 水利建設.....	一三六至一六〇	17
水壩及水庫區域座談會.....	一三七至一三九	17
第二屆亞經會/氣象組織區域間水文學及水文氣象學所用 實地工作方法及設備研究班.....	一四〇至一四三	18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一四四至一六〇	18

	段次	頁次
六. 社會發展	一六一至一六八	20
亞洲各國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管理研究班	一六二至一六六	20
亞洲社區發展會議	一六七至一六八	21
B. 其他工作	一六九至二三五	21
防洪及水利建設局	一七〇至一七四	21
研究及設計司	一七五至一八六	22
工業司	一八七至一八九	23
運輸及通訊司	一九〇至一九一	23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	一九二至二〇〇	24
社會事務司	二〇一至二〇七	25
工作的其他方面	二〇八至二三五	25
C.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二三六至二五六	28
專門機關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	二三七	28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	二三八	29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	二三九至二四〇	29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二四一	29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	二四二	29
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	二四三	29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	二四四	29
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	二四五	29
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	二四六	30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	二四七	30
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總署)	二四八	30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貿易組織委員會——總協定)	二四九	30
其他政府間組織	二五〇至二五二	30
非政府組織	二五三至二五六	30
第二編.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A. 與會代表與工作組織		
會議開幕與閉幕	二五七至二五九	31
開幕詞與閉幕詞	二六〇至二七八	31
委員國及與會代表	二七九至二八二	33
全權證書	二八三	33
選舉職員及安排工作	二八四至二八七	33
B. 議程	二八八	34
C. 議事紀要		
亞洲經濟情勢	二八九至二九六	34
經濟發展及設計	二九七至三〇三	35

	段 次	頁次
貿易·····	三〇四至三一五	36
工業及天然資源·····	三一六至三二七	38
內地運輸及通訊·····	三二八至三四八	39
水利建設·····	三四九至三六二	41
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	三六三至三七〇	44
統計·····	三七一至三七五	44
農業·····	三七六至三八二	45
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在本區域的工作·····	三八三至三九二	46
與各專門機關間的合作·····	三九三至三九七	47
亞洲遠東新聞媒介的發展·····	三九八至四〇二	47
未來屆會的日期與地點·····	四〇三至四〇五	48
第三編。委員會第十八屆會通過的決議案		
三十六(十八)。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		49
三十七(十八)。國際貿易·····		49
三十八(十八)。促進投資·····		50
三十九(十八)。亞洲公路·····		50
四十(十八)。發展亞經會國家的椰子乾肉貿易·····		50
四十一(十八)。分散工作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51
四十二(十八)。社會方面的工作·····		51
第四編。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	四〇六	52
第五編。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度)·····	四〇七至四三〇	53
基本指示·····	四〇八	53
集中與協調·····	四〇九	53
工作方案的檢討·····	四一〇至四一一	53
與技術協助業務局合作的區域計劃(技協業務局)·····	四一二至四一四	54
會議的編排·····	四一五	55
文件編印的管制與限制·····	四一六	55
工作方案的實施·····	四一七至四一八	55
工作方案所需經費問題·····	四一九至四二四	56
說明·····	四二五至四三〇	57
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度計劃詮釋表·····		57
壹。一般計劃(技術協助及諮詢服務)·····		57
貳。研究及設計·····		58
參。農業·····		60
肆。防洪及水利建設·····		62
伍。工業及天然資源·····		63
A. 一般性的·····		63
B. 小型工業及手工業·····		64

	段 次	頁 次
C. 電力.....		64
D. 住宅及建築材料.....		66
E. 金屬與機械.....		66
E. 地質調查及探勘.....		67
G. 礦產資源的開發.....		68
陸. 貿易.....		69
柒. 內地運輸及通訊.....		72
A. 一般性的.....		72
B. 公路及公路運輸.....		73
C. 內地水道.....		74
D. 鐵路.....		75
E. 電訊.....		76
捌. 社會事務.....		76
玖. 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暫定會議日程.....		78

附 件

壹. 出席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代表及觀察員名單.....	80
貳. 第十七屆會以來發表的出版物及主要文件表.....	83
叁.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	87
肆.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議事規則.....	89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E/3599

E/CN.11/593

引言

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自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期間的本常年報告書業經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六九次會議一致通過。查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第十五項稱：“委員會應按年向理事會提具報告，詳述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委員會茲依照該項規定，將本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審議。¹

第一編

委員會自第十七屆會以來的工作

二。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年度內，委員會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三(三十)及八二三(三十二)，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更積極地參加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技術協助及業務活動。在這方面，它繼續集中力量於促進區域合作，俾得經由各委員國政府的協同努力，加速本區域各國經濟發展。

三。本編將委員會的工作分為三大節敘述：(A)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工作；(B)其他工作；(C)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¹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的已往工作已在下列文件內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第一屆會報告書，及一九四七年六月十日至十七日全體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六號(E/452; E/491)〕；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第一屆會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六日第二屆會報告書〔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606 and Corr.1)〕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日第三屆會臨時報告書〔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839)〕；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一日第四屆會臨時報告書〔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三號(E/1083)〕；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第四屆會及全體分組委員會報告書〔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1329 and Add.1)〕；以及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八，第三十，及第三十二屆會提出的各常年報告書〔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1710)；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E/1981)；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E/2171)；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E/2374)；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E/2553)；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五號(E/2712)；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2821)；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2959)；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102)；同上，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二號(E/3214)；同上，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3340)；同上，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3466)〕。

A. 各輔助機關的工作

四。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經常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各項指示，尤其是強調對發展落後國家內主要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有採取協調行動的必要的決議案六四(二十四)，六九三(二十六)；六九四(二十六)，七四二(二十八)，七五一(二十九)，七七七(三十)，七八三(三十)，七九一(三十)，七九二(三十)，七九三(三十)，八〇一(三十)，八三九(三十二)，八四〇(三十二)，及八四一(三十二)。它們對協助各國政府從事創辦、實施及協調有區域重要性的經濟及社會工作及方案一事，總予優先辦理。

一。工業及天然資源

五。茲將所檢討期間內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及向該分組委員會提具報告的各機關所舉行屆會的日期(連同職員姓名)，依照時間先後次序分列於下：

亞經會/文教組織亞洲遠東地質及礦業訓練設備專家聯合工作小組，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主席：Mr. M. S. Krishnan (印度)。

聯合國航空測量技術試驗班，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任：張德祿先生(聯合國)；

同主任：Mr. Katsu Kaneko (日本)。

聯合國亞經會區域工業區研究班，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日

主席：Mr. P. C. Alexander (印度)；

第一副主席：Mr. M. 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Mr. A. bin Ayub (馬來亞聯邦)。

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至十六日

主席：Mr. Boonrod Binson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K. M. Ilahi (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Mr. M. Fukatsu (日本)。

電力小組委員會 (第八屆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

主席：Mr. Boonrod Binson (泰國)；

第一副主席：Y. M. Raja Zainal bin Raja Sulaiman (馬來亞聯邦)；

第二副主席：Mr. T. N. Idnani (印度)。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九日

主席：Mr. Porn Srichamara (泰國)；

第一副主席：U Pa Aung (緬甸)；

第二副主席：Mr. Ali Asghar (巴基斯坦)。

亞經會/文教組織亞洲遠東地質及礦業訓練
設備專家聯合作小組

六. 工作小組在一九六一年十月於泰國曼谷舉行，作了若干項關於學術及實用訓練及如何改善訓練設備的建議。

七. 小組強調各訓練機關應先達致學士學位水平的圓滿學術標準，並應將更高深的研究工作限於少數部門內進行。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應該協助區域內選定的機關，對來自鄰國的更多學生提供訓練便利。

八. 小組建議因為地方設備已有改善，對在國外大學受訓練的大學本科學生的資助應減少，而將因此省得的資源用於資助發展較差國家的學生在區域內機關受訓練。

九. 因為地質學訓練需要在良好監督下作很多實地工作，而且許多國家缺乏必要運輸設備及經費，小

組建議各國政府可以委托各大學辦理某種製圖工作，並協助擔負所需費用。關於礦業，學生必須在被承認礦業機關中受過充分實際訓練後，方能授以大學學位。選礦技術的教學有改善的必要，許多大學在這方面的設備都不夠。小組強調一面發展大學程度的地質及礦學研究，同時各國又應在現有技術學校系統內設立培養次於專門資格的課程，以免受有高深訓練的專門人才浪費在日常呆板事務上。

一〇. 各國需要外國專家，尤以礦業方面為然。這種專家最少應聘用二年，最好是五年。關於這一點，小組察悉為求保證外國專家的繼續供應，印度尼西亞各大學與外國大學訂立了協定。它建議對學術機關的外來協助應該集中於發展國家經濟發展所亟需的那些技術部門，並應優先提供有經驗的教師；器材的供給主要應依照專家的建議，且須先行徹底調查已有的器材及其使用情形。各國或可設立類似印度大學補助金委員會那樣機構以調整對各大學的協助，並防止專門訓練所需器材及設備有浪費重複之處。

聯合國航空測量技術試驗班

一一. 試驗班係於一九六一年十月至十一月在日本舉辦，以便利用日本地質調查所提供的便利。參加者有來自其他國家的見習員。試驗班特別討論地質學所用的攝影解釋技術及有關航空地球物理探測方法。

攝影解釋

一二. 攝影解釋一課的目的是：說明所有地面特質間的相互關係，作為攝影地質解釋的根據；認清可以採用通常航空照片攝影地質研究法的地質學問題；例證解釋、計量及繪圖的技術；研究特種攝影的使用，包括彩色、紅外線及雷達攝影在內。

航空地球物理測量

一三. 航空地球物理測量一課係為過去沒有這種技術經驗的地質工作者而設。它也論及分別使用磁力計，電磁機，及閃爍計數器的磁力、電磁及放射研究方法。

訓練班的評定

一四. 攝影地質學及航空地球物理測量技術的訓練可以立即應用於調查方案，從而加速區域內各國礦物資源的開發，因為許多國家已經在它們的地質調查

部中設立了攝影解釋組。航空地球物理方法在大陸棚的研究工作方面亦有用處。訓練班揭示確有促成國際技術合作的必要，尤其是地質工作者與研究工作者必需繼續交換技術情報。參加訓練班者認為航空地球物理測量新發展研究班當有用處，聯合國亦應籌設其他攝影地質學訓練班。

聯合國亞經會區域工業區研究班

一五。研究班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中在印度馬德拉斯舉辦，討論工業區的目的及政策，它們的設計、組織、管理、及資金籌措，它們與都市及區域發展方案的配合，以及國際與區域合作在工業區方面的作用。

目的及政策

一六。各方認為在多數亞經會國家內，工業區可以促進小規模工業的增長並影響工業位置。研究班認為這種工業區也有助於發展港埠、飛機場、大型發電廠及石油提煉廠周圍地區內大型工業，尤其是輔助及服務工業。為此目的，政府當局應該提供便利（例如已開墾土地）並建立工業地區。研究班強調必須協調工業區計劃與區域或地區發展方案，作為全盤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一部分。

工業區的設計

一七。研究班認為：作為工業區設計的一個先決條件，各國政府應該擬訂關於這種工業區的目的、類型及地理分佈的適當政策，並應查明是否可行，以及工業增長前途如何。工業區的成功有賴於根據電力、水及運輸的供應情形及是否接近市場及勞工與原料來源而對其位置作科學選擇。在工業已發展的地區中，政府應提供工廠地基及若干公用服務，在發展較差的地區，例如小市鎮或鄉區內，工業區應備有綜合目的工廠及一切必要的公用服務。工業區的設備應該包括各種社會便利，例如住宅、運輸、學校、醫院、餐室及娛樂設備。

一八。因為發展一個小工業區並提供其所需服務的費用是很高的，所以每一個工業區應該有夠大的規模，那樣才能經濟地提供各種服務、特種房舍、及公用便利。在設計工業區的佈置時，對於土地的使用應力求經濟而有效率，並應留有餘地以供將來擴展之用。研究班建議區域內各國應該交換關於佈置及建築圖樣與其對這些方面的研究結果的情報。

組織、管理及籌資

一九。研究班指出在亞經會區域內，各國政府必須承擔建立工業區的責任。但是也應該鼓勵企業家們經由設立公司或合作社的辦法去逐漸承擔這種責任。研究班認為既有工業及新工業均應獲准加入工業區，並應優待新式生產及能取得外匯的工業。此外，又應不准大公司獲得對於專為小型工業建立的工業區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在本區域的多數國家內。已經改進的地基或工廠建築物是租用的，而不是以一次付款或分期付款的辦法出售的。研究班雖然承認就多數事例而言，確有津貼租金的必要，但它建議這種津貼應為暫時的，並應逐漸減少。另當勸誘銀行及保險公司去參加籌措工業區所需資金；如有必要，政府可對這些機構放出的貸款提供保證。

區域合作

二〇。研究班欣悉本區域各國已經相互協助發展工業區。它建議為加強這方面的合作計，秘書處應與有關公私機關協力搜集傳播關於各研究訓練機關現有便利及服務的情報，並將圖書目錄及專家名單分送各國。研究班又指出組織一個專家小組是有用的，這些專家可以協助本區域國家去設計並發展工業區。

二一。關於工業區各種不同方面問題的研究旅行及考察團可予組織。印度及印度尼西亞的區域住宅研究中心應該擬訂工業區佈置、工廠圖樣及建築材料規格的標準，以備區域內各國採用。研究班建議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其他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應該提供協助，藉以建立關於工業區的推廣服務、及試驗性訓練及研究機關。此外，秘書處應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進行研究：（a）建立及經營小型工業的工業區的財政方面；（b）小工業與大工業間的分訂契約承辦的辦法，特別注意“輔助”工業區；（c）工業區管理及行政問題。聯合國在其他區域舉辦的研究班的報告書對亞經會區域各國亦有用。

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

二二。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在曼谷舉辦，討論了本區域能及電力資源發展的各個方面。除秘書處的各項研究報告外，各會員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專家、及私營工業機關提出了一百三十多篇論文，論題中有電力發展的一般問題、標準化、能及電力的慣常及非慣常來源的估計，電力

需求的預測、農村電氣化、發電及電力的輸送及分配，以及水力及熱力（包括核力）發電所的協調經營等。

電力發展

二三。研究班指出不管電力供應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十二至十五，本區域多數國家續感電力不足。因為缺乏國內資本、外匯、及受過訓練的人員，各國礙難應付正在迅速增加的電力需求。

標準化

二四。研究班強調本區域各國亟需標準化，俾克獲致交換器材，品質管制，人員安全，越國界輸電，以及一般電力供應的迅速增長。各國應使其國內關於器材、技術、及慣例的標準與國際電力技術委員會所建議的國際標準相符。它特別促請採用國際公認的標準電壓，例如 240/415 伏、三相、四線制度。祕書處應該促進本區域各國標準化方面工作的情報的交換，電力小組委員會應該按期檢討這個問題。研究班也認為本區域各國應該提倡國內製造輕型（終亦製造重型）電力器材，妥慎顧及國內市場的大小，財政資源，技術人力，及自外國製造商取得協助的可能等因素：

電力發展資源的估計

二五。研究班述及各國為進行有計劃而詳細的水利資源調查而應採取的措施。擁有劣質多灰煤礦藏的國家就應在煤礦附近設大型熱力發電所。經過洗選之後，劣質煤便適合冶金之用，中等煤則可用於熱力發電所。研究班建議本區域各國設立燃料研究機關，特別重視燃料經濟問題。各國應該隨時獲悉核力發電的現代發展情形，並設法使其人員受得充分訓練，以便關於成本、需求預測及供應情形的詳細研究一旦證明核力發電在經濟上確可實行時，它們也能發展這種新的電力來源。

電力需求預測

二六。研究班討論了預測電力需求的幾種方法。它建議以過去趨勢、外推法、每人所得、全國總生產、工業生產及按經濟部門分析的消費情形為根據的各種技術應予合併採用，藉以相互核對而預測電力需求。

組織、籌資及收費

二七。研究班建議發展國內的及可能時國際的綜合輸電線路網，以求對現有能資源作最適宜利用。為

這種綜合發展計，每一國都應設立一個中央機關，負責主管全國境內的發電輸電事宜。但是能的分配可交由地方公私機關去辦理。研究班檢討了籌措電力發展資金的各種方法，強調供電機構應該努力從它們的收益中籌措將來擴展所需的資本。它擬定了電力收費辦法應循的基本原則，並促請本區域各國採用劃一會計方法。

技術發展

二八。研究班檢討了發電及電力輸送及分配的最新技術發展——這種發展能獲致大量節省，例如電力在綜合發展計劃中的任務，火力發電所的合理佈置，火力發電所的燃料節省，高電壓長程輸送線的設計及建造、分配及消費電壓的轉換，以及水力及熱力發電所的協調經營。

農村電氣化

二九。研究班建議各國應該採行加速農村電氣化的政策，以求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因為電費收入不足以應付農村電氣化計劃的資本費用，研究班建議由政府給予津貼。它也建議減少建築及營業費用的方法，例如此種計劃與小型工業及電力牽引發展工作的配合進行、農業、家庭工業與家庭生活上電力器具的宣傳及教育運動與示範等。

三〇。研究班建議祕書處收集並傳播本區域內外各國電力供應的行政及組織方面的情報，進行電力服務所需投資資金的研究，以及籌措資金的方法。它希望祕書處也能對亞經會各國的電力收費作個比較研究。

電力小組委員會

三一。電力小組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在曼谷舉行的第八屆會中根據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的報告書審議了擬訂電力收費表、安全條例、電力統計及其將來工作方案等問題。

電力收費

三二。小組委員會擬訂了收費的基本原則，旨在促進本區域各國工業發展並鼓勵需求。收費表不宜太複雜煩瑣，尤其是對使用低壓電力的用戶為然。計定及收取電費的手續及限制不應使用戶覺得麻煩。對工業用戶應另訂收費率，對於電力因素不良情形，例如燃料供應品價格的變動等，應妥予計及。因為本區域各國缺乏電力發展所需充足財源，所以小組委員會認

為收費率應能在支付營業費用、利息及折舊費之外，尚許有相當收入；但是這樣訂定的收費率不應使大量用電的工業的經營來得不經濟。抽水灌溉對農業極為重要，此方面用電的收費率應特別低。

安全條例

三三。研究班建議各國當局制訂並執行規則和條例，以求所有階段內最大安全，包括電廠的建築，機器的製造及裝置，以及用戶處理和使用電力。對用戶應該供給新式安全電氣用具，並應指導他們怎樣去安全地使用甚至低壓的電流。電力供應工業應該保證在設計、建築、經營及養護等方面均能注意一切安全考慮。各國當局應該頒佈適當安全條例，以備電力供應者及用戶，以及器材製造商及電器裝置承包商遵行。

電力統計

三四。小組委員會促請本區域各國儘速向秘書處提供完備統計資料，以便經常出版“電力公報”。它設立了一個專設工作小組去劃一定義及術語，並擬訂標準表格及問題單，以供搜集及編製一切有關電力統計之用。

工作方案

三五。小組委員會擬定了一個工作方案，去執行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的建議。它強調秘書處負有與時俱增的任務，須對各國政府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尤其是關於農村電氣化，訂立電氣器材及慣例的標準，設立訓練中心，及合理使用電力等事。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三六。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一月至二月在曼谷舉行的第十四屆會中檢討了本區域各國的工業方案及政策，包括經由方案擬訂技術，可行性及投資調查，工業研究，及設置基層結構及有關便利等途徑去促進工業化的特殊措施在內。它檢討了其附屬機關及秘書處的工作，並審議了將來的行動路線及亞經會在謀求促進工業發展的區域及區域間合作方案中所能擔負的任務。²

工業化

三七。分組委員會察悉整個區域製造業及礦業生產指數往年上升趨勢於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仍繼續

²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就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報告書所採的行動見下文第三一六段至第三二七段。

上升。各國均圖使它們的工業生產多樣化。但是本區域仍然只有少數幾個工業先進國家。其他國家，尤其是較小的國家，剛着手工業化，它們的問題值得緊急注意。分組委員會請各工業國家減少輸入限制，並增加購買本區域內發展中國家的商品，尤其是製造品，使後者能夠應付其對輸入資本財及原料的日見增加的需要。就本區域各國本身而言，它們應該特別注意品質管制、標準化及產品設計，減低生產成本，並提供輸出鼓勵及信用便利，以便在世界市場上競爭。

三八。分組委員會強調在設計及執行的一切階段中，工業部門與其他部門例如農業、運輸、交通及電力等之間，必須協調。對現有工廠能力作更好的利用，協調工業訓練及學徒方案，及小型工業的現代化等方面的各種措施，應該構成整個國家工業計劃中的組成部分。分組委員會建議秘書處應在其今後研究工作中多注意像工業發展中心或公司、經濟發展委員會、工業發展銀行及工業投資公司等機構的組織及資金籌措方法，本區域各國內正在設立這些機構。

三九。分組委員會指出較小國家的工業發展受到它們的狹小國內市場的限制。分組委員會若干委員深感最好能在區域或分區域基礎上，經由雙邊或多邊協定，去發展新工業，由每一個國家專門致力於適當工業，而自由輸入設於夥伴國家內的工業的產品。它建議對此有意的各國政府設立聯立工作小組去研究特殊計劃及合作方式，在必要時由亞經會秘書處予以協助，並建議提供財政及技術協助的國際組織應使這種聯合計劃儘先舉辦並予以有利條件。分組委員會認為本區域各國應能在它們發展計劃範圍內，在長期基礎上，獲得公私兩方外來財政援助。

擬訂工業發展計劃及方案

四〇。分組委員會認為亞經會工業發展方案擬訂專家第二小組報告書³可充各國改善其工業設計程序及機構的有用指南。它建議秘書處應該進行幾個國家詳盡個案研究，以例證專家小組所建議的程序在本區域各國內的實際施行，此種研究可以算為對各國政府諮詢及訓練服務的一部分。

四一。分組委員會表示感謝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及亞經會工業統計研究班所作的貢獻，並促請本區域各國政府實施聯合國一九六三年世界工業調查方案。它建議秘書處應與各有關政府機關及各國內機關合作，協助搜集經濟及工程資料，並進行個案研究。

³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I.F.7。

工業區

四二. 分組委員會承認益需研究各國發展方案對全區域的可能影響，並察悉馬來亞聯邦、菲律賓及泰國三國政府將設立一個關於工業的聯合工作小組，作為它們對促進經濟合作的具體可能性的研究工作的一部分。它建議本區域各國於必要時在秘書處協助之下，應該對於擬定從原料，電力供應，市場需求，及規模的經濟等觀點為兩個或更多國家所共同關注的計劃一事的可能性，加以探討。

調查工業可能性及促進投資

四三. 分組委員會強調工業可能性調查是擬訂發展計劃及促進實際投資的先決條件。它建議各國應編製若干項適當計劃說明書，備供可能投資者或財政當局使用；為此目的，各國政府應該設立一個常設專門機關，並鼓勵發展各種工業諮詢服務。它認為在投資前的調查及公私兩部門工業計劃的評定中，均大有區域合作的餘地。每一個國家都不妨編具可供在雙邊協定或國際技術協助方案下為其他國家服務的專家人員、諮議及機關的名單。為便利交換經濟及工程調查資料情報計，秘書處應該編製亞經會各國內可資參考的工業調查報告書、工業計劃說明書及模範計劃的目錄。除這種技術合作外，分組委員會認為各國如能在密切相商下或以聯合事業方式去進行邊境地區的地質調查，當屬有益。

四四. 分組委員會察悉秘書處應個別有關國家政府之請，與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局（技協業務局）及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合作，參加了若干工業及礦業資源的調查，特種工業的研究，及湄公河下游工業潛能的調查。它認為秘書處的這些服務特別有利於本區域的較小國家。

四五. 分組委員會強調可能性調查及投資前調查應與積極的投資促進方案同時推行。它察悉許多國家最近已放寬其投資法律與條例，並採行各種鼓勵辦法，例如課稅上的特許及收回資金與寄匯投資收入的規定等，藉以鼓勵與外國公司合辦的企業。它察悉秘書長關於促進私人資本國際流動的報告書⁴檢討了這個問題的各主要方面。分組委員會建議秘書處編製“區域投資手冊”，以活頁裝釘，並附有國別索引，又載有關工業的一切重要法律及條例；復建議秘書處詳細研究促進本區域各國公私部門內工業投資的經濟及行政措施，並考慮設立區域投資情報交換所的可能性。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至五。

四六. 分組委員會贊同聯合國亞經會區域工業區研究班的建議（E/CN.11/I&NR/35），並察悉由於研究班的建議，印度政府正在考慮設置一個專家小組去檢討工業區發展的各個方面。分組委員會建議秘書處應與該小組合作，俾得將其研究結果及其經驗提供區域內所有國家參考。它也建議各國應該編製專家名單，以便聯合國或在那方面提供技術協助的其他組織聘用這些專家。分組委員會認為本區域多數國家固然必須靠本國資源籌供其工業區建築及土地發展的經費，但它們仍需要外來協助，才能從事建立推廣服務，原型生產，及訓練中心與其他服務機構。它希望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以及各先進國家，能在這方面協助各國。

工業生產力

四七. 分組委員會察悉許多國家均在設立全國生產力組織，有些國家獲得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的技術合作，並悉亞洲生產力組織（產力組織）已開始工作。分組委員會認為生產力運動需要政府不斷支持，並需工人及僱主的諒解。它強調各生產力組織應該儘先注重管理的發展，有關生產力的各項問題應由亞經會與勞工組織繼續合作審議。

礦產資源的開發

四八. 分組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各國所作的努力，以求發展它們的礦產資源，採礦工業，地質調查及繪圖，探測技術及研究。鑒於本區域許多較小國家缺乏受有訓練的人員及設備，並因調查係任何礦產資源方案的先決條件，分組委員會認為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應對各國政府之申請那方面的協助予以有利考慮。航空測量技術訓練班也被認為極有用處。分組委員會建議暹鄰國家應該聯合勘探及開發其礦藏。各國應該開發並有效地利用其石油及煤氣資源，並參加由亞經會於一九六二年在伊朗召開的第二屆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分組委員會請秘書處加緊進行並擴大其協助各國迅速開發其礦藏財富的工作。

能資源及電力發展

四九. 分組委員會檢討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報告書（E/CN.11/I&NR/Sub.1/L.21）及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E/CN.11/I&NR/36），察悉本區域多數國家繼續缺少電力，深懷關切，並強調電

力供應的發展應予計劃，以應迅速增長的電力需求。它認為各國應該就方法、慣例及器材製訂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國內標準。分組委員會建議為求綜合發展及使用電力資源計，每一個國家應該建立發電及輸電的中央機構，但電力分配則應交由地方機關辦理。財力籌措政策及收費應該力求儘可能自籌電氣事業將來發展所需的資金。農村電氣化對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發展極關重要，因此應由政府津貼。它察悉與技協業務局合作設立的作為亞經會擴增諮詢服務的一部分的農村電氣化專家小組將由各國充分利用。分組委員會決定設立一個專設工作小組去統一電力統計上所用的術語，並擬訂用以搜集這種統計資料的標準表格。

工業研究

五〇。分組委員會強調各國應該擴充並改善其工業及工藝研究工作，其途徑為建立工業研究所，並可為此而而在國際及雙邊協助方案下求得協助。各國政府應設立國內研究機關去協調一切研究工作，並進行關於現有研究設備及研究事務現時及將來需要的詳盡調查。

五一。本區域各國應該在經常及有計劃的基礎上，交換有關工藝及它們個別研究的結果的情報，以求避免重複研究，並保證在某一國內求得的問題解決辦法可以立即告知其他國家。為此目的，分組委員會建議秘書處應該首先指定少數機關（應適當顧及地域分配），作為選定專門工作部門內的區域情報交換所，並對其他國家提供訓練便利及技術協助。如有必要，這種機關的設備及資源應藉外來協助予以擴充。

五二。因為既有發展經常交換關於化學工業及小型工業的工藝資料的迫切需要，分組委員會建議每一個國家應該為這兩個部門各指定一位技術通訊員，與秘書處保持密切接觸。秘書處應該經常刊行“小型工業公報”，其中除他項內容外，應載有關於小型製造業所特別注意的目前工藝進展的情報。它認為各國的工業研究方案應求專門化及相輔相成，至於凡非任何一國財力及技術能力所及的大規模研究計劃，則應由各有關國家集合它們的資源去辦理。它又建議亞經會秘書處應與文教組織及其他有關組織密切合作，指派一個工業研究專家小組去建議協調本區域各國研究工作的辦法，指明應該優先舉辦工業及工藝研究部門為何，明定可在區域基礎上進行的計劃，評定現有研究便利及將來擴充需要，建議應以那一些國內機關作為區域技術情報交換所，並估計它們的財政需要。

住宅及建築材料

五三。分組委員會察悉由聯合國會所、亞經會及勞工組織所派專家組成的東南亞住宅自助方法及慣例調查及評定特派團在訪問泰國、菲律賓、日本、印度尼西亞、錫蘭、及印度調查之後，已經完成了它的報告書。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均曾與該特派團合作。

標準及規格：十進制

五四。分組委員會察悉兩種不同的度量衡制度，即呎磅制及十進制的廣泛使用，對國際商業的發展有所不利，並悉許多國家贊成普遍採用十進制。但是在使用呎磅制的已發展工業及貿易國家內，採用十進制將引起許多困難及巨大支出。分組委員會同意每一個國家應該按其本國情況及經驗去檢討這個問題。但是本區域內凡仍用與任何國際知名標準無關的當地制度的國家應該逐漸改用國際標準。

分組委員會察悉印度最近分期採用十進制的經驗可對其他國家提供有價值的指導。法國政府已表示願意提供專家服務及訓練便利去協助本區域內國家解決改用十進制問題。

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局（技協業務局）及 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提供的協助

五五。委員會對技協業務局及特設基金會給予本區域各國的協助，表示感謝。因為工業及礦產資源的開發須有長期方案，它強調必須使一切技術協助計劃與受助國的國內發展計劃配合起來，並須使這些國家內的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與其他多邊及雙邊方案取得最大的協調。各國應該指派夠多本國人員，作為國際專家的同事，以求保持工作的連續性而便辦理承前事務。

五六。分組委員會察悉技協業務局與亞經會秘書處在擬訂及實施國內及區域工業方面技術協助計劃中的密切工作關係，希望秘書處能夠擴展這種業務活動。

二。國際貿易

五七。在所檢討期間曾舉行下列各會議：

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第三系列）⁵——穩定胡椒價格的磋商，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

⁵ 主任秘書充任主席。

亞洲貿易博覽會專設分組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⁵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及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貿易促進區域研究班及訓練中心，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貿易方面區域合作專家諮詢小組，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八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

主席：Mr. K. B. Lal（印度）；⁶

組員：Luang Thavil Sethaphanichakan（泰國）；⁶

Mr. S. Okita（日本）。⁶

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第四系列），⁵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日至十九日

商事公斷專家工作團，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主席：Mr. Ali bin Hassan（馬來亞聯邦）；

第一副主席：Mr. P. Kasemi（伊朗）；

第二副主席：Mr. J. Walsh（澳大利亞）。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

主席：M. L. Chuanchuen Kambhu（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K. T. Satarawala（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R. R. Pablo（菲律賓）。

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穩定胡椒價格的磋商

五八。經胡椒輸出國及貿易國的請求，一九六一年五月在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範圍內於曼谷舉行了穩定胡椒價格的磋商。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亞、薩拉瓦克、及新加坡的代表們參加了這些磋商。參加者檢討了目前胡椒市場、生產、存貨、貿易及價格的情況，以及促進價格穩定的可能國內措施。他們同意交換關於胡椒生產、貿易及存貨的情報，並按期於亞經會貿易促進商談的主持下集會檢討穩定價格的措施。他們承認胡椒消費國及貿易國與生產國應於適當階段參加磋商。

⁶ 工作小組每一成員均以個人專家資格服務，而不代表其各本國政府。

亞洲貿易博覽會專設分組委員會

五九。作為實施委員會關於區域合作以求促進貿易及工業的決議案三十一（十六）的措施之一，秘書處應貿易分組委員會之請，在曼谷召開了亞洲貿易博覽會專設分組委員會，參加者有二十三個委員國政府。專設分組委員會審議了亞洲貿易博覽會的日期及期間、會址、展覽的貨品種類，各國參加的範圍，以及所需要的組織機構。巴基斯坦、菲律賓兩國及新加坡政府均表示願意提供東道便利。專設分組委員會建議擇定新加坡為博覽會地點，並定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舉行。⁷

貿易促進區域研究班及訓練中心

六〇。第二屆貿易促進區域研究班及訓練中心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在印度介浦爾舉行。來自十二個國家的十七位參加人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領得了研究獎金。澳大利亞、法蘭西、日本、荷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以及技協業務局及亞經會秘書處，均提供了講師及討論領導人，此外還有印度政府提供的講師。

六一。研究班所研究的問題包括政府貿易促進中的任務；銀行及保險事業在發展對外貿易中的任務；商業情報；宣傳及傳播貿易消息；品質管制及運前檢驗；海關手續及有關對外貿易的手續；商會及貿易協會在促進貿易中的任務；貿易爭端的解決；商事公斷；區域合作；國家貿易活動及政策；貿易及支付協定；有關外國協助及外國投資的政策；對外貿易及收支差額；輸入、輸出及外匯政策；及亞經會在貿易方面的活動。印度政府安排一是，使參加人能赴各工業及貿易機關——包括印度工業博覽會——作考察旅行。

貿易方面區域經濟合作專家諮詢小組

六二。依照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所提出而後經委員會第十七屆會贊同的建議，主任秘書召開了一個專家諮詢小組去檢討並建議措施，俾得促進區域經濟合作，尤其是在貿易方面。該組組員於一九六一年九月間在曼谷集會，其後訪問了本區域若干國家，與重要政府官員磋商。該小組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間再行集會，議定其報告書，它審議了亞洲在世界經濟中的地位，歐洲、拉丁美洲及非洲走向區域合整及合作

⁷ 貿易分組委員會對這個問題的其他討論見下文第八十段。

的趨勢及其對亞經會國家的影響。它分析了更密切區域合作的前途、可行性、及其最適當的方式，這種合作主要是在貿易方面，但亦涉及工業及農業生產，運輸及通訊以及商品等問題。該小組也討論了外來協助在發展區域合作中的任務。最後，它建議設立一個亞洲經濟合作組織，這個組織應具有充分權力去執行其會員國所決定的區域合作措施。主任秘書已將該小組的報告書送請亞經會區域內各國政府考慮。

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

六三．第四系列的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於一九六二年一月在曼谷舉行，參加者有本區域的十三個委員會，即緬甸、中國、馬來亞聯邦、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大韓民國、寮國、巴基斯坦、菲律賓、越南共和國、及泰國。在開幕及閉幕的全體會議中，各代表檢討了過去商談的結果，各國政府所採取的繼起行動及其結果，以及促進區域內貿易的新措施。它也檢討了增加特種商品貿易的可能。除開幕及閉幕會議外，共舉行了九十四次雙邊商談，兩次團體討論，及一次各代表團團長會議。

六四．代表們證實了這些商談提供了有價值的機會，可藉以增加區域內的貿易，並有助於了解各個別國家及整個區域所遭遇的貿易問題。許多國家報告：商談所獲結果是增加若干商品的貿易，消除某些障礙，並在若干場合下，進行了關於貿易協定及交換貿易特派團的非正式談判。

六五．關於促進亞經會區域內遊覽事業的團體討論主要集中於如何實施一九六一年四月至五月間在新德里舉行的亞經會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所作的建議，尤其着重經由本區域各國就遊覽事業的各方面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去集合各國資源一辦法。關於航運及海運費率的團體討論集中於檢討多數國家缺乏航運便利對區域內貿易的影響。

六六．多數國家政府均由擬訂政策的官員及私方代表參加商談。參加入建議本區域全體委員會均應利用貿易商談的機構，並應由秘書處提供便利，使它們能夠集會作特別磋商。它也建議各國政府應對商談採取積極的繼起行動。參加入對秘書處提供了區域內貿易的詳盡統計及區域內貿易協定概要，特加贊許。

商事公斷專家工作團

六七．商事公斷專家工作團於一九六二年一月在曼谷舉行會議，由各委員會及有關非政府組織派員參

加。它檢討了本區域各國關於商事公斷，和解，草擬模範公斷規則，各機關間的公斷協定，商業契約中標準公斷條款的使用，及為此目的所需要的立法行動的各種教育及情報活動。

促進公斷

六八．工作團建議秘書處向現有公斷組織徵集適用於告知公眾並教育他們如何使用公斷程序、技術、及便利的資料。此項資料應分送本區域各國的政府，公斷機關及商會；對於缺乏公斷機關及受有訓練人員的國家，則應提供技術顧問及訓練便利，包括對當地法律及商業團體演說的講員。它也建議秘書處應該備有願意協助各國解決商事爭端的合格及可靠的公斷人名單，以便各國政府、商會、或公斷機關從中推薦。為此目的，它提議在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立一個促進商事公斷中心，在聯合國會所法律事務廳及本區域各委員會國所指定國內通訊員的協助下進行工作。

和解

六九．工作團承認在許多國家內，和解被認為是公斷的必要而且有價值的夥伴。工作團雖然不想擬訂關於和解的規則，但強調了在使用和解以求解決商事爭端時所應遵守的原則及標準。它建議秘書處應該經由所提議的促進公斷中心去促進和解。

國際商事公斷

七〇．工作團顧及本區域各國內法律及公斷制度的差異，建議秘書處應該詳細檢討聯合國法律事務廳所提議的規則草案（TRADE/ARB/11），並應在公斷機關協助之下謀求獲致一般規則的劃一化。

七一．工作團在檢討不同國家內各機關間的現行公斷協定後，察悉後者一般均列有公斷程序的規則。但是它建議有些協定需加修訂。工作團承認商事協定中雖然應該包括一個標準的公斷條款，但是仍感倘欲建議一個適合於一切場合的特殊條文草案，那是辦不到的。迄今只有五個亞經會區域內國家加入了聯合國承認並執行外國公斷判定公約。因此，工作團促請所有國家接受該公約。

立法方面

七二．工作團指明了關於在國內及國際契約及協定中使用商事公斷的許多問題，這些問題需要各國政府採取立法行動；它請秘書處就此事項與各國政府磋商。

貿易分組委員會

七三. 貿易分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一月在曼谷舉行的第五屆會中討論了亞經會區域內的貿易及國家貿易政策, 以及有關歐洲經濟聯盟(歐經盟)的發展,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歐貿會)及拉丁美洲的區域貿易辦法。它審議了謀求更大區域貿易合作的措施, 並檢討了航運及海運費率的問題; 它檢討了商事公斷專家工作團、貿易促進區域研究班及訓練中心、以及亞洲貿易博覽會專設分組委員會的工作; 它察悉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貿易方面的活動。⁸

現時貿易發展

七四. 分組委員會察悉本區域的輸出雖然大見增加, 但是一九六一年上半年的輸出收益卻因所輸出的若干初級商品價格低落而下降。本區域一九六〇年的貿易逆差遠較一九五九年為高, 但是若干工業國家在一九六一年商業轉佳情況將有利於本區域的輸出。分組委員會對本區域各國輸出收益與日益增加的輸入需要間之愈相懸殊, 深表關切, 它察悉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總協定), 尤其是其第三委員會, 最近曾注意到有需增加發展中國家的輸出收益。這些國家面臨各種障礙, 而這些障礙多半是工業國家所造成的, 其方式為輸入數量限制, 不利於製造品而有利於原料的差別課稅, 高額國內規稅, 限制性的國家貿易辦法, 價格扶持計劃, 剩餘品處置方案, 及混合條例等。總協定各締約國既然不願對非關稅障礙像它們對關稅那樣進行談判, 農產品輸出國就處於大感不利的地位。因此, 分組委員會強調欲使農產品輸出國獲得總協定的充分利益, 總協定談判中就必須包括這些非關稅障礙。分組委員會歡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舉行的總協定各締約國部長會議中所作促進發展較差國家貿易的宣言, 促請各工業化國家採取符合該宣言的積極行動, 以求掃除妨礙發展中國家輸出事業的障礙。它察悉一九六一年所作的管制廉價紡織品輸出的安排, 以免擾亂輸入國的國內市場。本區域受這種安排影響的許多國家的代表們強調: 為所有國家利益計, 大家就得承認發展中國家經濟多樣化所產生的貿易流動中重大改變。分組委員會繼而討論本區域若干主要輸出品, 例如天然橡皮及椰子產品的價格最近急劇下降的問題。它認為長期商品協定及契約以及順序打發貯存貨物等等措施均將有助

⁸ 關於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對貿易分組委員會報告書採取的行動, 見下文第三〇四段至第三一五段。

於價格的穩定。它也察悉先進工業國家願意逐一就個別特種商品來協助推行穩定價格的措施。

歐洲經濟聯盟

七五. 分組委員會察悉自上屆會以來, 歐洲經濟聯盟加速減低其對內關稅, 並就共同農業政策達成了協議。在檢討這些發展時, 本區域各初級生產國家重申其深恐偏惠該聯盟的關聯國家及領土的辦法對前者的貿易可能有不利影響。本區域的總協定會員國對它們與歐洲經濟聯盟進行補償談判以求減輕這種偏惠的努力的結果, 深感失望。該聯盟的高度保護農業辦法一旦併合成為一種劃一制度, 就可能嚴重損害本區域的輸出, 特別是米及植物油類。

七六. 分組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聯合王國之決定加入該聯盟將對第三方面各國造成更大的困難, 尤以國協內國家為然, 它們可能喪失其在聯合王國市場上的特惠地位。該聯盟的關聯國家及領土得免稅進入聯合王國市場這種便利將更加重國協內各國的困難。因此, 它們歡迎聯合王國政府所作的保證——就是對於它們的利益將加以保障。若干這些國家表示它們願意接受逐步取消它們所享進入聯合王國市場的那種特惠, 但它們須獲得某種補償, 那就是它們與該聯盟的貿易所遭遇的共同關稅及其他障礙大量減除。本區域的非國協國家也認為聯合王國之加入歐洲經濟聯盟, 尤其是它參加該聯盟的共同農業政策會使它們對聯合王國輸出貿易的問題更見嚴重。

七七. 分組委員會察悉美國希望與歐洲經濟聯盟談判, 俾得逐漸並互益地取消或削減許多種類商品的關稅, 並悉其他各國亦可獲得此項談判的利益。

七八. 分組委員會同意各國所面臨的種種問題需要建立於廣大基礎上的開明解決辦法, 只許含有最低限度的差別待遇, 俾聯合王國及該聯盟一旦在特惠基礎上建立自由貿易, 同時亦能藉大量削減各國與該聯盟貿易所遭遇的共同關稅及其他障礙而使第三方面國家的輸出品可得較自由地進入合整市場。

區域合作

七九. 分組委員會察悉東南亞協會謀求經濟及貿易合作的計劃, 馬來亞聯邦與新加坡、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自由貿易區合併之議, 以及建立馬來西亞聯邦的計劃。它察悉主任秘書已將區域經濟合作專家諮詢小組的建議送請本區域各國考慮。⁹ 分組委員會認為欲

⁹ 參閱上文第六十二段。

求加速本區域的經濟增長速度，則應發展本區域各國間及其與各工業先進國家間更密切的經濟合作。

亞洲貿易博覽會

八〇. 分組委員會審議了新加坡政府的一件照會(TRADE/83)，其中指出博覽會如果在新加坡舉行，估計虧絀為馬來亞幣一千四百六十萬元。本區域多數國家均已表示願意參加博覽會，但是不能在正常參加費用之外另作捐助。分組委員會接受了巴基斯坦政府所表示願供東道便利之意，決定亞洲貿易博覽會應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該國舉行。它同意博覽會應該特富亞洲性質，又同意在委員會各委員國之外，邀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參加的問題，應由亞洲貿易博覽會專設分組委員會與東道國及主任秘書磋商決定。

航運及海運費率

八一. 分組委員會察悉雖然若干國家的政府經由為便利與船公司磋商而設立的機構獲致減低某些貨物的運費率，其他國家政府卻發現參加公會的各船公司對它們的要求未予充分答應。分組委員會認為磋商機構的發展是方向正當的一個步驟，故應鼓勵所有國家設立此類機構。委員會察悉在歐洲的船運貨主公會組織曾從事促進用船人與參加公會的各船公司間的合作。

八二. 本區域有幾個國家的政府認為參加公會的各船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將貨運費率增加約百分之十一舉對它們的輸出貿易發生了有害的影響。所提增加運費率的主要理由是業務費用較前為高，參加公會的各船公司宣稱它們願對本區域內任何關係國家提供與這業務費用有關的資料。船舶所有國的代表們向分組委員會保證他們將請參加公會的各船公司注意本區域各國所述貨運費率不公平或不正常的實例。

八三. 分組委員會察悉本區域有幾個國家努力增加其本國商船並改善及擴大其港埠設備，在許多事例中得有外來財政及技術協助。若干國家建議設立聯合船公司，開闢區域內貿易及運輸新途徑，並掃除現有困難。

商事公斷

八四. 分組委員會認可商事公斷專家工作團的建議，¹⁰ 主張於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置一個促進商事公斷

¹⁰ 參閱工作團報告書(E/CN.11/TRADE/L.51)。

的中心，傳播有關公斷的教育及情報資料，並對本區域各國予以在發展公斷便利方面的技術協助。

貿易促進研究班

八五. 分組委員會於審議貿易促進區域研究班報告書(E/CN.11/TRADE/L.50)時，認為第一屆及第二屆貿易促進研究班及訓練中心顯然是對各參加人及其本國有實際利益的。分組委員會請秘書處詳細評定這兩個訓練中心，俾得於籌辦第三屆貿易促進研究班及訓練中心時利用已獲得的經驗，第三屆研究班及訓練中心擬於一九六四年在聯合國擴大技術協助方案下舉辦，巴基斯坦政府已表示願意提供東道便利。

三. 內地運輸及通訊

八六. 在所檢討工作期間舉行的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及向它提具報告的各機構的屆會，連同職員姓名，列舉如下：

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日

主席：Mr. S. N. Chib (印度)；

第一副主席：Mr. O. Siru (馬來亞聯邦)；

第二副主席：Mr. M. Konishi (日本)。

公路運輸(公路客運)研究班，一九六一年十月九日至十三日

主席：Mr. H. P. Sinha (印度)；

第一副主席：Mr. C. D. E. Stephenson (緬甸)；

第二副主席：Mr. C. C. Menon (馬來亞聯邦)。

原型沿岸航行船舶專家工作小組，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九日

主席：Mr. F. J. Kojongjan (印度尼西亞)。

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聯合會議，一九六二年二月九日至十一日

主席：Mr. Sirilak Chandrangsu (泰國)；

副主席：Mr. S. Rahman (巴基斯坦)。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屆會)，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二日至十九日

主席：Mr. H. P. Sinha (印度)；

第一副主席：Mr. Thuen Sarigkhaganonda (泰國)；

第二副主席：Dato Ahmad bin Perang (馬來亞聯邦)。

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

八七。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是在與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旅行組織會）及技協業務局合作之下，於一九六一年四月至五月在德里舉行。它檢討了在亞經會區域內發展遊覽事業的前途，並審議了遊覽事業宣傳、運輸、旅館、旅行便利、訓練遊覽事業各方面的人員、及編製及解釋遊覽統計的方法等問題。

遊覽事業的前途

八八。研究班預料在一九六〇年代，世界各地的旅行事業將空前地增加，亞經會區域亦將分享此種發展。因此各國應該迅速採行一個綜合的及計劃週詳的遊覽事業發展方案。

遊覽統計

八九。研究班檢討了編製及解釋旅行統計的方法。它認為旅行統計的目的是衡量遊覽移動的程度及趨勢，以充預測及計劃旅行事業在國內及國際方面的發展及經營的指南。研究班察悉“遊客”一詞的各種定義，並建議為求消除因觀光人雜亂分類而生的困難計，最好擬訂一個標準定義來。它請聯合國統計委員會與旅行組織會及其他有關機關磋商，擬訂“遊客”的標準定義，並使資料搜集方法標準化。

遊覽便利

九〇。研究班強調本區域現行對遊客適用的複雜邊境手續是促進遊覽事業的嚴重障礙，並建議各國應該採用聯合國關於旅行之關稅便利之公約（一九五四年），其中規定了適用於遊客的若干最低限度關稅優待辦法。它認為本區域內各航空公司時間表需作更好的協調，而且航空時間表也應該與其他運輸工具的時間表協調起來。研究班認為噴射飛機的載客量增加，應能使各航空公司削減飛機票價，尤以倫敦經亞洲至東京的航線為然。它也建議採用飛機輪船鐵道聯票制。因為旅館房間等仍感不夠，以致阻礙本區域遊客旅行的增長，研究班建議各國政府應該鼓勵旅館發展。

訓練

九一。研究班察悉印度、巴基斯坦及菲律賓擬設立國內旅館管理訓練中心，並建議擴充這些中心，用作區域訓練機關。它建議應由各國在亞經會主持下輪流舉辦關於旅行及遊覽事業各方面的學習週及研究班。研究班請主任秘書與南亞旅行委員會及太平洋及東亞

旅行協會磋商，探討對本區域各國提供協助的可能，例如指派一個專家小組去訪問本區域各國，估定它們的遊覽事業潛能，並就促進遊覽事業的措施向它們提供諮詢意見。

公路運輸（公路客運）研究班

九二。公路運輸研究班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在印度馬德拉斯舉行，討論了公路客運的組織及業務方面，特別注意法令條例，賦稅，設計及增進本區域各國內此種運輸方式的經濟效率的措施等事項。

發展問題

九三。研究班察悉本區域雖然因缺乏外匯而必須對車輛及配件加以輸入限制，本地又不製造，而且缺乏築路的經費，但公路運輸卻在迅速增長中。全部乘客交通中的一大部份是靠公路運輸的，很多熟練及非熟練工人職業亦為此種運輸所提供。研究班促請各國政府放寬車輛及附屬品的輸入限制，提高此項用途的外匯分配額，如果認為必要而須加限制時，其目的應只在求獲致公營及私營公路客運事業間的平衡，或保障此類事業而使其不受其他運輸方式有害競爭的影響。

九四。研究班察悉在許多國家內，因為載運容量低的小公司很多，以致客運事業既不經濟，又乏效率。它建議各國政府應該勸請較小的各公司經由合作或其他措施而合併成更有生存能力的單位，藉以鼓勵它們去組織較大的單位，尤以短距離客運服務為然。各國政府應該經由適當金融機構去安排合理利率的信用便利。

賦稅

九五。研究班察悉在許多國家內，當局對公路客運徵收種類雜稅。它建議賦稅制度應減為只徵收三種稅，這就是對車輛及附屬品的入口稅或國產稅，燃料稅及車輛稅，三者均由一個機關管理。它建議對在人口稀少地區營業及在未鋪裝的公路上行車的公司應特予減稅，以促進鄉村交通。

訓練

九六。研究班強調訓練對提供有效率及可靠的服務是極為重要的，它建議了各種措施，包括設立國內訓練中心及溫習班，尤其是為業務及技術人員而設

的。它建議亞經會應該在勞工組織協助之下探討為各國內訓練中心的教師及監督人員籌辦區域訓練中心一舉的可能性。

原型沿岸航行船舶專家工作小組

九七。原型沿岸航行船舶專家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在香港開會，檢討了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香港、印度、荷蘭、及巴基斯坦所提出的原型沿岸航行船舶的設計圖樣。它對認為各種船型所應有的特點，達致了協議。工作小組考慮了一種專供貨運的船型，兩種貨運兼客運船型，一種主要為貨運的船型及另一種主要為客運的船型。小組議定了要就這些船型的大小尺寸作何建議。它也討論了一個專為客運設計的船型，但認為各方對這種船舶所需要的條件相差太遠，故不可能為任何一種船型作詳確建議，小組研究了船舶的技術及工程方面，作了許多具體建議，根據這些建議，可由適當造船技師公司在與有名水槽試驗公司合作之下，繪製契約圖樣並定下規格。鑒於本區域許多國家均有建造原型船舶的願望，以及若干國家且有擴充沿岸航行船隊的迫切需要，小組建議聯合國應派一名或多名技術協助專家前往這些國家。本區域若干國家表示願讓其他國家享用它們已有的建造並經營原型沿岸航行船舶的訓練便利。

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聯合會議

九八。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聯合會議於一九六二年二月在曼谷召開，檢討了亞經會各國在實施亞洲公路計劃中所獲進展，並討論了一組專家的報告書，這一組專家對曼谷與加爾各答間公路 A-1 優先路線中短缺路段作了踏勘測量。

九九。聯合會議對於使優先路線 A-1 中各短缺路段達到過去就亞洲公路所定最低限度設計標準一舉所需工作及大約費用與技術協助，作了初步估計。此項估計包括必要的材料及設備。加爾各答與曼谷間的工作的費用約計為一億二千八百萬美元，有關國家即緬甸、印度、巴基斯坦、及泰國已經計劃用款約三千八百萬美元。在其餘九千萬美元中，外匯部分估計為二千五百萬美元，此數充投資前的調查、設備、材料及專家服務等費用。

一〇〇。該會議建議所有關係各國應該保證將它們各本國境內的優先路線列入國內公路發展方案之內，並應向給予援助的機關及國家求得財政及技術協助，它請各方向特設基金會或其他適當來源求取援

助，俾得實施此項計劃，尤其是對緬甸及東巴基斯坦境內優先路線中短缺路段作投資前測量一事。它建議專家小組的下次踏勘測量應以在阿富汗、伊朗、及西巴基斯坦一部分境內的 A-1 及 A-2 路線為對象，並應在適當時期對柬埔寨、寮國及越南共和國境內的優先路線作同樣的勘測。

一〇一。該會議選定了三，九八九公里的印度尼西亞公路，列入亞洲公路網內。它對停車標誌，渡船標誌，及交替停行標誌的使用，達成了協議，列入“亞經會區域公路標誌及信號，路面標記及公路工作標誌劃一制度規則”，並建議路線標記的大小、形式、顏色及字樣的劃一標準。

一〇二。該會議建議了將來工作方案，其中包括有關帶狀發展，車輛大小及重量，邊界手續的統一，私人及商用車輛暫時輸入的關稅手續規則及條例的簡化，簽證，關稅及衛生條例，亞洲各公路的輔助服務及便利，及編製地圖等問題的研究。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一〇三。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屆會於一九六二年二月在曼谷舉行，討論了國家關於運輸的任務，運輸事業的統計及會計程序的統一，及貨運費率結構等問題。它也檢討了本區域各國在發展鐵道，內地水道，公路，電訊，及遊覽事業等方面的進展，並審議了第一屆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聯合會議報告書 (E/CN.11/TRANS/L.42) 及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報告書 (E/CN.11/TRANS/147)。¹¹

運輸事業的貨運費率結構

一〇四。分組委員會強調了貨運費率在運輸的協調中的任務。秘書處所搜集的內地水道及卡車運貨業的運費率資料證明了因為小規模營業者的存在，要在本區域各國內製訂並執行合理運費表，頗有困難。它建議各國應在技術協助專家協助之下進行貨運費率的詳細研究，並合作擬定適合國際交通需要的共同貨運費率政策。

國家關於運輸的任務

一〇五。分組委員會討論了公路運輸稅應否以使所有公路使用人公平分擔公路系統的建築及養護費用

¹¹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對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報告書所採取的行動，見下文第三二八段至第三四八段。

爲目的，或者在城市地區對燃料或汽車牌照課稅較鄉村地區爲高的賦稅制度能否導致更經濟地使用公路便利。它贊成按照公路損耗而對公路使用人課稅的制度，並建議對非機械而行動遲緩的車輛，亦應課稅。

運輸事業的統計及會計程序

一〇六。分組委員會認爲內地運輸的所有部門如能採行一種標準成本會計制度，那是有益的，因爲這種制度不僅可以作爲管理的工具，而且可藉以取得關於個別事業及整個運輸業的貨運費率及業務效率等一類事項的特殊資料。它察悉各國所發表的鐵道網及營業成績統計是不可比較的，關於公路及內地水道運輸的統計也全不充足。它建議各國應就所需搜集的資料的種類，所採用的統計標準以及搜集方法達成協議，以求獲致統計的國際可比較性，並實現更密切的區域合作。它建議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對運輸統計問題特加注意，並召開一個專家工作小組去審議這個問題。

一〇七。分組委員會察悉統一的成本會計方法足以便利內地運輸的協調，及在真實成本基礎上計算合理的貨運費率。它建議由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與內地水道運輸小組委員會分別擬訂公路運輸與內地水道運輸的基本成本會計制度，最好是採用手冊的方式。

公路及公路運輸

一〇八。分組委員會檢討了各國在實施亞洲公路計劃中所獲進展，及專家小組對加爾各答與塔穆(Tamu)間短缺路段所進行的勘測、搜集資料、以及研究塔穆與曼谷間各路段個別國家報告書的工作。

一〇九。分組委員會認可專家工作小組關於對擬議在東巴基斯坦建築的橋樑作投資前調查加速印度西爾查(Silchar)及茵普黑爾間公路的建築工作及對緬甸境內路線，包括若干大河的造橋問題，作投資前調查等事的各項建議。它促請給予援助的各機關及各國政府考慮對這些計劃提供協助。

一一〇。分組委員會建議現在應由一組專家進行勘測阿富汗、伊朗、及西巴基斯坦一部分境內的各優先路線，日後並應對柬埔寨、寮國及越南共和國境內的各優先路線，作同樣的勘測。它也決定將印度尼西亞的若干公路列入亞洲公路網內。

一一一。分組委員會認爲菲律賓政府在一九六一年八月至九月間在亞經會主持下組織的第二屆交通工

程及公路安全研究週所作建議對於解決本區域各國所遭遇的許多交通問題是有用的。它建議這種研究週應該成爲亞經會區域交通安全方案的經常節目。

一一二。分組委員會於檢討一九六一年十月在馬德拉斯舉行的公路運輸(公路客運)研究班報告書(E/CN.11/TRANS/150)時，察悉亞經會區域內的公路運輸事業所遭遇的問題爲如何合併許多小規模車隊所有人及營業家，集合現有設備以便促進將來擴展，並爲有效經營及經常服務計而調節管制這些設備。

內地水道

一一三。分組委員會認爲本區域的內地水上運輸潛能可以擴大，其辦法爲改善航道，以容許大船通航，及提供更有效率的港埠設備及船閘。它建議亞經會應該組織內地水道諮詢小組，由區域內及區域外專家組成，去協助各申請國政府解決內地水道發展的各項特殊問題。它備悉若干現代發展，例如翱翔船及水翼船等。巴基斯坦、中華民國、及印度尼西亞三國政府表示願意提供水翼船示範的東道便利。分組委員會檢討了一九六一年原型沿岸航行船舶專家工作小組的工作結果，建議迅速繪製圖樣及擬定規格，以便召標建造那次會議中所建議的原型船舶。

鐵道

一一四。分組委員會建議擬設的鐵道信號及管理官員工作團應該特別研究獲得單線最適度載運容量的方法。它對本區域各鐵道採用容器運輸一事，表示關注。分組委員會察悉技協業務局派有一位區域鐵道研究顧問，他在本區域各研究機關協助之下，將對各國政府就許多技術問題提供諮詢意見。它檢討了秘書處與各國政府所派報告員合作在搜集關於柴油機牽引的資料方面及在依統一原則加以協調方面所獲進展。分組委員會察悉巴基斯坦區域鐵道原理及信號訓練中心仍繼續爲本區域的需要而服務，並建議其諮詢委員會及秘書處應檢討可否將其訓練便利供非洲各國鐵道之用。它認爲本區域各國應該採用統一的會計及統計程序，並請鐵道小組委員會考慮組設一個關於此問題的研究班或作成研究報告。

遊覽及國際旅行

一一五。分組委員會建議應由一個專家小組經各國邀請後前往訪問，編製遊客交通的估計及計劃，並研究遊客財力，運輸設備，住宿便利，導遊及問事服

務的效率，以及妨礙這些國家遊覽事業的發展的因素。它請主任秘書研討爲此目的而向技術業務局取得協助的可能。印度政府表示願在哥倫坡計劃之下提供東道便利，以助各國官員於一九六二年四月作研究旅行，使他們能夠研究印度促進遊覽事業工作的現有進展。分組委員會察悉本區域的許多國家，包括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泰國，均已設立訓練便利，並悉印度政府將來擬以其便利供本區域其他國家的受訓練人使用。巴基斯坦政府表示願在亞經會主持之下，於一九六二年內舉辦一個促進遊覽事業的研究週。

電訊

一一六。分組委員會檢討了秘書處在與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合作實施電訊專家工作團的建議方面所得的進展。它察悉亞經會將研究經費籌措及分配等方面事項，電訊同盟則將處理技術方面事項，後者爲此目的派了兩位專家在亞經會區域服務，他們將與亞經會秘書處密切合作。分組委員會建議電訊同盟的兩位專家第一步應該對現有情勢及本區域的電訊問題重加全面檢討。

四. 研究及設計

一一七。在所檢討工作期間，舉行了下開各會議：

工業統計研究班，一九六一年九月七日至二十三日

主席：Mr. Y. Toussi（伊朗）；

第一副主席：Mr. Jin Jaiprapha（泰國）；

第二副主席：Mr. P. C. Mathew（印度）。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三日

主席：Mr. G. Nanda（印度）；

第一副主席：Mr. H. Hasan（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Mr. M. Hutasoit（印度尼西亞）。

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第四屆會），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八日

主席：Mr. I. Nakayama（日本）；

第一副主席：Mr. P. C. Mathew（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B. T. Onate（菲律賓）。

工業統計研究班

一一八。工業統計研究班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在曼谷由亞經會秘書處及聯合國統計處聯合與技協業務局合作舉辦，審議了發展工業統計的目的及方法，尤其是成爲一九六三年世界工業調查方案的一部分的那些工業統計以及如何使聯合國統計委員會就一九六三年世界方案所建議的方法及程序適應亞經會區域各國的需要問題。

一一九。本區域多數國家同意參加一九六三年世界工業調查方案。研究班勸告它們預作進行調查的設計，其中應包括方案的意旨及組織，以及執行方案所需的經費、人員、器材及外來協助的詳情。

一二〇。研究班建議各國應該進行小型製造業單位的取樣調查，以備將其列入一九六三年方案，因爲在執行整個方案以前，最好先對小型工業單位試用搜集資料的特殊技術。各國政府應設立一個搜集工業統計的常設單位，並指派一個關於使用這種資料的諮詢委員會，和一個處理調查的業務方面的技術委員會。研究班建議各方應就一九六三年方案以供給專家，研究獎金，及區域諮詢服務的方式對本區域各國提供技術協助。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

一二一。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於一九六一年九月至十月在德里舉行第一屆會，審議了本區域各國在計劃經濟發展方面所獲的進展，特別注意設計及實施計劃的行政機構以及區域經濟合作的機會。它也檢討了秘書處的工作方案。該會議報告書(E/CN.11/571)於亞洲遠東經濟公報一九六一年十二月號中發表。¹²

設計工作的進展

一二二。該會議察悉本區域多數國家都承認設計的必要，並力求有效執行它們的計劃。過去十年中在每人平均真實所得的增長率雖然很低，但是建立社會及經濟基層結構的全部影響必須在長期中方能見到，該會議強調必須在多年長期內維持高速率資本形成，經由訓練、技術教育及科學研究而獲得的勞工生產力及管理效率的改善可使生產設備方面投資更有成效。該會議也承認需要社會及制度上的改革，例如土地改革及社區發展。

¹²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對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報告書所採的行動見下文第二九七段至三〇三段。

一二三。會議強調工業化與農業發展是互相依賴的。在若干國家內，工業發展——甚至取代製造品輸入的工業——亦須使用外匯，以輸入必要器材。因此該會議建議各國應該促進適當類型的可以取代輸入的工業，對材料資源及可用技巧妥予考慮，以免不充分利用現有能力。

資源分配

一二四。該會議承認價格及市場機構——於必要時再加上直接管制——可用來按照所計劃的優先次序分配資源。它強調在使用資金時必須經濟，對於外匯資源亦須妥作預算，並建議亞經會秘書處對這個問題進行研究。該會議建議各國加強努力，以求提高稅收，設立金融機構，並予羣衆以儲蓄的便利及鼓勵。它認為發展中各國雖然可以經由輸出運動及有計劃地調節國內對輸入品的需求而增加其外匯資源，各先進國家亦應迅速放寬其影響發展中國家的貿易政策。該會議強調需對發展中各國在長期的基礎上提供財政協助，包括低利率及長償還期的借款。

設計機構

一二五。計劃經濟發展需要有效率的管理及對政府在經濟方面的任務的新看法。因此該會議建議設計機構，即令其僅為諮詢機關，應在政府內佔有崇高的地位，尤以事關重要政策問題為然。它應該襄助協調政策及行動，並密切注意發展方案及計劃的實施。為此目的，設計機關及各政府部會應在行政部司中設立聯合研究小組及設計單位，並交換情報及人員。設計機關應與財政部保持密切接觸，尤其是對編製常年預算一事應有此關係。該會議認為各項計劃應獲立法支持，俾使它們能夠得到大眾更正確的了解及更有效地實施。設計機關亦應設法諮商社會各界人士，以求在擬定及評斷發展計劃時能獲得科學工作者、經濟學者及各專家的協助。

一二六。設計機關應在與各有關政府部會諮商之下，經由對進展情形的定期檢討，隨時對各項計劃加以調整。

區域合作

一二七。該會議認清隨着各國家發展計劃的進展，本區域各個別國家的經濟須作某種調整。例如以自製品取代輸入品一辦法的結果就會使來自本區域內國家的輸入有所削減。該會議認為在這個過程中，各

國如果記得事業規模經濟的優點及達致某種區域內分工的可能，這種分工能使個別國家的經濟隨着整個區域的經濟而增長，這對於它們當屬有利。尤其是若干較小的國家應該合作，以求擴大可能協力建立的工業的產品的市場。該會議強調本區域各國間的更密切合作不僅可以加速它們的經濟發展，而且也符合在其他區域內已經很明顯的一般趨勢。

一二八。該會議建議本區域各國的設計機關應該按期交換關於其國內發展計劃的情報，並考慮這些計劃對本區域其他國家的影響；亞經會秘書處應該充為這種情報的交換所。它建議各國及秘書處應該探討辦法，以求增加區域內貿易，發展輸出——尤其是對各先進國家的輸出，以及作成有助於穩定輸出市場及獲得主要初級產品公平價格的區域安排。為此目的，亞經會應該在與本區域各國的設計機關及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合作之下，繼續分析各個國家發展計劃及其區域影響，預測每一個國家今後十年至十五年的經濟增長情形，並描述整個區域長期經濟發展的型態。

一二九。該會議贊同那個主張設置關於經濟發展設計的區域顧問小組的提議，其人數及成員應逐年隨請求該小組服務的各國家的特殊需要而異。該會議強調應該在本區域內設立一個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以推行適應本區域各國的迫切需要的訓練方案，主任秘書應向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提出關於設立該研究所的詳細提議。

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

一三〇。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第四屆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在東京由亞經會秘書處、聯合國統計處、勞工組織、及糧農組織聯合召開，審議了糧食消費及家庭生活調查，統計工作者訓練事宜工作小組報告書(ASAT/Conf.4/1)，及工業統計研究班報告書(E/CN.11/ASAT/Conf.4/L.2)。它也檢討了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人口及農業普查的結果，以及亞經會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基本統計方案。

家庭生活調查

一三一。該會議向本區域各國推許糧農組織所發起的有關消除飢餓運動的糧食消費調查方案草案。該會議鑒於此方案草案的性質及目的，指明了所需資料的種類，及搜集、表列及發表這些資料的方法。因為家庭調查是提供發展計劃所需的許多社會經濟資料——

尤其是關於糧食消費及生活水平——的有效方法，該會議歡迎各國際組織在編製關於這個問題的手冊方面的協力合作。若干國家已經在各國際機關適時協助之下開始進行這種調查。

統計訓練

一三二。該會議察悉統計工作者訓練事宜工作小組曾強調大有訓練初級及中級統計人員的必要，並擬定了一個綱領，祕書處正在根據該綱領編製一個訓練手冊。它贊同設立區域訓練中心之議，由該中心去訓練籌辦各國內訓練方案的人員，並建議應由祕書處向聯合國、其他國際機關及各先進國家求得協助，尤其希望它們提供這擬設的中心所需設備及其他便利。

世界人口普查方案

一三三。該會議察悉本區域多數國家已於聯合國、糧農組織、及福特基金會所提供的區域人口普查顧問協助之下，完成了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普查方案。它建議沒有常設人口普查局的國家應該最少保持人口普查間隔期中的一個核心組織，由它繼續注意普查技術的改善，編製普查間隔期中的入口估計，及有關入口統計。

工業調查

一三四。該會議認為工業統計研究班報告書當可對推行一九六三年世界工業調查方案的各國予以有價值的指導。它察悉本區域有十四個國家已經開始這種調查，並希望其他國家也參加此項方案。它建議此項調查包括家庭工業在內，這種工業對許多亞經會國家內存在的巨大勞動力量提供了職業。它請祕書處提供類似對世界人口普查方案所提供的那種區域諮詢服務，並發表關於各國在該方案下所獲進展的每六個月一次的報告書。它認為研究班的各項建議應由祕書處經由對各國在工業統計方面的協助方案，予以實施。

基本經濟及社會統計

一三五。該會議檢討了本區域各國在發展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基本統計方面所獲進展，並強調它們應該為此目的擬訂一個綜合方案，充分利用其現有有限財政資源，受有訓練人員及設備。它建議各國設立國內諮詢或技術委員會；除其他任務外，這些機構可以協助政府製訂關於聯合國擴大方案下技術協助的實際提議。它建議主任祕書應該指派一個工作小組去檢

討在發展較差各國內何種統計系列最有用處。該會議應根據工作小組的調查結果，在下屆會中討論特殊問題，例如統計組織，統計人力，經濟及社會方面統計發展長期方案，及各項有關問題。

五. 水利建設

一三六。在所檢討工作期間舉行了下開向委員會提具報告的機關的屆會。

水壩及水庫區域座談會，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

主席：Mr. S. Nagata（日本）；

第一副主席：Mr. B. Singh Nag（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A. Rashid Kazi（巴基斯坦）。

第二屆亞經會/氣象組織區域間水文學及水文氣象學所用實地工作方法及設備研究班，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十一日

主任：Mr. K. Aki（亞經會）；

同主任：Mr. P. I. Miljukov（氣象組織）。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屆 會

主 席

第十四屆（特別會議） Mr. Pham-Minh-Duong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越南共和國）
至六月二日，泰國曼谷

第十五屆（特別會議） Mr. Pham-Minh-Duong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越南共和國）
至二十日，泰國曼谷

第十六屆（全體會議） Mr. Phlek Chhat
一九六二年一月三日至（柬埔寨）
八日，柬埔寨金邊

第十七屆（特別會議） Mr. Phlek Chhat
一九六二年三月四日至（柬埔寨）
二十六日，日本東京

水壩及水庫區域座談會

一三七。水壩及水庫區域座談會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在東京舉行，檢討了在選擇壩址及決定何種水壩適合擇定地址時所要顧及的各項因素，以及有關協調水庫蓄水以應防洪、灌溉、航行及水力發電等方面需要的問題。

水壩的選擇

一三八。座談會承認沒有兩個流域是完全相同的，壩址的選擇不僅有賴於工程方面的考慮，而且也有賴於文化、社會、及經濟方面的考慮。在有些場合中，地方、國內及國際政治問題也可能影響到關於選擇壩址的決定。此項選擇亦將受許多複雜而且相衝突的因素的影響，但是最後決定仍應以健全的工程考慮為根據。座談會建議秘書處應該設法使國際專家們經常交換情報，以便促進關於水壩設計的各方面的理論、試驗及觀察的研究。國際合作訓練工程師、科學家、技師及其他人員也被認為是必要的。

蓄水需要

一三九。座談會承認綜合性水庫的蓄水分配須視與國家的特殊需要，計劃目的，水庫大小及用水經濟有關的許多因素而定。座談會討論了有關下列各事項的問題：分配蓄水以供灌溉及家庭與工業之用，估定水位需要以利航行，及決定防洪與水力發電所需的蓄水容量，及保持最低洩降水位，以應沈澱控制、魚類、野生動物及娛樂之需。

第二屆亞經會/氣象組織區域間水文學及水文氣象學所用實地工作方法及設備研究班

一四〇。第二屆亞經會/氣象組織區域間水文學及氣象學所用實地工作方法及設備研究班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在曼谷舉行，詳細討論了關於搜集及解釋亞經會區域內水文及水文氣象學情報的各種問題。

一四一。水位的測量及遠距離自記是與河川水尺的目的，影響水位站位置的基本地質、水力、水文及行政因素，非自記水尺的類型及用以記錄及傳遞水位資料的新器材等等問題有關的。研究班詳細審議了沈澱物移動的情形，搜集懸移質及推移質樣品所用的器材及方法，總沈澱流量的計算，及沈澱樣品的化驗室分析。它討論了水流量測量的一切有關方面，例如流量測量地點的選擇，用流速儀測量流速，以分析及圖解方法計算流量，影響流量測量的正確性的因素，用沖淡水測流法測量流量，浮標的使用，及流速儀的綜合使用方法。最後研究班討論了蒸發站的類型，它們的設備，影響蒸發站地點的選擇的因素，以及蒸發資料的觀察、紀錄、整理及分析。

一四二。研究班用圖解例證來審議測量地面蒸發所用的各種器材與觀察及整理資料所用的方法。器材

中包括在美國用以探索及測量暴雨量的各種雷達，以及用以測量河川流量及沈澱物移動的放射顯跡劑。

一四三。研究班請亞經會主任秘書與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秘書長探討能否在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所可能提供的協助之下，設立一個地面水文學區域研究所，並組織水文學專家前往使用現代方法及設備的先進國家作研究旅行。若干國家表示願提供設立這種研究所的便利。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一四四。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在所檢討工作期間舉行了它的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及第十七屆會。分組委員會依照它的章程規定，繼續促進、協調、監督及管制湄公河下游流域各項水利建設計劃的設計及調查。

主要工程資料搜集計劃

一四五。過去三年中，在執行聯合國調查團關於五年調查方案的建議方面，大有進展。在這一年中，湄公河下游三十四個主要支流踏勘報告書的第四卷（終編）於日本所提供的協助下完成。預計關於在美國方案下以法蘭西、印度、紐西蘭及聯合王國所提供器材去建立全流域水文站網的調查工作，將按預定日期於一九六二年五月完成。其後業務及維持等責任將由分組委員會負擔，由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氣象組織及技協業務局人員予以協助。航空攝製地圖方案的一切實地工作均在加拿大協助下完成，主流及支流地區的地圖的許多初步印本已經製成。主流的水準測量及水平控制也在加拿大與美國聯合援助計劃下完成。秘書處為分組委員會編製了一個湄公河下游流域地圖索引，並備供各參加方案使用，其中列有與各機關所公佈水利建設有關的一切主要地形圖。

三項最優先進行的主流計劃

一四六。三項最優先進行的主流計劃（巴孟、松巴、及東萊湖）的擬定工作已有進展，希望最後能將它們發展為包括五項或更多主流計劃的體系。

一四七。在巴孟，由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一個美國工作隊首次視察的結果，綜合方案報告書的編製工作有了若干進展，其後在該年內又有墾務局專門從事計劃草擬與設計及農業經濟的工作隊前往視察兩個月。美國墾務局工作隊完成了它的實地工作，現正編製報

告書，以充巴孟計劃調查的下一階段的指南，作為擬議的該計劃可實行性詳盡報告書的一部分。同時，關於地質調查的工作，包括澳大利亞雪山管理局工作隊所進行的壩址鑽探工作，在法蘭西協助下完成的土壤調查，由文教組織工作隊進行的地震調查，及氣象組織水力工程師所作的最大洪水估計，正由美國墾務局工作隊加以檢討及調整。

一四八。在松巴，澳大利亞雪山管理局工作隊已經差不多完成了它的主要地質勘查工作，包括鑽石鑽探壩址的橋座。文教組織進行了簡短的地震調查。氣象組織的水力工程師完成了最大洪水估計。編製綜合計劃報告書的初步調查工作已在日本援助及柬埔寨政府提供的當地便利之下開始進行。

一四九。在東萊湖，印度政府中央水利及電力委員會舉行了初步踏勘，並任命了本計劃實地工作幹事；同時，在紐西蘭捐助下器材的購買工作已經開始。本計劃在印度捐助之下並靠紐西蘭捐助器材及柬埔寨捐助當地費用的支助而進行的工作計劃已經簽訂。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撥了一筆款項供製造三角洲數理設計模型之用，由文教組織充執行機關。文教組織也作了一次簡短的地震調查。柬埔寨政府開始在預算中指撥專款，在大湖設立二十三個臨時標桿式水尺網，由氣象組織水力工程師提供技術指導。大湖內的漁業及沈澱研究工作在法蘭西協助下繼續進行。

支流計劃

一五〇。在特設基金會協助之下，有三家工程公司從事對四個支流中每一支流，為求有用於借款談判計，編製綜合計劃報告書。預料蒲河(Nam Pong)綜合計劃報告書(泰國)不久即將完成，雖然它因為繪圖方面的拖延而略有遲誤。寮國昂河(Nam Ngum)灌溉報告書與在寮國與日本雙邊援助方案下的昂河上游計劃設計工作密切有關，希望能按預定日期在一九六二年底完成，並希望馬德望綜合計劃報告書(柬埔寨)雖遇繪圖方面的拖延而仍能於一九六三年完成。因此，昂河及馬德望兩計劃可能於一九六三年達到需款實施的階段。溪散河(Se San)(越南)上游的工作已經開始。

一五一。作為對湄公河分組委員會在支流方面工作的一部分貢獻，日本政府表示願立即開始編製關於流入泰國幹河(Nam Gam或Nam Khum)的奔河(Nam Pung)綜合計劃報告書，以供借款談判之用。它也表

示願從事越南共和國色白河(Sre Pok)上游的初步水文調查，工作現已開始。此外泊思樂(Pret Thnot)(柬埔寨)綜合計劃所需的水壩及水電廠的設計工作亦已開始，日本所擔任的工作部分的工作計劃已於一九六二年一月簽訂。以色列政府供給的一位高級工程師進行了初步踏勘，再加以由柬埔寨擔任的必要繪圖工作，足以構成整個綜合計劃報告書的基礎。

航行改善

一五二。一九六二年五月分組委員會第十屆會所通過航行改善方案的工作在繼續進行中。在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湄公河水路測量之下，並在與美國援助所支持的水文方案相協調之下，自鑾巴拉邦至海河道的許多河段的水路測量(河床測繪)已開始進行。聯合王國開始運交三角洲的助航用品及沿河各國水道機關所需的器材；它也對沿河各國政府提供財政協助，以應它們在特設基金會水路測量下的當地經費負擔之需。

附帶計劃、調查、測量及研究

一五三。依照特設基金會協助計劃，糧農組織在永珍平原設計並開始建築一個農業所，作為一項試驗及示範灌溉計劃，成為寮國昂河支流計劃的一部分。糧農組織也開始設計在泰國卡拉辛(Kalasin)的農業所，此舉與蒲河支流計劃有關；另又計劃在柬埔寨的馬德望支流及越南共和國的溪散河上游支流設同樣的農業所。衛生組織完成了在永珍平原昂河農業所及卡拉辛蒲河農業所的吸血虫病調查。

一五四。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對分組委員會提供經費，供調查泰國東北部及寮國毗鄰地區的已知礦藏資源之用。在法蘭西協助下進行了全流域的鐵礬土探查工作。法蘭西也同意協助柬埔寨進行礦藏調查，並資助經由越南地質處複製柬埔寨、寮國及越南的五十萬分之一比例尺地質圖的工作。

一五五。糧農組織完成了森林及草原火災損失的估計，並擬具關於減除這種火災及減少移墾的示範方案的提議。

一五六。伊朗政府捐助了第二批石油產品，供各參加方案之用。以色列所供給的水泥在這一年內是用以建築特設基金會/糧農組織/湄公河計劃下永珍平原的農業所，充分利用中華民國及以色列所贈水泥的計劃亦已作成。分組委員會接受了殼牌石油公司的提議，由該公司攝製關於湄公河下游流域的紀實片。

一五七。福特基金會所提供的四位諮議小組開始研究因發展湄公河及其流域而引起的各項經濟問題及有關的財政、社會及行政問題。

一五八。分組委員會各委員經印度政府邀請，由祕書處職員陪同訪問印度的若干處水利建設計劃，並且希望前往日本作同樣訪問。分組委員會的兩位代表與祕書處的兩位職員參加了歷時一週的國際河流發展問題研究班。這個研究班在加拿大溫哥華的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舉行，由該大學、技協業務局、亞洲基金會及其他發起機關籌辦。

資 源

一五九。湄公河計劃的財政資源，折合美元約計數額見第三五七段，其中包括在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中所作的捐款。

國際合作

一六〇。沿河四國政府經由其全權代表參加的協調委員會，在湄公河計劃的所有方面繼續合作。澳大利亞、加拿大、中華民國、法蘭西、印度、伊朗、以色列、日本、紐西蘭、菲律賓、聯合王國及美國等政府經由參加上文各段中所載一項或多項組成方案予以合作。亞經會祕書處尤其是防洪及水利建設局、工業、運輸及通訊、農業、研究及設計、社會事務、及行政各司，繼續在該計劃的所有方面對分組委員會及總辦提供協助。亞經會的工作方案中列有支持各項湄公河計劃的明確規定。亞經會主任祕書繼續襄助並指導分組委員會及其總辦的政策及工作。聯合國會所的經濟事務部及技協業務局繼續密切注意並隨時協助湄公河發展工作，一面視之為技術協助，一面亦視之為由聯合國擔任執行機關的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湄公河計劃下的事務。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氣象組織、及民航組織均繼續與沿河各國及分組委員會合作。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常駐泰國代表繼續以分組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資格，參加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聯合國技術協助局對該計劃密切合作，自臨時費中給予支援，並經由其在曼谷、柬埔寨、寮國、及越南共和國的區域代表予以合作。聯合國特設基金會亦予合作，迄在提供四項計劃的經費。

六. 社會發展

一六一。在所檢討工作期間，於泰國曼谷舉行了下開會議：

亞洲各國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管理研究班，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一日

主席：Mr. Thien Ashakul(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S. Chakravarti(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A. S. Bakhshi(阿富汗)。

亞洲社區發展會議(第一屆會)，一九六一年九月四日至六日

主席：Luang Chart Trakarnkosol(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S. Chakravarti(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R. P. Binamira(菲律賓)。

亞洲各國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管理研究班

一六二。這個研究班由亞經會、社會事務局及技協業務局與泰國政府合作在曼谷聯合舉辦，其目的在經由本區域各國代表對社區發展方案的設計、組織及管理的各方面，例如地方政府的任務，財政及人事問題，計劃的管理，方案的評定及研究等的討論及交換意見，提供技術協助。

中央及地方政府的任務

一六三。研究班認為社區發展方案應與每一個國家內通盤發展計劃充分配合。因此中央政府應該對地方當局及社區給予一般指導、便利及鼓勵，俾得擬訂與全國發展目標相符合的社區發展計劃。它強調必需分散行政、財政及技術責任，以期鼓勵各社區的自助及地方自動倡導。責任應該授予正式組織的鄉村機關，例如印度的村會，巴基斯坦的聯合會議，及菲律賓的鄉會。地方自治機關應該加強，使它們能夠承擔領導，並動員一切資源，從事社區發展。另應謀求地方農民志願組織合作社、教師、家長、婦女及青年等大家合作。研究班建議了實際措施，以便協調各技術服務機關的努力，以及中央、中間及地方行政當局的努力。

財政及人事方面

一六四。研究班建議具有伸縮性的預算、會計及審計制度，以求順利推行社區發展方案。它強調社區發展工作人員應對農村生活及民衆文化特感興趣；在甄選這種人員時應以他們的熱情、技能、及與大眾人民有效工作的能力為標準。訓練方案應以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的特殊職務為根據。婦女人員需要特別訓練。

在職訓練班有助於使社區發展職員能隨時獲得新知識。研究班建議社區發展工作人員應該享有在正規文官體制內的終身事業機會，他們的薪給等級應能與文官等級相似。

計劃實施的技術及管理

一六五。研究班強調應該努力鼓勵培養地方領導人——他們能取得地方支持，動員地方資源，並擔起推行各項計劃的責任。對實地工作人員應使其能充分得悉他們工作地區以外的發展，為此目的，督導人員應該與村莊工作人員保持密切工作關係。

方案評定及研究

一六六。為求查明方案的目標實現到何程度，及認清導致成功或失敗的因素，研究班強調計劃評定及研究工作應顧及物質及社會指標的相互關係，並認為應為此種評定工作而設置獨立機構。

亞洲社區發展會議

一六七。亞洲社區發展會議第一屆會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在曼谷舉行，檢討了上述研究班的報告書(E/CN.11/570)，以便就國內及國際行動，促進區域合作，及在有關方面的繼起行動，例如訓練及技術協助等，提出實際建議。

區域及國際合作

一六八。該會議建議在秘書處內設立一個交換所，藉以搜集、評斷及傳播情報及教育材料，包括關於社區發展及有關問題——例如地方政府，工業分散，社會經濟管理，及社區發展在傳播家庭設計情報中的任務等——的聽覺視覺用具在內。將來或可印行一種定期刊物及亞經會區域內研究機關名錄。它請秘書處探討能否利用現有國內訓練機關去訓練其他國家的人員。本區域以內及以外的若干國家表示願以訓練及研究便利提供缺乏這種便利的國家使用。此外，該會議也建議由秘書處指派諮議小組，對各國政府提供關於方案設計、實施、評定及研究的技術諮詢服務。對本區域各國在地方政府方面予以技術協助，尤所必需。該會議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在區域及國家層上去協調各國國際組織在社區發展及有關方面的工作。

B. 其他工作

一六九。報告書本節敘述秘書處所從事而非由上文A節所提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直接處理的工作。

防洪及水利建設局

本區域內河川流域綜合發展

一七〇。防洪及水利建設局繼續詳盡檢討各個別國家的水利建設，着重評定已有進展及未來利用水利資源以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一事的可能性。

一七一。在一九六一年內，阿富汗、伊朗、尼泊爾、及大韓民國的調查結果均已發表，¹³ 印度達莫達爾(Damodar)河谷¹⁴ 及日本北上川流域¹⁵ 的個案研究已告完成。關於主要河川的長期研究方案，對印度境內兩河流已開始工作，這兩河是從它們的特點、經濟潛力，及發展方法的觀點而選定的；對緬甸境內欽德文江(Chindwin)及伊洛拉瓦底江(Irrawaddy)的勘測工作，也作了初步安排，在技協業務局協助下進行。該局所完成的重要研究工作，以及會議研究班的經過情形，均載述於“防洪叢刊”，該叢刊於一九六一年內印行三號，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共已印行十九號。該局繼續出版“防洪雜誌”季刊，報導關於防洪、颱風、乾旱、本區域水利建設、及各水力研究試驗所的工作的最近情報。它也繼續對本區域各組織分送技術性的出版物及計劃報告書。

地下水資源

一七二。一九六二年內召開地下水資源開發區域研究班一事的安排已經完成，並已開始與印度政府談判設立一個地下水資源開發技術區域研究及訓練中心。

防洪及水利的國際合作

一七三。該局參加了聯合國水利中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七(十四)及五三三(十八)召開的常年各機關間會議。它向一九六一年會議提出了工作報告書，以求它的工作與其他機關工作間的協調。

一七四。該局繼續對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的工作的各方面予以協助。分組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一月舉行的第十六屆會中請該局根據最近調查所得的新資料去擴展其過去湄公河流域發展計劃。

¹³ 聯合國出版物，防洪叢刊，第十八號，出售品編號：61.II.F.8。

¹⁴ 聯合國出版物，防洪叢刊，第十六號，出售品編號：60.II.F.7。

¹⁵ 將於一九六二年內出版，列為防洪叢刊第二十號。

現有經濟發展與政策的檢討

一七五. 一九六一年號的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書¹⁶第一編選定了以亞經會各國在一九五〇年代中的經濟增長一論題為其特載。第一編第一章闡明了經濟增長一概念，並認定了衡量此種增長的若干指標，例如全國生產量、農業及工業生產的增長、就業、生產力、及消費水平的改變。在分析經濟增長的決定因素時，對投資的數量及分配作了估計，對經濟政策及在過去十年中影響這種增長的非經濟因素作了檢討。第二章討論籌供發展資金的重要問題，其中包括對於國內儲蓄及外國儲蓄的比較任務及引導這些儲蓄流入公私投資的詳細分析。第三章描述柬埔寨、中國大陸、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寮國、菲律賓、及越南共和國的經驗，這些國家是根據它們的典型制度、政治及財政體制而選作經濟增長個案研究的。

一七六. 第二編第四章仍照慣例，在可獲得的情報許可範圍內，儘量對過去一曆年內整個區域現時經濟發展，加以檢討。該章檢討了本區域內與人口增加有關的糧食供應情形，輸出農作物的生產及貿易，礦業及製造業的發展，運輸發展，並對本區域對外貿易的結構作了分析。它也分析了本區域各國在一九六一年內收支差額的情勢，財政方面的發展，貨幣情況與價格以及供求差額。

一七七. “亞洲遠東經濟公報”繼續發表亞洲遠東各種經濟問題及亞洲經濟統計的特種研究。一九六一年六月號中發表了兩篇特種研究，一篇是“區域貿易合作”，一篇是“發展落後國家內投資資源分配的標準”。九月號載有關於“人口增加及就業問題”的研究，以及“農業資本形成”的研究。它也載有關於目前經濟指標的新猷，就是以摘要及圖表去說明生產、對外貿易、及價格方面的現時發展。十二月號載有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報告書及論文三篇，後者題為“發展設計及實施的進展”，“設計工作的行政機構”，以及“亞洲遠東各國區域合作的機會”。

經濟發展及設計

一七八. 關於亞經會區域各國的經濟發展與經濟發展設計的分析工作在繼續進行中，其主要結果載入秘書處提出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的工作

文件。此項研究結果重視個別國家及整個區域的長期經濟預測。若干選定國家內的此種預測的經驗也開始加以研究，以期提供就整個區域作全面及局部預測的一個輪廓。題為“亞經會區域內人口增加與就業問題”的論文寫成了，已在一九六一年九月號的“亞洲遠東經濟公報”中發表。那一篇論文利用亞經會各國的統計，指出了因為人口加速增多而應有的經濟體制更改，並且考慮了改善人力利用的若干可能措施。

一七九. 由秘書處與若干中央銀行及其他機構合作進行的關於儲蓄來源及提高儲蓄率方法的研究工作在繼續進行中。台灣銀行國民儲蓄研究工作小組所進行的題為“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中華民國台灣省國民儲蓄調查”的個案研究報告書，以及韓國銀行研究所進行的題為“一九五八及一九五九年大韓民國全國儲蓄的估計及分析”的研究報告書，均已發表。馬來亞大學（新加坡分校）經濟系進行的題為“馬來亞經濟中的儲蓄”的個案研究報告書稿，正由馬來亞中央銀行加以檢討。題為“菲律賓戰後經濟增長中的儲蓄”的個案研究，已由菲律賓大學經濟發展研究所在菲律賓中央銀行研究處協助下完成。這些個案研究，連同過去在一九六〇年內進行的關於錫蘭、印度及日本的三項相似研究，均將載入擬在一九六二年十月舉行的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七屆會的文件內。該會議將審議在國內及國外籌措經濟發展資金的問題。

在大學中教學經濟學

一八〇. 為求對亞洲各大學中經濟學教學情形進行實地調查，由兩位經濟學者組成的小組將訪問南亞及東南亞若干選定的大學，其中一位經濟學者來自本區域之外，代表文教組織，另一位來自本區域，代表亞經會。另有兩位經濟學者，一位來自本區域之外，一位來自日本，將訪問日本各大學。調查小組將研究理論及應用經濟學的教學組織及方法，所用的書籍、考試、及教員的組成及訓練。為便利調查小組的工作，曾用問題單收集了關於許多大學的情報。

經濟發展在職訓練方案

一八一. 在一九六二年，即在職訓練方案第二年，來自阿富汗、緬甸、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大韓民國、及泰國的六名學員，以及由非洲經濟委員會派送的獅子山學員一名，參加了為時九個月的訓練班。所學科目包括經濟發展設計、統計、及國際貿易。除研

¹⁶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F.1。

究獎金外，技協業務局提供了一位專任講師，督導閱讀方案並主持研究班。

統計編製及分析

一八二。祕書處繼續按年編製關於人口、農業生產、收支差額、財政、及國民所得的基本統計數列，並按季編製關於工業生產、對外貿易、運輸、價格、及銀行的基本統計數列，以備在“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季刊中發表。“經濟公報”首次載有關於工業生產、價格及貿易的現時經濟指標的圖表。將輸出及輸入分成資本財及消費品的辦法已推廣採用來表列本區域十九個國家的數字，並追究至一九五一年。

一八三。表明區域合作程度及亞經會各國於一九三九、一九五三、一九五七及一九五九年內彼此間及與其他區域間的貿易形態的統計是用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法編製的。表明本區域若干重要輸出商品——就是茶、米、橡皮及棉織品——的區域內貿易量的數列亦經編成。對國民所得及其他資料也進行了廣泛的編造，這工作是與一九六一年“經濟調查”中所載亞洲經濟增長分析有關的。為供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之用，過去的各種商品貿易及總貿易統計表內數列均照一九六〇年數字增訂並予擴充。另又編製本區域選定的金屬產品、機器、運輸器材及鋼的生產及貿易統計。

一八四。為協助福特基金會專家小組進行湄公河計劃經濟可實行性調查計，祕書處編製了柬埔寨、寮國、越南共和國及泰國的區域分區主要統計數列，其中包括沿河四國的人口、農業生產及貿易。

統計發展

一八五。祕書處繼續實施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所擬定的統計發展長期綜合方案。在一九六〇年內進行了本區域各國工業統計的現時情況及計劃的調查。其結果作為工業統計研究班的文件(E/CN.11/STAT/IS/L.10)發表。在本區域各國進行的取樣調查報告書亦經編製，並分送各國統計機關。根據各國政府對問題單的答覆，祕書處為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編製了“亞經會區域家庭生活調查”一文件(E/CN.11/ASTAT/Conf.4/L.3)。

一八六。各國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方案方面所獲得的進展，它們統計體制的改善，以及它們在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期間所需要的研究獎金，訓練便利，及技術協助，均經題為“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方案”(E/CN.11/ASTAT/Conf.4/L.7)

的祕書處研究報告書加以檢討。祕書處繼續協助各國政府實施世界人口普查方案。在這一年內，有八個國家舉行了人口點查，五個國家開始進行一九六〇年所集人口資料的整理及表列方面的計算，另有五個國家計劃在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內進行人口普查。區域人口及取樣調查顧問就人口調查的各個方面，尤其是問題單定稿及點查後取樣調查等方面，對若干國家提供諮詢意見。區域人口調查資料整理問題顧問就數字整理及表列工作對八個國家提供諮詢意見。區域農業調查顧問對八個國家提供關於農業普查的諮詢意見，並協助糧農組織編製農業普查手冊。

工業司

新加坡工業調查團

一八七。祕書處職員一名擔任了聯合國工業調查團的實務祕書及團員，該團經新加坡政府邀請於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從事經濟及技術調查，以期查明可以在新加坡發展的工業。該團提出了關於工業政策及提供工業便利的方案建議，以資擬定一九六一至一九六四年新加坡發展計劃。

新加坡鋼鐵業可能性調查小組

一八八。祕書處也指派了職員一名，擔任聯合國新加坡鋼鐵業可能性調查小組的實務祕書。該小組對新加坡政府提出了在五年期間發展製鋼工業及輔助工業的建議。

東南亞住宅問題自助辦法

一八九。依照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各機關間工作團的決定，並為充作聯合國國際行動長期方案的一部分計，由聯合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專家組成的特派團奉命調查並評定東南亞解決住宅問題方法及慣例中的自助辦法。亞經會參加了該團，指派一名職員充任它的技術祕書。該團訪問了錫蘭、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菲律賓及泰國，並與這些國家的住宅及建築中心及機關合作去詳細調查鄉村及城市住宅問題設施中的自助、互助、及其他合作方法，特別注意建築技術，地方建築材料，以及對廉價住宅施行社區發展的原則及辦法等。

運輸及通訊司

第二屆交通工程及公路安全研究週

一九〇。第二屆交通工程及公路安全研究週由菲律賓政府在亞經會贊助下於一九六一年八月至九月在

馬尼拉舉行，討論了交通安全措施的管理問題、訓練、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傳以及交通管制。在研究週內，各國專家們提出了二十八篇技術參考論文。它說明了如何使用確保交通安全的種種實際措施。它建議各國政府應該設置國內法定交通管理當局，佐以由各部會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去處理公路交通與安全的一切方面事宜。

運輸及通訊公報

一九一。爲了應付與時俱增的對於運輸及通訊方面最近發展情報的需求起見，“亞洲遠東運輸及通訊公報”乃以印本刊行。各委員國政府應秘書處之請，指派通訊員以有趣論題特寫供“公報”發表。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

一九二。亞經會及糧農組織經由聯合司繼續協調它們在雙方同意的有關本區域各種農業問題的各方面的研究及活動。

經常經濟調查

一九三。該司繼續研究本區域糧食、農業、及農業商品貿易的現時發展，並對常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供給這些問題的情報。它對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辦事處在糧農組織區域工作的若干經濟方面，繼續予以協助。在這一年內，它參加了從技術協助的長期方案的觀點對本區域某一國家的農業發展所進行的試驗研究工作，參加了定於一九六二年九月舉行的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會議的籌備工作，也參加了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農業籌資及貸款

一九四。在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決議與糧農組織聯合召開關於農業籌資及貸款機關的技術會議之後，該司就開始進行關於本區域各國所使用的籌供農業發展所需資金及貸款的機關及方法的區域性檢討。它也經由各國諮議發動了各個別國家的研究。現在已完成的六個這種研究中，所集中注意的是農貸機關業務的基本問題。

農業發展及設計

一九五。該司在委員會及糧農組織區域會議關於國家自足農業政策對整個本區域的影響的各決議案範圍內，繼續研究本區域各國的農業發展計劃及設計。

它特別檢討了各國計劃對於糖、米、油籽及油類區域貿易的影響。這些研究工作的結果經秘書處在它關於區域貿易合作的工作中加以利用。研究報告正在與糧農組織諮商修訂中，以備分送各國政府。該司並開始進行關於農業沒本的性質及數量，亞洲農業沒本與出產的一般比例與功能關係，以及使用沒本及出產資料去檢討本區域各國農業設計的影響的初步研究工作。

一九六。關於中國(台灣)農業及工業增長間的關係的個案研究是與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及國立台灣大學合作進行的；研究報告書將於一九六二年內發表。該司繼續進行關於社區發展對經濟發展的貢獻——特別是對資本形成的貢獻——的實地研究。在這一年內，根據勒克瑙(Lucknow)設計研究與措施研究所在烏達普拉德希(Uttar Pradesh)三個分區中進行的直接實地調查，完成了印度烏達普拉德希的農業資本形成的個案研究；此項研究報告書在一九六一年九月號的“亞洲遠東經濟公報”中發表。

一九七。該司也與卡塞薩爾特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及泰國的經濟及文化事務協進會合作，開始在泰國中部平原兩個選定的鄉村內作種稻農家就業與失業情形的試驗研究。

糧食及農業價格政策

一九八。該司繼續檢討關於本區域糧穀及輸出商品價格政策的可獲得的情報，並與糧農組織協同進行籌備將於一九六三年內舉行的亞經會/糧農組織實施糧食及農業價格政策之銷售方面技術會議。

用以促進經濟發展的剩餘農產品

一九九。在一九五八年內編製關於日本的一篇相似論文之後，該司完成並發表了第二篇研究報告，題目“利用剩餘農產品以促進巴基斯坦經濟發展簡述”(E/CN.J1/L.100)，此文經糧農組織剩餘品處置事宜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初加以審議。該司也參加了糧農組織幹事長召集的專家小組的工作，這小組就在聯合國體制下對各缺糧國家供應剩餘糧食問題，向他提供諮詢意見。

農業經濟研究及訓練

二〇〇。該司協助印度尼西亞政府設立一個國立農業發展訓練中心。該司的兩位職員對該中心的學員作了一系列農業發展設計講授。它在亞經會/技協業務局在職訓練計劃下，對研究關於擬訂農業部門方案問題的學員，繼續提供訓練。

社會事務司

二〇一. 社會事務司與會所方面的社會事務局密切協力，繼續從事在其經濟發展的社會(包括人口)方面、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的工作。它就該局為社會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辦理的工作提供情報及研究報告。

人 口

二〇二. 該司與技協業務局協同在一九六二年二月於印度孟買召開了亞洲人口會議的籌備委員會，參加者有本區域各國專家十名，並有各專門機關、印度人口研究所、及社會事務局的代表們。該委員會除採取措施以求獲致祕書處與各委員國間的密切合作外，又擬定了詳細計劃，並檢討了臨時議程及擬為該會議編製的討論文件及研究報告書。

二〇三. 該司繼續研究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間的關係。在這一年內，關於馬來亞聯邦及新加坡人口普查資料及有關人口情報的審評工作的詳細個案研究已告完成。該司參加了上文第一七八段中所述題為“亞經會區域人口增加與就業問題”的研究工作。該司採取措施去實施一九六〇年舉行的亞洲遠東人口普查資料評定及利用區域研究班所作的建議。這些措施包括在社會方面經常技術協助方案下於亞經會內派駐區域人口專家一員，作為設立區域顧問小組的第一步，俾得進行以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人口普查結果為根據的研究工作，並協助各國政府制定社會及經濟發展的政策。

社區發展

二〇四. 該司開始自各委員國政府收集關於各社區發展訓練機關的活動的情報，並探討能否為區域目的而使用它們的便利。關於土地改革與社區發展的關係的三項個案研究工作，一在孟買區(印度)，一在中國(台灣)，一在西巴基斯丹，三者均已在社會事務局所提供的諮議協助之下於這一年內完成。這些研究報告書是供聯合國用以編製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二(二十七)及大會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的規定與糧農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協力進行的土地改革問題綜合報告書。

二〇五. 第三屆區域機關間社區發展會議由該司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曼谷召開，有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及兒童基金會的代表們及來自本區域兩個國家的社區發展方面技術協助專家二名參加。該會議檢討了每一個機關關於社區發展

的區域方案及研究的計劃，以求協調這些計劃，並着眼各參加機關的活動而對阿富汗、柬埔寨及寮國的社區發展方案進行了檢討。

社會政策及發展

二〇六. 在社會事務局、技協業務局及關係專門機關的協助下，該司籌備召集一個關於本區域各國社會發展設計問題的專家小組。該司繼續協助泰國政府進行對泰國北部山地部落的社會經濟研究。聯合國自一九六一年十月起提供了一位技術顧問去協助執行此項計劃。該司也與社會事務局協力擬定了湄公河下游流域社會調查的暫訂計劃，提交正在檢討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所需要的關於經濟及有關財政、社會、及行政問題的資料及研究的種類問題的專家小組。

家庭及兒童福利

二〇七. 將在一九六二年舉行的亞洲家庭及兒童福利工作人員訓練研究班的籌備工作已告完成。該研究班將討論家庭及兒童福利方案的人事需要，此項人員的訓練，以及本區域各國在這方面從事區域合作的機會。該司與兒童基金會協力發展本區域若干選定的國家內兒童社會服務方案，並協助若干國家擬具關於兒童基金會援助計劃的提議。在緬甸、中國(台灣)、香港、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的得有兒童基金會援助的新方案已經核准，它們注重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人員的訓練工作。

工作的其他方面

二〇八. 委員會祕書處繼續與會所祕書處(前者為後者的一部分)、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各祕書處密切合作。跟過去一樣，由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召開的各區域委員會主任祕書會議對聯合國及其各區域委員會與專門問題委員會的通盤工作方案加以檢討，以期促進並協調它們在經濟及社會各方面的分別工作，尤其是有關經濟預測、工業化、開發天然資源(包括水利)、貿易、鄉村發展、及社會政策的工作。

二〇九. 亞經會與會所及其他三個區域委員會間的職員調動繼續進行。若干計劃，尤其是在經濟發展設計、方案擬訂技術、工業化、統計、水利建設、商事公斷、人口、及都市化等方面的計劃，均係與會所祕書處合作推行。

二一〇。亞經會與會所在這一年內共同召開了若干會議。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第四屆會係由亞經會與聯合國統計處聯合舉辦的，後者曾向該會議提出了題為“一九六三年亞洲遠東基本工業統計方案”一文(E/CN.11/STAT/Conf.4/L.8)。亞經會及統計處聯合編製了財政統計表，並實施了統計委員會的各項建議。統計處參加了工業研究班為該班編製了下述各文件：“工業調查的設計、籌備及方案擬訂”(E/CN.11/STAT/IS/L.1)；“工業統計系統的目標及內容”(E/CN.11/STAT/IS/L.2)；“發表工業統計所用的分類法及表列法”(E/CN.11/STAT/IS/L.3)；“工業調查問題單及說明書的設計”(E/CN.11/STAT/IS/L.4)；“收集工業統計的方法，包括取樣方法的使用”(E/CN.11/STAT/IS/L.5)；“認別及列舉工業單位方法及工業索引”(E/CN.11/STAT/IS/L.6)；“家庭工業的工業統計問題及方法”(E/CN.11/STAT/IS/L.7)；“工業生產指數及其他指標的編製”(E/CN.11/STAT/IS/L.9)。

二一一。一般經濟研究及政策司與社會事務局參加了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工業發展司及亞經會秘書處聯合組織了聯合國亞經會區域工業區研究班。社會事務局參加了那個研究班。它提供了一位專家來擔任聯合國東南亞自助辦法住宅調查團的主席，並參加了亞洲社區發展會議。製圖組對聯合國航空測量技術試驗班提供了服務。秘書處則協助該組為第三屆聯合國亞洲遠東製圖會議服務。聯合國法律事務廳與秘書處合作組織了商事公斷專家工作團，並為該團編製了兩件報告書：“亞經會區域的商事公斷”(TRADE/ARB/5)，及“現有公斷便利及技術的改善”(TRADE/ARB/6,7,8 and 9)。

二一二。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三(二十八)，亞經會與歐經會、拉經會及非經會加強了合作。這四個區域委員會的秘書處繼續交換關於統計、貿易、經濟發展及設計、運輸、住宅、及電力的情報。

二一三。由非經會推薦的一位獅子山學員參加了亞經會的經濟發展在職訓練方案。歐經會派有代表參加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歐經會派了一位代表參加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及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它在該屆會中提出了下開論文：“電力費用與電氣事業的籌資”(I&NR/Sub.1/ER/26)；“預測將來電力需要的方法”(I&NR/Sub.1/ER/27)；“歐洲在

合併及協調經營國內電力網方面所得的經驗”(I&NR/Sub.1/ER/28)；及“估定水力電潛在量的方法”(I&NR/Sub.1/ER/29)。

二一四。秘書處的一位職員參加了歐經會電力分組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及其農村電氣化工作團，並應南斯拉夫政府的邀請而參加了在歐經會主持下組織的該國電力供應設備及電氣製造工廠研究旅行。

二一五。拉經會向秘書處提送了在拉丁美洲電力研究班中提出的若干篇技術論文，供亞經會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之用。它派有代表參加亞經會區域工業區研究班。

二一六。秘書處編製了一件關於在內地運輸及通訊各方面所進行的工作的參考文件，特別注意公路、公路運輸、及亞洲公路，供在蒙羅維亞舉行的西非運輸會議之用。

二一七。歐經會秘書處的“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格式概要”一文(TRADE/78)經在亞經會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中分發。根據歐經會、拉經會、及非經會各秘書處所供給的情報，亞經會秘書處為貿易分組委員會編製了題為“其他區域委員會在貿易方面的工作”一文(TRADE/77, Add.1 and 2)。關於亞經會在貿易方面的活動的一篇述要經於歐經會貿易發展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中分發。

二一八。秘書處的工作自各委員國及各協商會員國政府以及它們的代表及連絡員方面獲得日益增加的協助。¹⁷各國政府專家及非政府組織對秘書處提供了有價值的服務。

科學及技術合作

二一九。秘書處經由其各種期刊及出版物、圖書館及文件服務、技術、科學及新聞影片，參加博覽會及展覽會，以及組織研究旅行等途徑，加緊推進其促進各委員國間科學技術合作的工作。

二二〇。秘書處出版物有“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書”年報，“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季刊，“發展方案擬訂技術叢刊”，“防洪叢刊”，“亞洲遠東礦業發展”，“亞

¹⁷ 柬埔寨、中華民國、法蘭西、日本、印度、寮國、荷蘭、越南共和國、聯合王國、(並代表北婆羅洲、波羅乃、香港、及薩拉瓦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均派有駐亞經會的常任代表。下列各國政府派有代表任亞經會連絡員：澳大利亞、緬甸、馬來亞聯邦、印度尼西亞、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大韓民國、泰國、及美國。加拿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以色列、及義大利等國政府亦與亞經會保持連絡。

洲遠東運輸通訊公報”，“防洪雜誌”，“工業發展叢刊”，“貿易促進新聞”，“電力公報”，及“亞洲文獻目錄”。它們跟過去一樣，經常印行，分送各國政府部會機關、各研究所、大學、半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依照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的決議，秘書處發行了“情報叢刊”第一號及第二號，分別題為“協助亞洲控制河流”及“探求亞洲經濟增長——研究及設計的任務”。秘書處繼續擔任情報交換所的任務，處理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提出的個別詢問，並促進各委員國政府間直接交換科學、技術、及經濟情報。

二二一．秘書處的工作獲得亞經會各委員國、各協商會員國、其他國家、技術組織、各國專家、聯合國秘書處各部司、其他區域委員會、以及各種國際及區域組織的充分合作。各國政府為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會議編製了技術及情報文件。各委員國政府表示願意進行下列工作：為其他委員國的利益而在地質及航空測量等方面進行特別調查、個案研究、試驗工作、示範活動訓練及研究；原料、煤及礦石的分析及加工；住宅設計；鐵路軌道養護；鐵路及公路交通安全；小型工業；農村電氣化；內地水道船舶的規格及經營；鐵路柴油機化及電氣化；礦業及建築業的機械化及節省人工技術；水文學；水壩建築；流動博覽會及其他促進貿易及遊覽事業的方法。為了促進各委員國政府間在技術及科學事項中的進一步合作，秘書處編製了小型工業、土壤穩定、鐵路、及水利建設等研究及訓練機關的名錄。秘書處協助了哥倫坡計劃局調查主任編製一件“南亞及東南亞技士級訓練便利報告書”。本區域許多國家派遣社區發展、住宅、及經濟設計等方面的專家交換訪問。若干非政府組織編製了關於地質、電力、標準化、鐵路經營、公路建築、公路安全及內地水道人員訓練等方面的文件，並與秘書處合作傳播這些方面的情報。

二二二．秘書處所設的技術性影片保管室因各國捐贈影片而大有擴充，亞經會各國及亞經會各會議愈多加以利用。組織研究旅行作為亞經會各技術會議的一部分的辦法，繼續採行。在所檢討工作期間，曾由各東道國組織了關於公路建築，綜合河川流域發展，貿易博覽會，工業區，水文及氣象所等方面的這種研究旅行。

二二三．秘書處及各國內地質調查所繼續它們編製區域地質及有關地圖的工作。“亞洲遠東區域地質圖”，該圖的說明書，及指示本區域各國內地質調查

情形的地圖，均已出版。亞洲遠東石油及天然氣地圖近將完成，本區域其他礦藏資源分配地圖的編製工作亦已在進行中。

諮詢服務

二二四．依照委員會決議案三十五（十七），並為採取實施大會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分散化的各項決議案的一個步驟計，秘書處擴展了它對各委員國及各協商委員國的諮詢服務，它在這方面常與技協業務局及各專門機關合作進行。這種服務包括前往各國的聯合諮詢特派團，技術情報，以及對各國發展計劃及特種工業發展方案所特別編製的研究報告書及意見書，此外並協助編製向特設基金會提出的申請書、計劃及其業務計劃。

二二五．緬甸政府及技協業務局曾有效利用秘書處的諮詢意見去組織派赴緬甸的工業調查團；其他政府利用此種意見的如下：尼泊爾政府用於關稅手續及過境貿易便利方面；伊朗政府用於草擬伊朗第三次計劃的統計計劃大綱；巴基斯坦政府用於巴基斯坦第二次五年計劃的經濟會議；東巴基斯坦政府用於進行三角洲地區及其運輸便利的初步調查；泰國政府用於對該國，尤其是該國東北區，的運輸調查。此外又對下列各方提供諮詢意見：對印度尼西亞政府提供關於在東爪哇若干選定地區中研究家庭生活的人口方面的意見；對泰國政府提供關於出生及死亡取樣調查的意見；對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政府與波羅乃政府提供關於一九六〇年人口普查結果的分析及應用的意見。

二二六．亞經會協助了技協業務局組織派往新加坡政府提供關於其工業發展計劃及方案的諮詢意見的工業調查小組及鋼鐵調查團；並為此目的借調了秘書處的職員。由聯合國統計處及技協業務局提供的隸屬於秘書處的人口普查專家小組繼續對本區域各國就人口普查，資料整理，表列計劃，及籌備農業普查等方面，提供諮詢意見。另在統計工作的其他方面續對各國政府提供諮詢服務。

二二七．跟過去一樣，秘書處就實施湄公河下流及其支流調查方案的工作，對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總辦、及各捐助國家與機關提供諮詢意見及協助。

二二八．秘書處照常派有代表參加許多區域訓練及研究機關的諮詢委員會，例如在拉荷爾（Lahore）的巴基斯坦區域鐵路訓練中心；在仰光的區域船用柴

油機訓練中心；在印度尼西亞萬隆及在印度新德里的兩個區域住宅研究中心；在孟買的人口問題訓練及研究中心；在新德里的文教組織社會及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以及亞洲生產力組織。

與特設基金會的合作

二二九。祕書處與特設基金會時常就同感興趣的事項舉行諮商。祕書處與特設基金會合作審查本區域各國提出的計劃申請書，以及水利建設工作計劃書，尤其是在湄公河下游流域的沿河四國及在緬甸、尼泊爾及北婆羅洲的水利工作。聯合國對祕書處授以重要業務及行政職務去執行有關支流、水道測量及礦藏調查的各項特設基金會湄公河計劃。祕書處也參加了派赴印度尼西亞的籌備工作特派團，對該國政府提供諮詢意見，以便向特設基金會申請在統計局中設立一個研究及發展中心。

與技術協助業務局（技協業務局）的合作

二三〇。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與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召開了該局各常駐代表及特設基金會各幹事的會議，就技術協助各方案及特設基金會各項活動中所涉經濟及社會因素，與祕書處諮商。

二三一。祕書處繼續就各項技術協助計劃提供諮詢意見，並協助徵聘專家而向其講解，錄取研究獎金學員，及練習員。技協業務局就個別國家技術協助方案，各國政府所需專家的職責說明，專家報告書的檢討，及繼專家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等事項，更常諮商祕書處。祕書處在這方面的工作涉及許多不同事項，例如一般經濟調查，設計技術，建立特殊工業的方法，統計調查，水利建設，運輸及通訊，礦產資源的調查及開發，為小型工業設立研究、示範、及服務機構，住宅問題及建築材料，人口，社區發展，社會福利，及人口學。

二三二。祕書處就湄公河計劃及委員會所發起的其他區域計劃與技協業務局密切合作。它在許多訓練及研究中心方面協助技協業務局。亞經會參加了在技協業務局協助下組織的聯合國/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調查及評定東南亞住宅方法及慣例中自助辦法聯合特派團。

二三三。技協業務局就區域經濟合作專家諮詢小組的會議，亞洲公路專家分區小組及其對印度與泰國間公路路線勘測事宜，提供協助；它也經由一位區域

鐵路研究顧問提供諮詢服務。它與亞經會合作組織第二屆貿易促進區域研究班及訓練中心；工業統計研究班；航空測量技術試驗班；亞經會區域工業區研究班；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第二屆亞經會/氣象組織區域間水文學研究班；以及在祕書處舉辦的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經濟發展在職訓練方案。技協業務局為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及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屆會編製了關於其活動的情報文件。

二三四。祕書處與技協業務局合作進行初步安排而從事緬甸欽德文江計劃的調查工作及伊拉瓦底江的勘測工作。

二三五。駐在本區域各國的技協業務局各專家時常參加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技術會議。技協業務局個別專家與祕書處間日益增加的諮商與接觸對於雙方均屬有利。祕書處與技術協助局派駐本區域的各常駐代表也保持了密切接觸。

C.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二三六。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尤其是下文所述各機關間的密切合作，經由聯合設計與執行各項方案，共同主持區域會議，聯合參加技術協助及其他工作，參加共同關注的會議，及各祕書處間的討論與諮商而繼續進行。

專門機關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

二三七。亞經會與勞工組織，尤其是後者的亞洲實地辦事處，續就生產力、勞工、管理、訓練、家庭生活研究、及工業安全等問題協力合作。勞工組織在曼谷設立了一個與亞經會連絡室。它聯合主持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第四屆會，並提出一篇題為“發展落後地區的家庭生活研究”的論文(E/CN.11/ASTAT/Conf.4/L.1)。它派有代表參加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工業統計研究班，及公路運輸（公路客運）研究班。它參加了聯合國亞經會區域工業區研究班，並為該班編製了一篇題為“工業區的勞工及管理方面，特別關於亞洲各國的小型工業”的論文。它參加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會議的代表提出了一篇題為“勞工組織在電氣安全方面的工作”的論文(I&NR/Sub.1/ER/3)。它也派有代表參加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於會中提出了一篇題為“亞經會區域生產力的進一步

發展”的論文(E/CN.11/I&NR/L.27)。它也有代表參加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

二三八。亞經會與糧農組織保持了密切合作，尤其是經由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亞經會秘書處與糧農組織秘書處協力編製一件關於芋麻貿易的研究報告書，並組織印度尼西亞的全國農業發展訓練中心。糧農組織共同主持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第四屆會，在會中提出了一篇題為“糧食消費調查計劃草案”的論文(E/CN.11/ASTAT/Conf.4/L.4)。亞經會及糧農組織聯合參加了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普查方案，其中包括了人口、住宅、及農業。糧農組織派有代表參加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並將其題為“藉糧食求發展——剩餘品利用的策略”的論文供該會議參考。它參加了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提出了一篇題為“亞洲遠東農業用的電力”的論文。它派有代表參加亞洲各國內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管理研究班；亞洲社區發展會議；工業統計研究班；第二屆區域間水文學研究班；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屆會；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及第十六屆會；以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糧農組織繼續與亞經會密切合作實施湄公河計劃。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

二三九。亞經會秘書處與文教組織秘書處聯合設計了本區域各大學經濟學教學調查。亞經會繼續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發展本區域新聞機關而通過的計劃中與文教組織合作，並參加了文教組織的下開各會議：一九六一年八月在吉隆坡舉行的聽覺及視覺教育用品發展會議，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在曼谷舉行的全國通訊社發展會議，以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在新德里舉行的文教組織南亞社會及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文教組織為委員會議程編製了一個題為“亞洲遠東新聞機關的發展”的文件(E/CN.11/575)。它與亞經會合作籌措經費，使專家們能參加亞經會/文教組織調查地質工作者及礦業工程師訓練便利聯合工作小組，並合作研究在本區域各國促進製造廉價無線電廣播收音機的可能性。

二四〇。文教組織派有代表參加亞洲各國內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管理研究班；亞洲社區發展會議；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在會中提出了一篇題為“亞洲教育發展的設計”的論文(CAEP.1/6)；聯合國

亞經會區域工業區研究班；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文教組織受委充任在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援助湄公河計劃下造成湄公河三角洲數理設計模型的執行機關。它也在一九六一年六月至七月間作了有關東萊湖計劃的簡短地震調查。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二四一。亞經會與衛生組織就共同注意的事項，尤其是社區發展問題，進行諮商。衛生組織對水壩及水庫區域座談會提出了一篇題為“河川東蓄與公共衛生的關係”的論文(FLOOD/DR/6)。應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之請，衛生組織在寮國永珍平原/昂河農業所完成了吸血虫病調查，並在泰國卡拉辛/蒲河農業所開始了同樣的調查。衛生組織派有代表參加亞洲各國內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管理研究班，亞洲社區發展會議，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

二四二。國際銀行參加了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為該會議編製了一件題為“經濟設計的組織”的研究報告書(CAEP.1/4)。它向亞經會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提出了一篇題為“國際銀行在電力發展方案中的任務”的論文(I&NR/Sub.1/ER/20)。它派有代表參加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國際銀行駐曼谷的代表續任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

二四三。基金會繼續對亞經會秘書處提供關於兌換率及關於貿易、收支差額及各項金融問題的情報及資料。它派有代表參加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

二四四。亞經會秘書處與曼谷的民航組織遠東太平洋區域辦事處繼續合作。民航組織參加了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屆會。

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

二四五。電訊同盟繼續就委員會在電訊方面工作方案的實施，與亞經會秘書處合作。電訊同盟派駐亞經會秘書處的一位專家已經完成了他的指定工作，電

訊同盟秘書處與亞經會秘書處就這方面的聯合行動問題，進行了進一步的磋商。有兩位電訊同盟專家於一九六二年指派在本區域從事進一步專門研究。電訊同盟派有代表參加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屆會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

二四六．氣象組織與亞經會及技協業務局協力組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舉行的第二屆區域間水文學研究班。氣象組織提供的水文氣象學家繼續協助總辦從事依照湄公河水文方案設立的水文站網的通盤督導工作。氣象組織參加了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及第十六屆會，以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

二四七．亞經會與兒童基金會繼續密切合作，以求在本區域選定的國家內發展兒童社會服務方案。秘書處協助了若干國家政府擬具關於兒童基金會援助計劃的提議。兒童基金會派有代表參加亞洲各國內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管理研究班，及亞洲社區發展會議。

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總署）

二四八．亞經會秘書處與原子能總署秘書處續就因在本區域內開發能資源而引起的問題，並就水文研究中使用放射同位素及其他現代技術問題，互相磋商。秘書處協助原子能總署調查在菲律賓的核能發電的可能。原子能總署派有代表參加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並向它提出了一篇題為“核電力發展的前途與問題，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工業化較差的國家”的論文（I&NR/Sub.1/ER/82）。它也派有代表參加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及第二屆亞經會/氣象組織區域間水文學研究班，並向後者提出了一篇關於使用放射顯跡劑測量水流量及關於使用顯跡劑測量沉澱物移動的現時調查工作的論文。原子能總署協力擬定方案，以期使用放射同位素識別並追尋沉澱物的方法，去研究湄公河流域大湖中沉澱情形。它派有代表參加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貿易組織委員會-總協定）

二四九．亞經會秘書處與總協定秘書處繼續就國際貿易，歐洲經濟聯盟，貿易條例，關稅程序，及本區域各國締訂的貿易協定等問題，進行諮商。總協定

秘書處參加了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並向該會議提出了一篇題為“關於歐洲共同市場，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及拉丁美洲區域貿易辦法的發展”的論文（TRADE/84）。

其他政府間組織

哥倫坡計劃

二五〇．秘書處繼續與南亞及東南亞合作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哥倫坡計劃）合作。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日本、紐西蘭、及聯合王國各政府繼續依照哥倫坡計劃對湄公河計劃提供協助。

二五一．亞經會主任秘書以觀察員的資格，參加了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在馬來亞聯邦吉隆坡舉行的諮詢委員會部長級會議。跟前此會議一樣，秘書處的一位職員參加了部長級會議舉行的官員籌備會議，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編製提供了情報，並予以協助。秘書處協助了哥倫坡計劃局調查主任編製一件“南亞及東南亞技士級訓練便利報告書”。

關稅合作理事會

二五二．秘書處就有關關稅的各事項，尤其是定在一九六二年召開的關稅行政工作團第三屆會的籌備工作，諮商關稅合作理事會。

非政府組織

二五三．許多國際非政府組織，它們的區域機構及代表繼續與秘書處、委員會、及其各輔助機關合作。凡屬可能，秘書處即與主管組織就委員會下列計劃交換情報並進行諮商：貿易，商事公斷，標準化，電力，灌溉及排水，水文學，內地水道運輸，公路，旅行與遊覽事業，社區發展，住宅問題，及土地墾殖。

二五四．秘書處繼續與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及其分區委員會合作採取與旅行組織聯合會合辦的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所建議的繼起行動。依照該研究班的建議，秘書處與國際空運協會就能否以較低空運費率施於亞經會區域一問題進行了磋商。

二五五．常設國際航行大會協會所作關於疏浚可通航水道及內地港口的研究報告書已提供本區域各國有關官員參考。該協會表示願從事有關內地運輸的其他專門研究工作。

二五六．許多非政府組織參加了委員會若干輔助機關的會議，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亞經會也遣派代表參加若干組織在本區域內舉行的會議。

第二編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A. 與會代表與工作組織

會議開幕與閉幕

二五七。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六日至十九日在日本東京舉行，日本首相池田勇人先生閣下親臨致開幕詞。主任秘書宇阮 (U Nyun) 宣讀聯合國代理秘書長字譚寄語並向委員會致詞。

二五八。委員會對於日本首相致開幕詞，以及日本政府爲本屆會提供各項便利，表示感謝。

二五九。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第十八屆會結束時，委員會一致通過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常年報告書，並通過向主席及兩位副主席致謝。

開幕詞與閉幕詞

二六〇。日本首相池田勇人閣下，在歡迎與會代表與觀察員以後宣稱，日本將繼續在亞經會各項工作中擔任積極任務，並與亞經會同具決心進一步促進本區域各國間的經濟合作。他說，自一九六〇年以來，委員會的工作，在主任秘書宇阮的卓越領導下，已經有長足的進展。

二六一。由於缺乏資本與技術，區域發展受到阻礙，可是亞洲各國正堅決爲解決此一問題而努力；要解決這個問題，各國“自助”與區域合作，都是必需的。

二六二。日本一面相當注意世界各先進國家的政策，同時也決心要對本區域的經濟建設作出積極的貢獻，因爲日本本身的繁榮也有賴於本區域整體的繁榮。他希望參與本屆會的先進國家將對本區域的問題有更深切的了解，並將繼續合作，謀求問題的解決。他祝會議成功，並希望與會代表能對日本情況有新的認識。

代理秘書長的寄語

二六三。聯合國代理秘書長字譚寄語委員會稱：

“我們大家都親眼看到了過去二十年來在亞洲發生的巨大變動。我們之中有許多人還至少略有機緣躬自參與促成了這些變動的歷史過程。

“這些變動已經造成爲集中力量去掃除貧困與落後所必要的條件。

“工作是很艱巨的，可是這種工作所加於我們的負擔，須拿讓亞洲人民有過着較富足康樂生活的機會這個目標來衡量，才能看出其真正意義。

“當然，這就是委員會的宗旨及其所以要致力於加速經濟發展之故。本區域各國儘管難免有意見不同之處，但各方愈洞悉實在需要彼此間廣大合作，這是很可喜的。對於需要合作與協調行動的認識現在已成爲委員會工作的基本方針。唯有如此，才能採取顯屬必要的步驟，藉使亞洲各國間的經濟連繫益趨密切；這樣一來，既可顯見需在廣大工業及貿易部門內作多種聯合努力，又足以便利此種努力。

“本區域在技術與財政方面求獲外來援助，這是很合理的。可是，凡本區域自身力所能及的舉措，也不應忽視。本區域每一個國家在人力物力方面都有其尙待開發的資源。各國必須愈益深知經濟繼續增長的原動力大可自求。

“亞經會各國大部份都屬農業社會，必須盡力促使農業方法與土地制度趨達最合理而具有最高生產力的境地。倘要加速農業進步並提高人民生產熱誠，土地改革是必須考慮到的措施之一。同時，對於工業化在財政方面所起的作用，如果不予承認，那麼發展落後問題就不會有何解決辦法，與這些政策連繫在一起的是：各國另須採取積極措施以促進儲蓄與投資，並建立公允而有助發展的賦稅制度，以求充分利用國內資本，此外還須獲致輸出貿易方面收益的穩定，並在經濟自力增長似爲可能以前，設法取得財政援助。

“區域內各國的合作與多多採用現代經濟設計方法，將使各國能加速達成我們全體所致力實現的目標。我深信，貴委員會作為聯合國的一個區域機構，定將繼續在此一方面作出重大的貢獻。

“讓我也向貴委員會的新委員，蒙古人民共和國，特表歡迎。

“我竭誠希望貴委員會工作順利，並祝本屆會成功。”

二六四。主任秘書宇阮說，亞洲與遠東國家同具決心來應付目前十年期間的挑戰，聯合國大會已經把這十年期間叫做“發展十年”。關於這一點，日本經濟的迅速發展足使亞洲各國感到極大鼓舞與激勵。

二六五。在過去十年中，大多數亞洲遠東國家的生產都有增加，可是依世界標準來說，增加還是有限。雖然許多國家都已開始擺脫經濟停滯，可是還不能達到自持增長的階段。許多國家的每人平均收入已有增加，可是因為人口增加較經濟進展為速，所以收入仍是很低。

二六六。初級商品輸出國家的出口增加率低於工業國家不足以應付正在迅速增加的資本財與生產設備的進口需要。這是國際經濟關係中的一個主要問題。亞經會近年來幾次會議的辯論都集中於國際貿易市場的合整化，區域內貿易的發展，以及發展落後國家在世界其他部分走向區域貿易與經濟合整化的趨勢之下為保持與擴展它們的出口市場而作的鬭爭等等問題。他希望最近的紡織品協定足以表徵先進國家的新態度，有助於激勵發展落後國家的出口貿易。

二六七。在另一方面，亞洲國家尚未充分探討在它們本區域內覓取所需一部分原料、燃料與製造品的可能性。幾乎委員會所有輔助機關都特別注意區域內貿易與合作問題，為刺激區域內貿易計，也已經擬定了幾項有效措施。在過去三年中，亞經會每年都主持舉行關於促進區域內貿易的商談。參加商談的國家建議，關於初級商品市場的研究應該由生產國家共同進行，各方已就幾種商品採取措施。亞經會關稅行政工作團擬定了一套普遍適用的稅關慣例規則，如果採行，便可使稅關手續大大簡化，而且可以增高工作效率。本區域各國已經同意在貿易、商事公斷、稅關行政等方面互相提供援助，並且決定舉行一次亞洲貿易博覽會。

二六八。各國國內經濟的發展，對於本區域各國仍為非常重要。可是，在資源調查，工業與運輸的發展，設計技術與政策的採行等方面，本區域各國對其他地區的發展情形倘能予以考慮，則大有助益。如果各國能共同研究它們的發展計劃，並審查此類計劃對於本區域的重要性，那也會有良好的效果。亞經會秘書處在工作上正加緊注意擬訂方案與設計的較好技術。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仍在繼續工作，不僅審查了一般設計技術，而且也研討了若干選定部門的設計技術。

二六九。工業發展的主要障礙大部分不在於缺乏技術知識和財政資源，而在於發展中國家的市場有限。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已經很有當地促請各國注意：在擬定發展計劃時，須作審慎設計，進行投資前調查、以及選擇適當工業。各國應該研討能否在聯合投資或共享市場的基礎上去發展工業。聯合地質調查、關於設置工業的可能性及投資前的種種聯合研究，現都已在進行中。

二七〇。外來援助有利於本區域各國完成它們的發展計劃，故仍將有其重要的作用。各方雖已提供了相當援助，可是因為其他方面的需要，援助數量仍然亟須增加。利用剩餘物資去幫助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可以刺激新的活動，因而導致對於糧食消費品及生產設備的更高需求，這樣就會增進世界貿易和繁榮。聯合國與糧農組織正在共同致力於此項工作。

二七一。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倘能展開妥善設計方法，並在外來援助的運用方面對受助國與捐助國提供諮詢意見，那它們就能起更大的作用。委員會與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曾建議亞經會擴展其在擬訂發展方案方面的援助，應採途徑為籌設資歷優越的經濟發展專家顧問小組，由它們去為各委員國服務。

二七二。亞經會依照大會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社會工作及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已經在實施區域技術協助計劃方面承擔了責任，並已採取步驟去協助本區域各國及技術協助局各常駐代表更合理地擬訂各國的技術協助方案。亞經會對於特設基金會湄公河計劃的實施也已經代表聯合國承擔了責任。

二七三。各區域委員會的資源與人員需要增加，這一點已為各方所公認；就亞經會來說，由於工作範

圍擴大，此項需要更感迫切。爲使委員會秘書處能有效執行職務而使本區域能夠得到最大利益計，務須立即採取措施，賦予委員會秘書處以必要權力與足夠人員。

二七四。字阮檢討了秘書處過去一年的工作。許多區域計劃已經在與技協業務局、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下，付諸實施。湄公河計劃續有進展，第一項重大的建築工程預定於一九六三年底開始施工。亞洲公路計劃正在不斷推進中，他希望特設基金會能對這公路的若干部份的投資前調查迅予援助。他促請各先進國家政府向本區域各國提供大量技術與財政援助，以加速完成此項計劃。一九六一年本區域大多數國家參加的“遊歷東方年”運動的成績甚佳。

二七五。依據委員會的建議，一個區域經濟合作專家諮詢小組已經成立，擬對目前區域合作情況，進行檢討，並提具建議。該小組已經訪問了本區域幾個國家，主任秘書和他的高級助理將於短期內訪問其他各國。該小組報告書已經送請本區域各國政府審議，並已提送委員會其他各委員國。各方對該小組組員就促進亞洲區域合作一事所作可貴服務深爲讚賞。

二七六。貿易分組委員會已經接受巴基斯坦政府的邀請，將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在喀喇基舉行亞洲貿易博覽會。亞洲貿易博覽會專設分組委員會也已建議邀請亞經會全體委員國與協商委員國參加博覽會。委員會各委員國與協商委員國的通力合作，對於博覽會的成功，實屬重要。

二七七。鑒於缺少受過訓練的能爲本區域擬訂發展計劃的人員，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同意應該設立一個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此項提案已向委員會本屆會提出。

二七八。委員會始終認爲加快本區域經濟發展的最佳途徑是本區域各國間的合作及本區域各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間的合作。委員會已經達到了一個階段，它能夠促進更高度區域合作，而符合聯合國所力求實現的更廣大國際合作的意旨。

委員國及與會代表

二七九。下列委員國和協商委員國的代表出席本屆會：

二八〇。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

伊朗、日本、寮國、蒙古、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波羅乃、香港、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及新加坡。依照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九項，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丹麥、匈牙利、以色列、義大利、波蘭、羅馬尼亞、瑞典、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南斯拉夫的代表以諮商資格出席本屆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一七(二十二)及八六〇(三十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瑞士的代表也以諮商資格出席本屆會。下列專門機關派遣觀察員出席：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總署)，聯合國技術協助局(技協局)與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哥倫坡計劃局、阿拉伯國際聯盟與亞洲生產力組織(產力組織)¹⁸也都派有觀察員出席。下列非政府組織的觀察員以諮商資格與會：國際商會、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國際合作社同盟、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國際僱主組織、世界工會聯合會、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國際女律師聯合會以及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

二八一。依照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十項的規定，委員會決定邀請亞洲生產力組織以諮商資格出席委員會會議。

二八二。代表及觀察員名單載於附件壹。

全權證書

二八三。主席向委員會第二六四次會議報告：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他和兩位副主席已審查出席本屆會各代表團的全權證書，認爲各該證書符合規定。

選舉職員及安排工作

二八四。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三條，委員會在第二五一次會議選舉藤山愛一郎先生(日本)爲主席，Mr. H. Mansour(伊朗)及 Mr. S. Koesoemowidagdo(印度尼西亞)分別爲第一及第二副主席。

¹⁸ 參閱下文第二八一段。

二八五。委員會委派一個全體分組委員會去審議議程項目十：“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項目十一：“亞經會區域統計的發展”，及項目十二：“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報告書”。分組委員會選舉 Mrs. M. L. de Leon (菲律賓) 為主席。

二八六。委員會又委派起草分組委員會編製其常年報告書。分組委員會由下列國家代表組成：阿富汗、錫蘭、中國、馬來亞聯邦、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

二八七。分組委員會選舉 Mr. V. H. Coelho (印度) 為主席。

B. 議程

二八八。委員會通過下列議程：

- 一。開幕致詞。
- 二。選舉主席及二副主席。
- 三。通過議程 (E/CN.11/572/Rev.1, E/CN.11/L.103)。
- 四。亞洲經濟情勢 (E/CN.11/L.102, E/CN.11/L.107)。
- 五。經濟發展及設計：
 - (a)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 (第一屆會) 報告書 (E/CN.11/571)；
 - (b) 設立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的提案 (E/CN.11/L.105)；
 - (c) 技術方案擬訂專家第二小組報告書 (E/CN.11/567)。
- 六。亞經會國家的貿易發展：貿易分組委員會 (第五屆會) 報告書 (E/CN.11/580)。
- 七。亞經會區域工業及天然資源的發展：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第十四屆會) 報告書 (E/CN.11/581)。
- 八。亞經會區域內地運輸及通訊的發展：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第十屆會) 報告書 (E/CN.11/582)。
- 九。亞經會區域的水利建設：
 - (a) 防洪及水利建設局報告書 (E/CN.11/576)；

(i) 水壩及水庫區域座談會報告書 (E/CN.11/L.101)，

(ii) 第二屆亞經會/氣象組織區域間水文研究班報告書 (E/CN.11/L.104)。

(b)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E/CN.11/577)。

一〇。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

(a) 亞洲社區發展會議報告書及亞洲各國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管理研究班 (E/CN.11/569, E/CN.11/570)；

(b) 秘書處在社會事務方面的工作——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人口統計，社會政策及社會福利 (E/CN.11/578)。

一一。亞經會區域統計的發展：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 (第四屆會) 報告書 (E/CN.11/573)。

一二。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報告書 (E/CN.11/579)。

一三。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在本區域的工作 (E/CN.11/574, E/CN.11/583)。

一四。與各專門機關的合作。

一五。亞洲遠東新聞機關的發展 (E/CN.11/575)。

一六。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a) 一九六二——六三年度委員會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E/CN.11/L.106/Rev.1)；

(b) 與委員會有關的聯合國大會決議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 (ECAFE/77)。

一七。下屆會的日期與地點。

一八。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常年報告書 (ECAFE/78 and Corr.2)。

C. 議事紀要

亞洲經濟情勢

二八九。委員會已收到一九六一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書稿¹⁹及主任秘書的一件節略 (E/CN.11/L.107)，其中簡要地說明了這調查報告書中所討論的

¹⁹ 委員會所獲係油印本，編為文件 E/CN.11/L.102，第一編及第二編；後印成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F.I。

主要問題。委員會熱烈贊成選定亞經會國家的經濟增長為調查報告專題，並認為把本問題提交在日本舉行的本屆會討論，實在非常相宜，因為日本在過去十年中獲有最迅速的進步。秘書處對於本問題作了詳盡而客觀的討論，不但以本區域整體為對象，而且也提出了作為例證的個案研究，頗受嘉許。可是，少數代表團對於調查報告書中所作某些陳述表示不同意。

二九〇。委員會一般同意調查報告書中所載關於經濟增長及其決定因素的廣泛意見，此項意見認為經濟增長的指標和決定因素有好幾個，不僅一個。委員會也接受調查報告書中所提另一意見，就是認為非經濟的決定因素與經濟的決定因素一樣，都和促進經濟增長有關。有幾個國家指出應該擬訂適合於它們的特殊情況的發展政策，同時也強調了教育對於它們各本國發展方案的重要性。這些國家同意在處理亞經會國家經濟增長的問題時，制度與人文的因素是特別重要的。可是，有少數代表團認為它們的國家已經具備充分社會條件，因而目前投資已成為促進它們經濟增長的一個主要因素。

二九一。委員會注意到過去十年中，農業生產，尤其是糧食，雖然跟得上人口的增加，可是農業生產量還是跟不上國內需求的增加。關於出口的農產品，海外需求的萎縮限制了生產擴展率，也限制了由輸出而來的外匯收益。

二九二。委員會也注意到農業與現代工業兩端間的各中間經濟部門的顯著增長，可是認為這廣大範圍的經濟活動並不一定需要各國政府詳細設計。²⁰

二九三。在討論為經濟增長而籌措資金時，委員會注意到外來援助的大量增加，這種增加使國內儲蓄與投資兩者間的距離縮短。可是委員會促請各先進國家對發展落後國家的輸出採取比較寬大的政策，使這些國家能夠並償還借款本利。它注意到各先進國家提供借款的條件，認為這些條件需要再放寬，並需特別強調應該給予補助金。

二九四。委員會認為經濟增長與經濟穩定兩目標之間頗相調和。調查報告書認為價格穩定與社會和諧在迅速增長的經濟之下比在停滯或增長緩慢的經濟之下會維持得更好一點，委員會對此大體上表示贊同，但覺得必須強調價格穩定對於經濟增長能有重大貢獻。

²⁰ 參閱主任秘書節略(E/CN.11/L.107)，第四段。

二九五。比較說來，一九六一年在亞經會區域各國是很好的一年。本區域除中國大陸外，糧食的供應都有顯著增加；中國大陸則又受天災之害。可是一部分由於需求微小，本區域的出口農作物未能增加。在鑛產方面，石油出口的收益減少了；在製造品方面，紡織品的出口收益也減少。橡膠與錫的前途更形不穩，生產國家對於先進國家所採行的存積物處置政策，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收支差額地位艱困而外匯資源非常微小的情形之下，表示嚴重憂慮。有些代表團對於歐洲經濟同盟最近在政策方面的發展，以及先進國家對於紡織品出口所限額，對初級商品與製造品的出口所能產生的影響，也表示憂慮。雖然在過去一年中外國援助的範圍已經擴大，而這些援助對於亞經會區域確屬重要，可是出口市場的穩定與增加出口收益的機會，實有更大經濟重要性，其影響也更為遠大。

二九六。外國援助使更大量的進口成為可能，雖然這種增加中的一部份是以外匯準備金來抵付的。總需求與總供應間以及出口與進口間的平衡問題已經不像以前那樣嚴重，一般而言，亞經會區域在一九六一年都沒有嚴重的通貨膨脹的壓力。工業生產的增加率為百分之十五，雖然較一九五九年或一九六〇年為低，可是它仍算是另一個較為長期的因素，有助於緩和內外平衡問題。

經濟發展及設計

二九七。委員會嘉許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的報告書(E/CN.11/571)並認可其中各項建議。該屆會在開闢經濟發展與設計新進境方面所得成就，充分證明了委員會決定以該會議為經常討論高層政策的機構一舉是有理由的。委員會認為該會議今後各屆會對於加速本區域各國的經濟發展當有更大助益。

二九八。委員會欣悉本區域各國設計工作的行政機構最近所作多項改革都與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的建議相符。委員會指出不祇應該改進從事設計的組織，而且也應該對一般行政機構有所改善，以求進一步適應發展需要。發展計劃應該通過適當安排而與每年經常預算相協調，發展方案的實施工作則可以分散各地。關於這一點，委員會重視以取得民眾對於發展工作的支助及取得不同階層上所有團體與組織的合作為目的各種辦法。

二九九。委員會認為各國發展設計工作應該顧到整個區域，以期協調並配合個別國家的經濟發展方案。

委員會相信在促進區域經濟合作時，大可就各國經濟發展方案、加速貿易及工業發展的政策及外國資本的流入作種種互相調整。此項合作勢須舉行一系列高層的設計與決策人員的會議，俾可在區域範圍內共同審議個別國家的發展問題。關於這一方面，委員會贊同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的意見，認為需要設置一個適當的機構或集會場所，以便促進在擬定與檢討各國發展計劃（及其對全區域的影響）方面的合作，並藉以協力研討共謀整個區域聯合經濟發展的可能性。

三〇〇。委員會同意長期經濟預測的重要性，認為這種經濟預測是未來本區域經濟發展方案及政策協調的基本先決條件。由於此種協調必須顧到整個區域的長期經濟增長，個別國家以至整個區域的經濟發展的可能途徑與方式的策劃可為個別國家的設計提供重要指導，並有助於各國設計者審議他們的共同問題。委員會對於秘書處在這一方面的工作方案，表示滿意，並建議各國政府考慮實際途徑，俾對秘書處所從事的本區域未來二十年經濟預測工作，貢獻它們的力量。鑒於本區域所有的許多未定因素，此種預測決不是企圖預言預示未來之事，它必然是屬於廣泛與暫定性質，特別注重政策的影響。秘書處固將繼續充為關於發展計劃與政策的一切情報的交換所，在各國內進行的精密個案研究也將有益於補充區域委員會秘書處的長期預測；此種長期預測又應該與聯合國會所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所進行的全世界預測工作有效地協調起來。

三〇一。委員會讚許方案擬訂技術專家第二小組報告書——題為“工業發展方案的擬訂：特別注意亞洲遠東”；²¹ 它認為該報告書對於改進本區域各國工業設計所用方案擬訂技術，確是一種重要貢獻。報告書雖然承認根據經濟、社會及政治考慮而作的質的判斷將繼續在決定合理分配資源的政策上起重要作用，但認為本區域各國將愈能運用量的分析的高深技術，包括會計價格與各工業間關係的分析。因為本區域發展較差國家不能浪費它們微薄資源，委員會敦勸它們審慎研究專家小組的建議，並力求善用報告書內所述技術。

三〇二。關於這一方面，委員會贊成一項提案：就是秘書處應該與技協業務局合作建立一個關於經濟發展設計的區域諮詢小組，在經有關政府請求後，協助本區域各國擬訂並實施經濟發展方案。此一步驟與

委員會工作方案之日益注重業務功能是相符合的，並足以保證與各國設計方面決策機構維持更密切而經常的工作上接觸，從而使區域中心所累積的研究與工藝技能可為各國設計機構所利用。

三〇三。主任秘書根據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的建議所提關於設置一個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的提案（E/CN.11/L.105），已經委員會審議核准。委員會承認，嚴重缺少受過訓練人員實為阻礙本區域許多國家有效擬訂及實施經濟發展計劃的因素之一，而本區域現有訓練便利亦大不充足。委員會也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促請“設置與各有關區域經濟委員會密切聯繫的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委員會於討論這提案的若干方面包括研究所地點問題之後，全體一致通過一件決議案，²² 請主任秘書儘速在曼谷召開一個由所有關係政府代表組成的專設分組委員會，該委員會將有權擬具關於早日設立研究所的申請書，提交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委員會認為關於課程和其他事項的技術細節，包括此一研究所與各國內現有研究所在工作上的協調，應該由專設分組委員會加以審慎研討，以避免在工作上產生不必要的重複。委員會對許多委員國及非委員國表示願意提供協助以及經濟發展與設計方面的訓練便利，包括法蘭西、日本、荷蘭、巴基斯坦、蘇聯和美國所提出的各項具體提案，表示感謝；又有若干專門機關願意全力支持並參加這個研究所的工作，委員會也表示感謝。委員會請技協業務局繼續對本區域各國國民多多發給研究獎金，使他們能在擬議設置的研究所中受訓練。

貿易

三〇四。委員會稱許貿易分組委員會的有益而具有建設性的工作，並認可其報告書（E/CN.11/580）。

三〇五。委員會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各國的貿易問題，尤其是進口需要與出口收益兩者間的日益懸殊，同時也特別注意亟需採取措施以增加發展中國家的出口收益。委員會查悉一九六一年十一月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所通過的關於“促進發展較差國家的貿易”的部長宣言，希望繼宣言之後能來個確定行動方案。此類方案應該包括大減稅率，對互惠原則抱着同情而寬大態度，並減輕對貿易的各種障礙，諸如農產品保護主義，數量限制及進口稅等等。委員會也

²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I.F.7。

²²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內關於“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的決議案三十六（十八）。

強調需使發展中國家的製造品能有進入發展先進國家市場的機會。

三〇六。委員會認為一九六二年是發展中國家在國際貿易政策方面極重要的一年。依據羅馬條約而成立的歐洲經濟聯盟正在進入實施該條約的第二階段；該聯盟已經在共同農業政策方面取得一般協議，而各聯繫國家正在與該聯盟談判建立新關係。聯合王國與該聯盟所進行的談判似將於一九六二年結束，此事可能對亞經會區域的貿易有重大影響；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的其他會員國也已申請參加該聯盟。可是，該聯盟已表示願意在總協定之下，就減低其共同對外稅率問題舉行談判。同時，美國政府依據所擬一九六二年擴展貿易法案，開始推行一種新貿易政策，使美國政府能就關稅率相當減低事進行談判，此舉也將有利於發展中的國家。

三〇七。由於這些發展，工業先進國家必須作某種經濟調整。此等先進國家在一九六二年及以後倘能維持高水準經濟活動與增長率，那就足以便利此種調整。委員會請工業先進國家記住發展中國家在這一方面的特殊利害關係，委員會也認為亞經會區域發展中國家本身也應該協助貿易擴展方案的推行，它們所取途徑應為提高產品質量，減低成本及改進推銷方法。除非發展中國家的製造品品質良好，而其價格又可與其他來源競爭，否則先進國家的新商業政策所帶來的利益就無法充分實現。

三〇八。本區域有幾個國家對於歐洲經濟聯盟目前發展情形的可能後果，尤其是聯合王國的加入歐洲共同市場，重申它們的憂慮。可能喪失在聯合王國境內的特惠而同時又造成對聯繫國家有利的“反轉特惠”，都是國協內其他國家深感關切之事。關於這一點，法國代表曾代表歐洲經濟聯盟提出保證說該聯盟將採行寬大而顧全大局的政策，聯合王國代表也保證說聯合王國一旦加入聯盟，也將支持此項政策，有些代表團歡迎此項保證。有人提議，主任秘書應該與歐洲經濟聯盟保持密切與不斷的諮商，並把亞經會區域國家認為特別重要的任何特殊困難和問題，提請該聯盟注意。委員會又察悉另一項建議，即假如亞經會主任秘書能夠與歐經會和拉經會的主任秘書就下列一些事項進行諮商，那也當屬有用。這些事項是：共同研究發展國際貿易與經濟合作的可能性，並為此目的採取聯合措施設法擴展發展中國家在原料和工業產品兩方面的貿易。

三〇九。委員會非常注意初級商品貿易問題。大家一般同意，這一方面的行動應視個別種類商品情形而定。委員會認為本區域各國應依據其關於區域經濟合作的決議案三十一（十六），與有關國際機關密切合作，發動採取措施，以求初級商品貿易的穩定。委員會也促請注意：各方誠宜締結長期貿易及商品協定，後者足以獲致相當程度的穩定。

三一〇。委員會洞悉椰子和椰子製品的產銷對於本區域幾個國家的經濟的重要性，並察悉糧農組織椰子及椰子製品小組及糧農組織椰子生產、保護及加工技術工作團所從事的工作。他建議本區域各國更積極地參加糧農組織的這些工作，並請主任秘書與糧農組織幹事長諮商合作，去協助各該國家改進其椰子製品的生產與推銷。在這一方面，委員會通過了一件關於發展亞經會國家椰子核貿易的決議案。²³

三一。委員會察悉大會所通過關於“以國際貿易為經濟發展的主要手段”的決議案一七〇七（十六），並再度強調急需加速發展較差國家的經濟與社會發展，而加速之道在於助使它們更充分和更公允地參加國際貿易。大會曾通過一件決議案，除論及其他事項外，其中提到應該舉行特別關於初級商品市場的國際貿易問題的國際會議。委員會也全體一致通過一件關於國際貿易的決議案，²⁴請各委員國儘速對上述大會決議案表明立場。它也請主任秘書將此一決議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下屆會注意。

三一二。有幾國代表團提到區域經濟合作的問題，以及專家諮詢小組就此問題所作的建議，這些建議現正由本區域各國加以考慮。若干代表團也強調說：區域合作的觀念已經討論了許多年，現在已到了要使這個觀念得到具體表現的時候了；它們並促請亞經會發動採取步驟，去提供必要場合，以便在不久將來即能有上述行動。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內分區合作辦法方面所獲得的進展，諸如：東南亞協會，馬來亞聯邦與新加坡的合併，擬議中的馬來西亞聯邦，以及北婆羅洲和薩拉瓦克自由貿易區。委員會也察悉亞經會各分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正在進行區域合作的特定方面的若干項計劃與工作，並希望這類工作能逐漸導致更廣大方式的區域合作。它認為求得進展的最好方法是鞏固現已取得的成果，並採取富有彈性而又切

²³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內關於“發展亞經會國家椰子乾肉貿易”的決議案四十（十八）。

²⁴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內關於“國際貿易”的決議案三十七（十八）。

合實際的辦法。可是委員會也充分承認覓取更有效合作途徑的重要，以及在這方面的迫切需要，此事如能辦到，則委員會決議案三十一（十六）便能更充分地實施。關於建立特別機構去把區域經濟合作推進到更高高度而具有決定性的階段一問題，一般認為此問題必須由各委員國政府先作審慎準備與考慮。主任秘書將依照委員會決議案三十一（十六）繼續履行其職務。

三一三。委員會對於巴基斯坦政府表示願意對將於一九六三年後半舉行的亞洲貿易博覽會提供東道國便利，深表感謝。有幾國代表團表示它們有意參加擬議中的博覽會；其他代表團尚未能表示其立場。博覽會籌備工作的時間有限，故應儘速獲知到底有多少國家參加該博覽會。一般認為有許多技術方面的重要問題尚待研討，並須就細節作成決定，此類問題應儘速由亞洲貿易博覽會專設分組委員會去處理，以便作確切決定。委員會贊同專設分組委員會的建議，即亞經會所有委員國與協商委員國都應被邀參加博覽會，並察悉巴基斯坦政府願負責擔任籌組工作。委員會請全體委員國與協商委員國予巴基斯坦政府以充分協助與合作，以保證博覽會的成功。

三一四。委員會促請注意本區域陸鎖國家所需要的過境轉口便利。關於這一方面，委員會認為某某路線上現有過境轉口辦法的改變，須經各有關沿海國家與陸鎖國家相互自由表示同意，而任何足以嚴重影響陸鎖國家過境轉口貿易的單方行動都應該避免。

三一五。委員會一般贊同貿易分組委員會關於商事公斷，貿易促進研究班，稅關行政與貨運以及海運費率等方面的建議。

工業及天然資源

三一六。委員會贊許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與秘書處的工作。分組委員會曾於第十四屆會討論了對本區域各國的工業發展極關重要的許多問題；它指出了問題的所在，並建議具體措施以加速本區域的工業發展與天然資源的開發。委員會深信分組委員會與秘書處對於實施大會所通過關於將一九六〇年代指定為“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會起與時俱增的有益作用。分組委員會與秘書處應該在工作上與聯合國各部會，例如技協業務局與特設基金會，以及各專門機關，取得密切聯繫。委員會歡迎成立亞洲生產力組織（產力組織），並察悉該組織將與亞經會及勞工組織在生產力方面密切合作。

三一七。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少數工業先進國家與許多其他國家——尤其是現在正開始工業化的較小國家——之間在工業發展上的距離越來愈遠，認為後一類國家的發展問題值得更迫切注意。秘書處經若干國家請求後所發動的關於工業實際可能性的調查，已證明頗為有用，因此類調查是擬定工業發展計劃與促進工業投資的先決條件。委員會爰請秘書處繼續優先辦理此項工作。委員會建議本區域各國政府應採取措施，去推進發展各種工業諮詢服務，並察悉在若干國家內，此種工業諮詢與工程服務已在建立中。

三一八。委員會認為本區域各國的工業擴展是與國際貿易——尤其本區域的出口貿易——的進一步發展密切有關的。它也強調需要使工業部門與其他部門，例如農業、運輸與電力，在設計與執行的全部過程中獲致密切協調。由於收入低微或人口不多，本區域若干國家的國內市場銷路有限，竟成阻礙工業增長的一個基本因素。因此，這些國家間的密切合作對在全區域和分區範圍內去發展新工業，特別來得相宜。這些國家的政府可設立聯合作小組，去研究特殊計劃與合作方式，於必要時並可由秘書處協助。

三一九。委員會認為亞經會工業發展方案擬訂專家第二小組的報告書，²⁵是有用的，並建議秘書處在選定國家內進行少數詳盡個案研究，以便示範如何實際應用所建議的程序。新加坡代表請秘書處以新加坡為此類研究的對象。

三二〇。委員會知道在許多國家內工業是無法興辦的，因為缺乏計劃調查，於是贊成分組委員會的建議，即這些國家應編製關於宜於興辦的計劃的“說明書”，以供可能投資者參考。加強促進投資也是很相宜的。委員會察悉許多國家最近曾制定了更有吸引力的投資法規與條例，並為鼓勵與外國公司聯合經營企業計，採取了各種獎勵辦法。委員會認為本區域各國需要就旨在鼓勵工業投資與生產的立法、經濟與其他措施，廣為交換情報。因此秘書處應依據分組委員會的建議編製“區域投資手冊”。委員會也認為亞經會應舉辦一個促進投資研究班。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了一件關於促進投資的決議案。²⁶

三二一。委員會很重視小型工業的經常促進與發展。這些工業對私人投資提供了重要的園地，因此，

²⁵ 參閱上文第三〇一段。

²⁶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內關於“促進投資”的決議案三十八（十八）。

它們對工業發展會起相當重要的作用。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舉行的工業區研究班確屬時宜，因為幾乎本區域所有國家都在積極考慮設立此類工業區。工業區當有助於小型工業的發展。委員會認為該研究班的報告書(E/CN.11/I&NR/35)對於發展中與發展先進國家都是有用的。他贊同研究班的建議，包括關於編製工業區專家名單以便聯合國或其他機關於需要時請其服務的提議在內。委員會欣悉印度代表團的聲明，即印度願向其他國家提供印度在此方面的經驗。

三二二。天然資源為工業發展的必要基礎，各方在擬定妥善工業發展計劃時，必須獲有關於此類資源的最近而正確的情報。因為有系統的地質測繪是勘定礦床的先決條件，委員會強調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應在此一方面協助本區域各國，尤其較小各國。聯合國於一九六一年籌組的航空測量技術試驗訓練班適應了本區域各國在加速進行測量與探勘方面的需要。委員會建議，關於航空測量、地球化學探勘、以及其他礦物探勘的現代方法的相似訓練班將來都應舉辦。委員會察悉伊朗政府依據委員會上屆會的建議，已撥款二百五十萬美元去建立一個石油研究所，以供本區域使用。它希望特設基金會與技協業務局將協助該政府早日成立此研究所。有幾國代表團促請聯合國對關於設立東南亞地質調查中心的提案予以有利考慮。泰國代表團再度表示其本國政府願提供東道國便利。委員會請主任秘書就設立此一中心的問題與本區域各國政府諮商。它也認為早日召開礦業立法研究班一舉是很有益的。委員會察悉一項建議，即在本區域設立一礦務學校，並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已表示願在與亞經會商及地點與其他問題之後，負責在本區域的一個國家內建立此種性質的學校一所，特供訓練礦務中等技術人員之用。

三二三。蘇聯代表團稱，蘇聯捐助聯合國協助方案的款項，可用來在本區域關係國家內設立兩所或三所職業訓練學校，以訓練工業及農業方面——例如冶金工程、電機工程、運輸、地質測量及礦務、建築、農業機械化及灌溉——的高級技術人員。蘇聯願對此類學校提供必要設備與援助；並願供給藝徒見習所及高級技術教師。

三二四。美國代表團提到將各國對特設基金會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的一部份撥供特別方案之用的建議，指出此項建議並沒有帶來額外的捐款。此類方案所需要的是更多資金，而並不僅是把現有資金重

行分配而已。美國已於一九六二年認捐六千萬美元，但以此項捐款不超過總數的百分之四十為限。美國現則敦請其他國家多多捐助。

三二五。委員會贊同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訓練班的建議，即增加發電容量的計劃，應以對未來電力需求的比較樂觀的估計為根據。它歡迎秘書處設立一個鄉村電氣化專家小組，知道該小組將於一九六二年四月開始工作，並悉若干國家已請求該小組提供服務。

三二六。委員會認為各國國內及全區域內在工業研究方面所作的種種努力尚須加以協調，而第一步應為由秘書處在各委員國政府協助下經常而有系統地蒐集及傳播關於各種研究計劃的情報。

三二七。關於標準與規格，委員會察悉若干代表團認為，在世界多數地區，兩種度量衡制度繼續並存，並未造成重大困難。可是，本區域許多國家都贊成普遍採用十進制。委員會認為印度政府在逐步採用十進制標準方面所得的經驗，可為其他願意改用此種制度的國家，提供有用的借鏡與指導。它對印度表示願意向其他國家提供其在此方面的經驗，也表示歡迎。委員會也察悉法蘭西政府表示願意就改用十進制的問題向本區域各國政府提供協助。

內地運輸及通訊

三二八。委員會對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屆會的工作表示感佩，並贊同其報告書(E/CN.11/582)。

三二九。委員會對秘書處逐漸改定其工作方向，並對其在進行關於一般運輸計劃——包括運輸協調、運輸事業的運費率結構等——的研究時特別注重技術協助，表示滿意。在這一方面，委員會於紀錄中載明感謝技協業務局所予合作：提供一位內地運輸顧問的服務，派他前來亞經會區域，於接獲請求後提供技術協助，並進行調查，幫助各國政府在全盤經濟發展範圍內擬訂關於發展運輸的政策。委員會也察悉該顧問已在若干國家內進行關於內地運輸設備的調查。

三三〇。委員會也察悉關於政府機關與內地運輸事業間關係的若干經濟與行政方面的討論。它認為關於各種內地運輸方式的運費率表這個重要問題，最好能以個別國家為單位去作進一步的研究，以便妥為顧及此事所涉各種地方因素。它請秘書處於進行此項研究時儘量與有關各國合作。委員會認為由國家去協調

運輸事業這個更廣泛問題，也以逐國研究較為適宜。此種研究足為其他國家——尤其在改訂它們運輸協調與發展政策時——的模範。在這一方面，委員會察悉若干國家欲與內地運輸顧問及其他專家進行諮商。委員會鑒於區域合作日益密切的趨勢，且預期亞洲公路的發展勢將引起貿易的增加，遂認為各國應記住，一俟實際可行，即應協調各本國的運費率政策，以利便未來國際交通上劃一運費率表的發展。

三三一。委員會贊同一項意見，即蒐集及發表可比較的統計資料是建立妥善協調政策與擬定運輸發展計劃的重要途徑，它特別強調公路運輸與內地水道運輸事宜都需要可靠的統計資料，並建議內地運輸及通訊委員會的各主管小組委員會與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應儘先研究這些問題。

三三二。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內外的若干國家表示願意向本區域各國提供其在運輸與運輸會計方面所得經驗。

三三三。鑒於運輸對於本區域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性，而現有資金中的很大一部份須投用於運輸部門，委員會贊成就運輸發展與設計的趨勢和目前政策，包括投資需要在內，進行個案研究。在這一方面，委員會也察悉一種比較新穎的技術——鋼管運輸——的潛能，並指出倘對此項新方法在本區域各國內的技術可能性及經濟利益加以研究，那是有用的。

三三四。委員會欣悉祕書處已依照其以前建議而採取了初步行動，此項建議就是：凡需要從事研究及實地調查的技術問題，應委託本區域內外現有研究中心去辦理。藉着技協業務局的合作，委員會最近委任了一位區域鐵路研究顧問。他將檢討本區域鐵路的技術問題，以便利用本區域內外的鐵路研究中心去進行研究與調查，並協調現有各研究中心的工作。可是，委員會認為需要研究與實地調查的一些國家，應使它們本國的專家與各鐵路研究中心所進行調查有所連絡。

三三五。委員會察悉法蘭西及聯合王國兩國政府已派遣路軌及鐵路管理及信號專家隊前往本區域的若干國家去就地提供技術諮詢意見和教導。它認為此種技術協助的方法非常有效，並希望能在此方面有進一步的發展。

三三六。委員會希望鐵道小組委員會於下屆會也能注意鐵路會計制度及預算的研究，以及改進鐵路及鐵路建築計劃的籌資問題。委員會也希望本區域各鐵

路充分利用巴基斯坦在拉荷爾華爾頓 (Walton) 的區域鐵路訓練中心所繼續提供的便利，以訓練鐵路管理及信號人員。

三三七。委員會關注日本政府正在用現代建築方法去建築自東京至大坂的一條新鐵路線(五百公里)並裝置現代設備。該線預期當於一九六四年通車，最高行車速率為每小時二〇〇公里。為使本區域鐵路高級人員能研究鐵路建築及鐵路管理的最新方法起見，日本政府表示願意在亞經會主持下提供便利，請上述人員視察此項計劃。

三三八。委員會欣悉亞洲公路計劃的實施頗有進展，若干國家已指撥巨款，以供改進及建築其本國境內經指定為亞洲公路系統優先路線的組成部份的公路之用。委員會感謝技協業務局提供必要財政支助，使一個專家小組能沿自印度加爾各答至緬甸塔穆的優先路線進行勘測。

三三九。委員會又欣悉許多有關國家已積極合作推進，使此項計劃能順利完成。勘測結果顯示就自加爾各答至曼谷的一段路線而言，尚付闕如的連接線路的建築，主要長墩距橋樑的建造，若干部份路線的重行調整，以及改築不及標準的若干路段而使其符合公認最低限度國際標準，這些方面工作所需費用約為一億二千八百萬美元；此數中，有關各國已計劃花用等值約三千八百萬美元的款額。其餘九千萬美元中，外匯部份將為二千五百萬美元。此項投資的用途包括供給材料，機械設備，專家服務與進行投資前的調查。據估計，在緬甸及東巴基斯坦境內，投資前調查所需費用為一百七十萬美元。委員會堅決建議對緬甸及東巴基斯坦境內尚待建築的連接線路，立刻採取行動，開始進行此種勘測工作，由聯合國特設基金會予以協助。委員會又全體一致通過一件決議案，²⁷ 促請各援助機關及參與本計劃合作的國家對關係各國予以協助，提供設備，或在其他方面協助工作的執行；並請主任祕書就如何為此等計劃取得外來援助問題，向關係各國提供意見與協助。

三四〇。委員會也贊同內陸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的建議，即第二專家小組應對阿富汗、伊朗及西巴基斯坦部份地區的優先路線，進行與已對自加爾各答至塔穆路線作成的相似的勘測，前一路線若干段情況遠較所定亞洲公路最低限度標準為低，而其他若干段

²⁷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內關於“亞洲公路”的決議案三十九(十八)。

或也需要重行調整。委員會建議此項勘測應儘速在技協業務局協助下進行，並應特別注意自馬希哈特至希拉特的一段路線，因這一段對阿富汗——一個陸鎖國家——提供了通到海口的出路。委員會也決定將印度尼西亞的若干公路列入亞洲公路網。委員會又察悉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願於各該領土的主要公路完成時，將其列入亞洲公路網。

三四一．委員會認為亞洲公路計劃的實施既有長足進展，舉行部長階層會議去討論政策事項與加速推進及促進國際交通的方法的時機已經成熟。

三四二．委員會察悉菲律賓與印度兩國政府已分別對在馬尼拉舉行的公路交通工程及公路安全第二研究週、及在馬德拉斯舉行的公路運輸（公路客運）研究班提供了東道國便利。它希望本區域其他各國政府也能為舉行公路安全研究週提供便利，俾對交通工程與公路安全問題能夠經常加以研究與檢討。委員會建議，於秘書處完成有關研究後，應早日舉辦另一屆關於公路運輸的貨運方面的研究班。它又建議於適當時期舉辦公路建築及改進的籌資問題的研究週。

三四三．在內地水道方面，委員會察悉沿岸航行原型船舶工作團已在香港舉行了會議，並建議編製該工作團就此類船舶所擬承造圖樣與規格，並於必要時舉行水槽試驗。在這一方面，委員會對於荷蘭政府表示願意編製此類承造圖樣與規格，並於認為必要時設法作水槽試驗，表示感謝。

三四四．委員會核准設立一個內地水道運輸專家小組，由該小組與技協業務局合作，於接獲請求後提供諮詢服務，作為加強秘書處在區域範圍內技術協助工作的一個途徑。它也贊同一項建議，即與技協業務局合作，對和內地水道運輸有關的港埠及沿岸航運作進一步的研究，以補充內地港埠的研究。

三四五．委員會感謝印度政府對在亞洲舉行的第一屆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提供東道國便利；並對該研究班所獲成果，表示滿意。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國家就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所倡導一九六一年“遊歷東方年”運動所採取的步驟。此項運動成績極佳，委員會請各國繼續努力，以吸引更多遊客，特別使他們注意將於一九六二年在耶加達舉行的亞洲運動會，一九六三年在喀喇基舉行的亞洲貿易博覽會，以及一九六四年在東京舉行的奧林匹克世界運動會。

三四六．委員會察悉印度政府在哥倫坡計劃下表示願意提供便利，讓辦理遊覽事務的官員舉行團體訪

問，以便研究該國促進遊覽事業的當前發展情形；它希望關係各國能充分利用印度所提供的此項便利。委員會也希望日本政府日後亦能提供同樣便利，使各方能前往該國作團體訪問，去研究日本遊覽事業的目前發展。

三四七．委員會察悉主任秘書正與巴基斯坦政府就研究班所建議的促進遊覽事業研究週問題進行諮商，並希望研究週能於一九六二年內舉行。它又希望藉着技協業務局的協助與區域各國的合作，第二屆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能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度內舉行。委員會又察悉依照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的建議，秘書處已於預先擬訂的區域技術協助方案中增列一項，即設立一個專家小組，該小組擬於接獲請求後訪問本區域各國，去估計目前遊客交通及其未來趨勢與發展，並就發展各國遊覽事業資源的方法提供意見。

三四八．委員會欣悉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已委派兩名專家與亞經會秘書處合作，去實施目前電訊工作計劃；這些專家也將協助本區域各國政府解決技術問題，並幫助各該政府建立訓練及研究便利。委員會又希望亞經會與電訊同盟能就兩機構間圓滿通力工作辦法達成協議，以求推進上述事務。

水利建設

三四九．委員會審議了（a）防洪及水利建設局的報告書（E/CN.11/576），連同水壩及水庫區域座談會報告書（E/CN.11/L.101）及第二屆亞經會／氣象組織區域間水文研究班報告書（E/CN.11/L.104），（b）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CN.11/L.577）。

防洪及水利建設局的工作，水壩及水庫區域座談會報告書及區域間水文研究班報告書

三五〇．委員會於檢討防洪及水利建設局的工作時，欣悉其工作方案有不斷進展。委員會讚許該局在逐國調查方面的工作，以及關於水利建設的個案研究。它認為此類研究對於設計人及工程師以及行政工作人員之擬訂妥善水利政策大有價值。委員會相信，該局通過“防洪期刊”及“防洪叢刊”去傳播技術情報的辦法，是非常有用的；其旨在促進本區域水利建設的工作方案，也殊屬妥適。

三五一．委員會久已深知重大水利計劃費用浩繁；需有鉅額投資。委員會建議，該局在處理技術問題以外，或宜擴大其所進行的各項研究的範圍，以包

括重要的經濟方面問題，同時亦進行關於各部門對於水利的長期需要與需求的研究。委員會記得該局在發動湄公河計劃一事上所獲輝煌成就，促請該局與有關各國合作致力於國際河川研究，以期促進水利建設方面的區域合作。

三五二。委員會察悉水壩及水庫區域座談會報告書。它認為座談會所討論的問題，即影響選擇壩址的各項因素、壩的種類、以及不同目的所需水庫蓄水量的協調等，都有實際重要性，並認為此番討論對於這些問題的解決，已作出重大貢獻。委員會又察悉座談會的建議：雖然經濟與其他方面的因素使實際短期利用成為無可避免，但仍應特別注意，務使長期利用的前景不致受害。

三五三。委員會強調水文資料對於有效設計及水利建設的重要性；並對技協業務局、文教組織、氣象組織及原子能總署協力合作，通過籌組研究班及研究旅行，以及聯合進行研究各項重要問題，例如水文學上使用雷達與放射同位素問題，以促進區域合作。委員會察悉第二屆實地工作方法及設備區域間水文研究班已經產生有益的實際效果，它大體上贊同報告書中所載的各項建議。委員會也歡迎印度政府為籌組地下水資源開發區域研究及訓練中心而目前正在進行的籌備工作，此項工作曾經委員會第十七屆會贊同。委員會並認為在一九六二年四月至五月間籌組開發地下水資源座談會頗合時宜。

三五四。委員會洞悉發展三角洲地區的重要性；本區域人口的很大部份都住在這三角洲地區。它再度表示贊成在一九六三年籌組一個關於三角洲及沿海地區防洪及排水問題的座談會。

湄公河計劃

三五五。委員會贊許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在國際湄公河下游流域水利建設工作上的卓越成就。委員會獲悉分組委員會即將自調查階段進入一個主要支流的第一項綜合計劃的建築施工階段，至感欣慰。

三五六。委員會歡迎全世界對於湄公河計劃所表示的興趣及所給予的協助，這計劃足為“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的區域合作的一個顯著榜樣。委員會欣悉該計劃的實際支出與各方答應承擔的款額已達二千一百萬美元，在這即將屆滿的年度內，增加之數超過八百萬美元。此項增加款數包括各方在本屆會期間表示願予

的援助，計有：荷蘭的等值一三八,〇〇〇美元，及巴基斯坦的等值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該兩國目前都參加了該計劃；又有日本額外捐助的等值一八〇,〇〇〇美元，法蘭西的等值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及以色列的等值一四八,〇〇〇美元。分組委員會接受上列各項捐獻，至感欣慰。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在所檢討工作期間內對兩項計劃所提供的捐助約達一,〇五〇,〇〇〇美元。最重要的是各河岸國家自己對湄公河計劃所指撥的資源，其中泰國指撥了等值六百萬美元，以充建築第一項湄公河支流計劃——即蒲河計劃——的當地費用。

三五七。截至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止，分組委員會的資源以大約等值美元計如下：

	美 元
澳大利亞。 ^a ^b 壩址地質研究.....	409,500
加拿大。 ^a ^b 航空攝影.....	1,365,000
中國。 ^b 水泥，研究旅行.....	105,500
法蘭西。 ^b 水文學；漁業，沉澱物；植物與土壤研究；三角洲開墾設計；鐵礬土及其他礦物的探勘；地質製圖.....	700,000
印度。 ^a ^b 東萊湖計劃；雨量測量.....	282,000
伊朗。石油產品.....	54,600
以色列。 ^b 泊思樂計劃：灌溉；水泥.....	201,240
日本。 ^a ^b 支流踏勘；松巴初步計劃；奔河計劃；泊思樂計劃；水壩及水力發電；色白河上游計劃；水文學.....	652,000
荷蘭。有待與分組委員會商定的方案.....	138,000
紐西蘭。 ^a 噴射機與測量船；東萊湖；計劃；設備.....	183,000
巴基斯坦。 ^a 有待與分組委員會商定的方案.....	100,000
菲律賓。 ^a 地形學.....	235,294
聯合王國。 ^a 水文學，氣象學，水路測量，航運改進.....	364,000
美國。水文學，水路測量，水平測量及地面控制測量，2,200,000 美元；巴孟計劃，估計費用 2,500,000 美元.....	4,700,000
聯合國/亞經會。專家服務及分組委員會及總辦行政費用；此項數字見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預算.....	148,161

^a 通過哥倫坡計劃。

^b 這些國家發給研究獎金；就多數事例而言，研究獎金方面費用並未包括在上列各項經費數字之內。

聯合國/技協局。 ^b 協調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技協業務局及各專門機關參加的下列大多數計劃大都經由該方案辦理	
聯合國/技協業務局。惠勒特派團；專家；諮詢委員會；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支流計劃執行機構；下列水路測量及礦產計劃；對總辦辦事處的支助.....	362,799
勞工組織。人力分析.....	12,104
糧農組織。農業及森林研究，特設基金會下列各支流計劃中農業站的再包工.....	125,930
文教組織。 ^b 聯合國特設基金會下列三角洲數理設計模型工作的執行機構：地震測量.....	16,800
衛生組織。吸血蟲病及瘧疾研究.....	5,077
氣象組織。水文氣象學.....	45,300
原子能總署。水文學及沉澱物的同位素研究.....	5,650
國際銀行。派人充任諮詢委員會委員	
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四項支流計劃的設計，水路測量，礦產調查，三角洲數理設計模型 ^b	2,719,900

	美 元	美 元
河岸國支付或承允支付的當地費用：		
加拿大方案下.....	105,000	
印度方案下.....	50,000	
美國水文學方案下.....	400,000	
美國水文學方案後費用（最初四月至七月，約計）.....	160,000	
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各支流計劃下.....	454,000	
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為改進航運而進行的水路測量	327,700	
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礦產調查.....	233,640	
聯合國特設基金會三角洲數理設計模型計劃.....	100,000	
日本泊思樂計劃.....	72,000	
蒲河支流計劃建築工程...	6,000,000	
日本松巴初步計劃.....	1,500	
日本奔河計劃.....	18,400	7,992,240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總計.....	20,854,095	

此外，福特基金會的一個諮議小組協助分組委員會審查全部湄公河計劃的經濟及有關財政、社會及行政等各方面事項；亞洲基金會提供了若干名旅行補助金；泛太平洋東南亞婦女協會表示願參加社會研究工作；殼牌石油公司已同意攝製一部紀實電影片，以示目前及未來各階段的工作；普拉斯華特霍斯公司已同意義務擔任總辦辦事處紐西蘭現金捐款部份開支的審計事務。

除前段所列兩家公司外，參加上開幾個方案的工程公司計有：塞太沙測量公司、哈沙國際公司、亨丁測量有限公司、義大利工程諮詢社、日本工營株式會社、路傑斯國際公司及格勒諾勃水力研究及應用公司。

三五八。委員會欣悉在主流及支流計劃上所獲得的進展，關於三項主流計劃，即巴孟、松巴及東萊湖三處的綜合計劃報告書已分別由美國、日本及印度工作隊開始編製；澳大利亞工程隊在松巴所進行的地質探查已有卓越進展，法蘭西在大湖地區所進行的漁業及沉澱研究也大有進展，關於三角洲數理設計模型的工作即將開始。分組委員會又報告，特設基金會撥款辦理的四個支流綜合計劃報告書的編製工作續有進展，日本援助下關於第五個支流、及日本與以色列共同主持下關於第六個支流的相似工作亦已着手進行，日本主持下關於第七個支流的水文工作也開始了。

三五九。又據報，航運改進工作，包括在所有四個國家內設立或加強水路測量辦事處，以及裝置河岸標誌以供特設基金會水路測量之用等方面工作，都有顯著進展；美國湄公河計劃下三角洲水路測量的工作已開始，而便利三角洲地區航運的器材也已自聯合王國運到。在水利資源流域設計方面，委員會欣悉分組委員會已經決定進行編製一項擴大流域計劃。分組委員會報告，它已邀請長期以來對分組委員會提供有效援助的亞經會防洪及水利建設局去編製一個新的總計劃。該局將審查自其他各項方案中所取得的現有大量新資料，如果經費增加，那麼在數年內就可以對流域發展的潛能提出一幅更詳盡的全圖。

三六〇。委員會又欣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對湄公河計劃有濃厚興趣，並正在考慮進一步增加與該計劃有關的各項工作的途徑。委員會又自分組委員會方面獲悉由吉爾勃特·懷德率領的調查團的工作。該團正在審查整個湄公河計劃及其若干組成部份的某些基本經濟以及有關財務、社會及行政問題。分組委員會報

告，福特基金會資助分組委員會舉辦的調查團已提出了一些有價值而令人興奮的建議，實施多項建議的可能性正在研究中。

三六一。委員會察悉分組委員會正在縝密考慮自國內及國外來源籌資舉辦計劃建築的問題，關於此事可實行性的綜合報告書不久即將完成。分組委員會洞悉，就全在一個國家境內的一些支流的計劃而言，雙邊來源籌資辦法很容易安排。另一方面，位於湄公河周圍若干地區，包括某些支流的計劃，當以採用國際籌資、或通過由一個國際金融機構管理的財團來籌資，較為相宜。

三六二。委員會聆悉分組委員會總辦所作關於行政事務的一項報告。湄公河計劃包括四十個以上以提供實物為參加方法的不同方案。委員會察悉分組委員會需要建立一項或數項準備金，使行政上有伸縮餘地，以求有效推行整個方案。

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

三六三。委員會審議了一九六一年九月在曼谷舉行的亞洲社區發展會議的報告書(E/CN.11/569)，其中載有關於各國內社區發展方案的設計及管理的有益建議。委員會贊同這些建議，並特別強調應向地方政府的可能最低層多多分散行政、財政及技術責任。它強調了各非政府組織，包括合作社及志願團體，對促進各國社區發展方案所能起的作用，並指出為社區發展提供充分訓練便利的重要。

三六四。委員會在大體上也贊同該會議所作關於社區發展方面的區域合作與國際援助的建議。它指出，在擬訂社區發展的各方面情報資料的區域交換方案時，應充分利用本區域內現有機構，以免工作重複。它又建議在傳播情報資料時應作適當安排，以保證本區域各國與此類事項特別有關的機構能直接接獲此類資料。委員會察悉主任秘書已經採取步驟，向各委員國政府索取關於現有訓練便利及需要的情報，而一位區域訓練顧問不久將派駐亞經會，向各國政府就社區發展的訓練事宜提供意見。

三六五。委員會察悉菲律賓表示願以設於碧瑤的國立訓練所，供本區域其他各國訓練社區發展人員之用。

三六六。委員會確認不僅農村而且都市地區都有應用社區發展技術的可能性，這個問題尚未經周詳研

討，委員會希望將於一九六二年舉行的社區發展區域研究班能對這個問題有所闡明。

三六七。委員會贊同主任秘書就社會方面的未來工作所提出的建議，委員會於強調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在此項工作中的重要性時，曾記得大會決議案一六七四及一六七五（十六），這兩件決議案分別提到平衡與協調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加強聯合國在社會方面的工作。它歡迎關於籌組一個選定社會部門設計問題專家小組的提議，並察悉亞經會與兒童基金會之間已建立密切合作，以幫助各國政府發展本區域家庭、兒童及青年社會服務方案。

三六八。委員會認為缺乏關於社會情況及人口因素的資料是許多國家籌劃發展方案的一個障礙。它希望亞經會秘書處將繼續協助各國政府設計及實施社會與人口問題的研究與調查。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欣悉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所派一位區域人口問題顧問目前正在提供服務。他協助各國政府進行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所需要的人口研究，特別對最近人口普查所得資料加以充分利用。有幾個國家對於在家庭計劃及其他人口方案的設計、實施與評定方面接受協助，頗感興趣。

三六九。委員會贊同主任秘書的建議：即在未來工作中設法充分顧及社會方面工作。區域會議應每隔大約兩年召開一次，俾使亞經會國家政府高級官員能有機會去審議社會方面的目前趨勢，檢討各種技術會議的報告書及秘書處在社會事務方面的工作，並就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與優先次序，提具建議。此類會議應討論經濟設計及發展的社會方面，於今後屆會中輪流處理社區發展與社會福利事項。

三七〇。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了一件關於社會方面工作的決議案。²⁸

統計

三七一。委員會檢討了本區域各國在統計方面，特別在糧食消費調查及家庭生活調查方面，所獲進展，這兩項調查已經由亞經會、聯合國統計處、勞工組織與糧農組織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在東京舉行的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第四屆會特別加以審議。委員會對日本政府為該會議所作美滿安排，謹致謝意，並熱烈贊同該會議的報告書(E/CN.11/573)。

²⁸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內關於“社會方面的工作”的決議案四十二(十八)。

三七二．委員會向本區域各國稱讚“糧農組織糧食消費調查方案草案”(E/CN.11/ASTAT/Conf.4/L.4)。它請正在進行家庭生活調查的各國採用取樣方法去蒐集發展方案所需要的許多社會與經濟資料，並請勞工組織負責編製家庭生活調查方法手冊。

三七三．委員會贊同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的報告書(E/CN.11/573)，並特別強調了以下各項建議：

(a) 本區域每一國家應使統計發展方案流線型化，以期能對財力、受有訓練人員、設備與材料等方面資源，加以最妥適使用；

(b) 允宜獲致區域統計顧問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就經濟統計取樣及訓練等不同方面提供服務，由區域普查問題顧問提供的相似服務已證明對本區域各國設計及執行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包括住宅）及農業普查，至為有用；

(c) 應贊助工業統計研究班就下列事項所作之建議：工業統計制度的目標與內容；實施各項調查，特別是與一九六三年世界工業調查方案有關的調查，所需要的方法與技術協助；並應贊助有關由聯合國統計處編製手冊一事的建議，該手冊將顧到本區域各國在不同階段中的工業發展；

(d) 應由秘書處編製關於訓練統計工作人員的手冊，並儘速與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合作設立區域及各國內訓練中心；

(e) 應通過未來工作方案，特別是關於下列事項的建議：設立對經濟及社會發展有實際價值的基本統計方案專家小組；預定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下一屆會詳細討論的主要項目為：經濟及社會發展工作所需基本統計，及統計組織問題，包括訓練人員問題在內。

三七四．委員會贊同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所作的建議，即本區域各國應設置由設計及其他有關機構的代表所組成的國內統計諮詢委員會（倘若仍無此種委員會），凡未有常設普查機構的國家，則應維持一個核心普查機構，以便在舉行普查的間隔期中經常對普查方法、人口估計等事項予以注意。

三七五．委員會希望統計工作人員的訓練也應包括在擬議中的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的工作範圍之內。鑒於擬訂發展方案需要基本統計資料，而此項需要正有增無已，委員會爰建議秘書處在國家會計與各種工業分析等方面從事進一步的工作。

三七六．委員會對於聯合農業司在工作中所表現的糧農組織與亞經會之間成效卓著的合作，重申其感佩之意。

三七七．委員會讚許該司對本區域各國農業發展計劃所作經常研究。它察悉一九六一年度此類研究係參照委員會對區域經濟合作的關注而擬定的，其目的在顯示各國政府的計劃對於若干農業商品的區域貿易的影響。委員會鑒於各方力求自足的趨勢，以及農業在經濟發展中所起重要作用，於是強調確有進一步從事此類客觀研究的需要。作為協調本區域生產與需求的第一步，有人建議設立一個場合，使出口國家與進口國家能就初級產品的計劃目標進行討論。

三七八．委員會欣悉該司經常與各國內研究機構合作，促進與全區域有關問題的試驗或個案研究，尤以與農業發展或設計有關的問題為然。它察悉在過去年度內，關於印度的烏達普拉德希選定社區發展地區及其他分區農業資本形成的報告書，及關於利用美國剩餘農產品去促進巴基斯坦經濟發展的報告書都已完成，並已出版；關於典型產米村莊的就業與失業情況的試驗研究，也已在泰國開始進行；正在編製中的關於中國（台灣）農業及工業增長間關係的報告書，在過去一年內續有進展；又該司仍繼續經常調查本區域糧食及農業情況。

三七九．委員會察悉該司在研究本區域農業投本與出產間關係的現有資料及檢討本區域農業籌資及貸款機構等方面所獲進展。印度尼西亞代表對於該司對印尼政府為研究農業發展的經濟方面而籌組的國內訓練中心所予協助，表示感謝。

三八〇．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幾個國家政府已經決定為保護農產品價格而採取較強硬的措施。它承認價格政策、市場改進及貸款便利的重要性，認為這些辦法是予農業生產者以經濟鼓勵，因此委員會欣悉在與糧農組織合作下籌備於一九六三年舉行會議一事的進展，這些會議將討論在農民階層上實施價格政策的最佳途徑及農業貸款機構的經營問題。委員會認可聯合農業司所擬定的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度的工作方案。

三八一．委員會察悉勞工組織在農村發展方面的工作的擴展，包括關於促進農村地區就業的研究。

三八二。委員會對於糧農組織就椰子及椰子製品所進行的研究，也頗感興趣，並希望這些研究將注重生產與推銷的貿易方面以及技術問題。

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在本區域的工作

三八三。委員會察悉技協局秘書處及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各就其在亞經會區域的工作所提出的資料文件(E/CN.11/574及583)，並表示感謝。委員會又聽取了特設基金會助理幹事、技協業務局主任及技協局區域代表所作的陳述，這些陳述說明了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提供技術協助及其他方式協助的目前工作趨勢與範圍，也說明了亞經會秘書處在實際區域情況下對於這些工作的設計、擬訂、實施及評定所起日益富有意義的作用。

三八四。委員會對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提供的有價值的技術協助，及對於特設基金會以種種方法助使發展中國家能加速它們的經濟增長，表示感佩。特設基金會應付了本區域各國在投資前技術工作上的需要。此項工作必然會引起發展方面的連鎖反應，因為它們不僅便利生產投資，而且也造成其他投資與發展的機會。各項計劃，尤其是區域性的計劃，應該具有本輕利重的投資可能性，查明工業上的機會，發展新技術、新設備及產品，促進當地材料的更好利用，擴大市場及提高生產力。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所累積的技術知識與經驗，當大有助於特設基金會各項計劃的順利執行。

三八五。委員會欣悉特設基金會對於接受小型工業、工業區、以及發展設計及方案擬訂的訓練與諮詢服務等方面的計劃，採取了富有彈性的態度，因為這些工作是投資前的籌備所必需的。委員會特別強調了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此類業務活動方面所起的作用，此點自各該委員會近時決定設立區域經濟發展研究所一事即可見一斑。委員會又強調於實施特設基金會的各項計劃時，在適當情形下，應該利用本區域幾個國家內現有的政府組織及其他國內組織。

三八六。委員會強調發展中國家應顧及其全盤發展計劃與方案，去協調各種方式的技術及財政援助，以期能對現有資源作最大利用。它認為實施經濟發展計劃的進展本身就會產生對援助的進一步要求，而此種計劃的實施也需要縝密科學設計。委員會希望擴大方案與特設基金會的全部資源會繼續增加。

三八七。委員會察悉通過技術協助方案，全球集合的知識就能為所有參加國家服務，又因為各方對於

全區域間及分區間唇齒相依關係的認識愈深，此類知識的價值也就愈大。委員會雖然充分了解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增加資金中的較大部份須用以應付其他地區新獨立國家的緊急需要，但對於亞經會國家，尤其每人平均收入低微的發展較差國家，在擴大方案下所得到的協助（其實際數額雖較上年度為高）所佔百分比近已降低，頗感遺憾。委員會認為資金的地域分配不應僅以區域為根據；每一區域內的各國間的公允分配也是同樣重要的。它希望此項原則在最近將來將能見諸實施。

三八八。委員會認為通過妥善計劃的選擇與其他多邊與雙邊協助方案的更好協調，參照各國發展計劃而作的長期方案的擬訂，當能保證對現有技術協助作最大與最有效的利用。在這些工作上，技協局常駐代表最近又額外擔負了作為特設基金會工作幹事的責任，與亞經會秘書處及各專門機關獲致更有效的合作，去協助各國擬訂方案。委員會歡迎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及技協局執行主席採取步驟去召開常駐代表及亞經會高級官員的會議，俾使各常駐代表能獲悉亞經會在經濟及社會因素方面所得經驗，此類經驗對於特設基金會及需要技術協助的各國的擬訂及實施方案工作，當有助益。委員會贊同主任秘書的建議，即此項諮詢會議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予亞經會常年屆會結束後即行召開，以便主任秘書能傳達委員國對本區域主要問題的集體意見。

三八九。委員會欣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決定增加對各項區域計劃的撥款，因此舉足以進一步促進區域經濟合作與區域技術合作。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目前正由亞經會實施的區域計劃，在範圍與深入程度上都已擴增，且就許多事例而言，也都有助於為各項問題找到實際解決辦法，例如在下列各方面無不如此：防洪及水利、天然資源的開發、房宅、都市發展、工業區、統計、地震學、訓練、商事公斷等。在有些方面，例如鐵路運輸，造船工業及蝗蟲與害蟲管制等，本區域的工作對於其他區域也都有幫助。各項區域計劃的意義與價值，因秘書處最近注重統計，內陸運輸、包括鐵路與電力在內、等方面的諮詢服務而繼續增加。擬議中的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當能在區域範圍內助使經濟及社會設計與方案的擬訂愈趨劃一而更為精密。委員會歡迎技協業務局表示願協助提供研究獎金及協助編輯教學材料並進行各項重要研究。

三九〇。委員會察悉通過委員會各輔助機構及秘書處的積極工作，亞經會現正成為一支有效的工作力

量。同時，由於技術合作愈來愈複雜，而經濟發展又引起了經濟多樣化，各項研究將繼續真正為技術合作服務，並確為合作成功的一個先決條件。因此，委員會認為秘書處應該通過研究，繼續對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各項計劃的設計與執行，作有效的指導。它特別強調秘書處與技協業務局應該聯合探求在區域範圍內促進較大地利用技術協助的途徑。亞經會應該協助各國對其需要作詳盡的研究，這樣當能對目前正在這些國家進行的技術協助計劃的需要與缺點，獲得新的認識。

三九一。在所有這些工作上，委員會特別強調分散工作的重要性，以及隨之而來的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技協局常駐代表——聯合國的先鋒隊——權力與資源的加強，可是聯合國會所所負全球性決策與協調職務，卻不因此而減縮。委員會於是想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其他部司及各專門機關在職務上勢將協調並進，因為它們都要應召來協助各國應付“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挑戰。

三九二。最後，委員會察悉亞經會區域不祇為技術協助的接受者，而且也向擴大方案提供了為數約佔百分之十的技術專家，其中半數正在本區域各國服務。委員會察悉蘇聯代表團的陳述，即特設基金會及擴大方案下現有的盧布資金，可以用來資助為期兩週的設計研究班，使本區域各國有所獲益。委員會又建議，本區域各國應設立國內技術協助委員會。各該委員會於取得技協局常駐代表及亞經會的諮詢意見後，不僅應協調所有技術協助方案，而且應該協助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羅致專家，為其他國家服務。委員會察悉主任秘書建議在秘書處設立一個技術協助單位，去辦理因聯合國分散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而產生的各種職務。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了一件決議案，²⁹ 建議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予委員會秘書處以必要權力與充足經費，俾能有效執行與逐步分散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有關的職務，同時須充分顧到有需迅速提供各委員國政府於設計、實施及評定各項技術協助計劃時所需服務。

與各專門機關間的合作

三九三。委員會察悉各專門機關，特別是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國際銀行、基金會、電訊同盟、氣象組織、民航組織及原子能總

²⁹ 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內關於“分散工作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決議案四十一（十八）。

署，近年來已增加它們在亞經會區域的活動；對此深感欣慰。

三九四。各專門機關也已在共同關注事務方面加強它們與亞經會的合作與工作關係。委員會歡迎勞工組織在曼谷設立辦事處，以便與亞經會保持連絡，鑒於教育與新聞媒介在經濟發展中所起的作用，亞經會與文教組織間的合作尤形重要。文教組織已在曼谷設立一個區域辦事處，其在亞經會區域的工作包括下列各方面：訓練教育行政人員及視察員，建築學校，社會學研究，確定教育需要及方案，以及發展新聞媒介，包括國內新聞機構在內。它察悉在上述許多方面，亞經會與文教組織間的合作續有增進。

三九五。委員會稱讚通過設於秘書處的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及設於曼谷的糧農組織區域辦事處而維持的亞經會與糧農組織間的密切合作。委員會察悉聯合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將有機會在消除飢餓運動有關的工作上合作。

三九六。委員會察悉亞經會區域在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及擴大方案下，目前自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得技術協助佔該總署所提供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上。若干國家已擬定計劃，其他國家也已着手就原子能發電在經濟上可實行性的問題進行研究。它察悉原子能在電力、水利、農業及衛生等方面可能的貢獻。原子能總署在這許多方面正與亞經會積極合作。

三九七。委員會歡迎亞經會與所有專門機關通過聯合研究，聯合會議及區域層各機關間加多諮商而使彼此間合作日益增進。

亞洲遠東新聞媒介的發展

三九八。委員會記得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新聞媒介的發展是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尤其是文教組織，所經常關心的一件事。在亞洲，只有少數國家已充分發展新聞便利。此類便利一般都是極少有的，尤以文盲遍地的農村地區為然。委員會強調民衆報導媒介可為技術教學及廣大普通教育提供無窮的機會，並可藉以促進公眾參加經濟與社會發展方案。

三九九。委員會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文教組織在亞經會區域召開的各次會議，通過了決議案八一九A（三十一），強調務須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各國內及區域方案的範圍內去發展新聞媒介，並促請各方注意為促進發展較差國家內新聞媒介的發展而獲致國

際合作一事的需要與可能性。它又察悉一九六二年三月在新德里舉行的聯合國亞洲新聞自由研究班所作結論，即亞經會為發動設計及發展本區域新聞媒介，尤其是電訊、廉價無線電收音機及印報紙的製造及貿易，的適當機構。它察悉電訊同盟正與亞經會合作，為廉價無線電收音機擬訂規格，並研究無線電廣播的其他方面，以及播送電台的設計及分佈。

四〇〇．委員會請秘書處協助研究廉價無線電收音機的生產與推銷。它建議各國探討組織區域生產中心的可能性，以保證此類無線電收音機的供應。不列顛國家現行的“每字一辨士”電報費率，似可施行於本區域所有國家，如有必要，可實行津貼辦法。它又建議舉辦試驗計劃，採用低費率新的傳遞技術，以扶助地方及區域報紙。委員會認為如果要朝着這個方向更邁進一步，那就應該探討設立一個基金以資助此類工作的可能性。委員會又察悉印度及日本正準備考慮製造廉價收音機，供本區域之用。日本政府也願意通過雙邊合作或聯合企業去協助本區域各國發展此方面的生產。

四〇一．委員會強調本區域各國間電訊交通網的發展，再加上廉價無線電收音機的應市，足以促進區域合作。委員會又察悉亞經會與電訊同盟對於電訊交通的一般改進，正經常予以注意。

四〇二．委員會察悉雖然生產國家正面臨印報紙的生產過剩，本區域有幾個國家正感到印報紙及其他紙張的缺乏，這主要是因為外匯不足；同時報紙銷路方面的需求卻大增。因此，委員會建議本區域各國感到紙張缺乏的政府應探討增加印報紙及其他紙張供應量的方法，並鼓勵出版商組織採購合作社。建立一個或一個以上區域性造紙廠的可能性；也應加以探討；委員會又察悉，如有必要，日本政府願意為此目的提供技術協助。

未來屆會的日期與地點

四〇三．委員會歡迎菲律賓共和國政府再度表示願邀請於一九六三年在菲律賓舉行委員會的第十九屆會。委員會一致議決：除須經聯合國主管當局核准外，此項邀請應予接受；下屆會的日期和地點，由主任秘書與菲律賓政府商定。

四〇四．委員會也歡迎伊朗政府再度表示願邀請於一九六四年在伊朗舉行委員會的第二十屆會，並全體一致決定接受此項邀請。

四〇五．委員會察悉紐西蘭政府邀請在紐西蘭舉行一屆會，並希望能於一九六五年在該國舉行第二十一屆會。委員會又察悉大韓民國代表的聲明，即該國政府願意邀請在該國舉行委員會的一屆會。

第三編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通過的決議案

三十六(十八). 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³⁰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業已審議主任秘書所提關於在曼谷設置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的提案(E/CN.11/L.105)，

深知擬定及執行各國發展計劃亟需要受有訓練的人員，

且知許多國家在此方面的訓練便利尚嫌不足，

備悉關於經濟發展設計的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其中“請各有關國家政府斟酌情形而經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或其為此目的所設置之該管附屬機關採取行動，向特設基金會申請為設置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所需之協助，此類研究所將分別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建立密切聯繫，以期除其他事項外，使得將來受訓練人兼獲理論與實際訓練之益，並熟悉其本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所進行之重要工作”，

希望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局繼續資助發給所需研究獎金；

請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發起創辦此研究所，並合作捐助款項，供給教學人員、研究獎金、教材及個案研究便利；

請主任秘書儘速在曼谷召開由所有關係國政府代表組成的專設分組委員會，後者應有權力為早日設立此研究所而擬具申請書，提送特設基金會，並與該基金會諮商早日核准及其實施事宜；

希望各有關專門機關參加專設分組委員會，並積極協助此研究所的創立及其工作；

促請非亞經會委員國的其他國家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參酌情形而予以協助。

一九六二年三月九日，
第二五九次會議。

³⁰ 參閱上文第三〇三段。

三十七(十八). 國際貿易³¹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恆念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目標之一為發起並參加各項措施，以促進為謀亞洲遠東經濟重建及發展而採取的協調行動，提高亞洲遠東經濟活動的水平，維持並加強本區域各國間及其與世界其他國家間的經濟關係，

認為

(a) 亟需加速經濟發展較差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俾此等國家能充分參加世界經濟活動；

(b) 對外貿易仍為謀求經濟發展的主要手段，因此國際貿易的擴展對本區域全體人民的進步與福利，至關重要；

(c) 發展較差國家與經濟先進國家在生活水準與經濟進展方面日益懸殊；

鑒悉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構迄今為擴展發展較差與正在發展中國家的國際貿易而作的種種努力應予加強；

覆按大會所通過關於“以國際貿易為經濟發展的主要手段”的決議案一七〇一(十六)，

請聯合國會員國採取協調行動，以保證發展較差及發展中國家在世界貿易中佔有公允合理的比例；

籲請聯合國會員國迅速就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七(十六)表明態度；

請主任秘書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及大會第十七屆會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六一次會議。

³¹ 參閱上文第三一一段。

三十八(十八). 促進投資³²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業已審議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關於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區域各國工業投資及保證經常向本區域各國提供投資情報的建議，

察悉本區域許多國家近來已將投資法規及條例放寬，並對國內及外國投資採行各種獎勵辦法，

復悉本區域若干國家在工業發展工作的許多方面已累積相當經驗，可供本區域其他各國借鏡，

認為加速工業發展之道在於向各國廣為傳播關於對外國投資及動員國內財政資源都有影響的各種立法、經濟及行政措施，特別是賦稅措施、關稅與進出口貿易的政策的情報，

復認為本區域各國間大可彼此諮商，以促進聯合事業，並採取其他辦法，以利便新的工業投資，

一．贊同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的建議，請秘書處就促進本區域各國內公私各部門工業投資的立法、行政及經濟措施進行經常精密研究，並編製區域投資手冊，以便在本區域各國傳播關於投資的情報；

二．請主任秘書充分協助本區域各國促進聯合工業投資。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六二次會議。

三十九(十八). 亞洲公路³³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覆按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三十三（十七），其中促請各國政府早日完成亞洲公路網優先路線，

備悉實施此項計劃迄今已獲得的進展，

認為參加發展亞洲公路連接線的若干國家需要機械設備、投資前的調查以及財政與技術援助，

請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與其他各該管聯合國機構及合作國家，多多協助進行所需投資前調查及各項計劃的設計及執行，以求迅速完成亞洲公路網，尤其是現仍未有的連接線；

³² 參閱第三二〇段。

³³ 參閱上文第三三九段。

請主任秘書於經各國政府請求後，在此方面及在擬具援助申請書方面，予各國政府以一切可能協助；

請各有關委員國政府從事最大可能的合作，相互協助設計及協調各國內與亞洲公路網直接有關的公路計劃。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六四次會議。

四十(十八). 發展亞經會國家的椰子乾肉貿易³⁴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認為椰子及椰子製品的產銷對本區域若干國家的經濟極關重要，

覆按委員會前此經由貿易分組委員會所作關於椰子乾肉銷售問題的研究，³⁵

確認椰子製品最大消費者的高度工業化國家需求日增一事的重要性，

特別念及下列各項需要：

- (a) 保證椰子乾肉的穩定合理價格；
- (b) 獲致椰子製品穩定而日益擴展的市場；
- (c) 提高椰子及椰子乾肉生產效率；
- (d) 防治椰子病害蟲及疾病；
- (e) 訂立及施行進入世界市場的椰子乾肉及其他椰子製品的較佳標準及品級分類；
- (f) 設法對椰子及其副產品作最大利用，

備悉糧農組織椰子及椰子製品工作小組及糧農組織椰子生產、保護及加工技術工作團的工作，以及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辦事處目前就椰子問題所能提供的技術協助；

促請委員會各關係委員國政府更積極參加上列各國國際機構，並盡量利用糧農組織提供的技術協助；

請主任秘書於與糧農組織幹事長諮商及合作之下，盡可能協助促成上開各項目的之實現。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六四次會議。

³⁴ 參閱上文第三一〇段。

³⁵ ECAFE/I&T/Sub.4/4，題為“亞經會區域各國椰子工業的發展及其問題”。

四十一(十八). 分散工作與加強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³⁶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及一七〇九(十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三(三十)及八二三(三十二)，以及秘書長提交安全理事會³⁷及大會的報告書，³⁸深感欣慰，

認為

(a) 委員會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所提供的服務，及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近來分散辦法，使亞經會區域各國獲益愈多，

(b) 各委員國政府所關注的各項技術協助計劃的現有有限資源應盡可能用得有效因此委員會秘書處所累積的知識與經驗應在設計、實施及評定技術協助計劃方面盡可能加以充分採用，以確保能對現有資源作最大利用，

一. 對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措施以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表示感謝；

二. 對秘書長關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增進參加聯合國社會經濟工作及增加各該委員會職員名額的意見，表示欣慰；

三. 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大會及秘書長注意秘書處在人事及有關設備方面目前及長期需要，以期秘書處能有效執行日益增加的職務及責任；

³⁶ 參閱上文第三九二段。

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E/3522)。

³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二十八-二十九-三十(A/4911)。

四. 建議秘書長採取必要措施，使委員會秘書處有必需權力及充足預算俾能有效執行與逐漸分散社會經濟工作有關的職務；並妥為顧及需要向各委員國政府迅速提供其在設計、實施及評定各項技術協助計劃方面所需服務。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六八次會議。

四十二(十八). 社會方面的工作³⁹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全體分組委員會，

察悉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以及本區域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互相依賴，日形重要，且益為各方所深知，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三(二十八)，其中修正委員會任務規定，包括注意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以及經濟與社會因素的相互關係，

念及大會決議案一六七四(十六)，其中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平衡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計及經濟增長與社會發展的相互影響，並參考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的各國家的一切可貴經驗，”

核准一九六一年亞洲社區發展會議關於設計各國社區發展方案及促進此方面區域合作的各項建議，⁴⁰

贊成主任秘書為增強秘書處在社會發展及政策、人口及社區發展等方面的工作而提出並載入文件 E/CN.11/578 的各項提案；

請主任秘書大約每隔兩年召開一次區域會議，以檢討經濟設計及發展的社會方面，並向委員會就此方面工作提具建議。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六八次會議。

³⁹ 參閱上文第三七〇段。

⁴⁰ 參閱亞洲社區發展會議報告書(E/CN.11/569)。

第四編

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

四〇六. 委員會於其第二六九次會議全體一致核准下列決議草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關於自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工作的常年報告書，⁴¹ 以及報告書第二編與第三編所載建議與決議，認可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六九次會議。

⁴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3599)。

第五編

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度)

四〇七.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委員會第二六九次會議一致核准下列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此項方案是參酌委員會各輔助機關建議而通過的；各該輔助機關自委員會上屆會以來曾經集會，詳情見本報告書第一編。

基本指示

四〇八.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在編製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時，一如過去，均係依照關於下列事項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大會的基本指示和決定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辦理：工作的分散，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人力物力的集中與協調，文件編印的管制與限制，會議的編排及有關問題。委員會曾特別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列決議案所載的建議：三二四(十一)，三六二B(十二)，四〇二B(十三)，四五—A(十四)，四九七C(十六)，五五三(十八)，五五七(十八)，五九〇(二十)，五九七(二十一)，六〇四(二十一)，六三〇(二十二)，六六四(二十四)，六九三(二十六)，六九四(二十六)，七四二(二十八)，七五一(二十九)，七七七(三十)，七九二(三十)，七九三(三十)，八〇一(三十)，八一七(三十一)，八一九(三十一)，八二〇B(三十一)，八二三(三十二)，八三〇B(三十二)，八三〇C(三十二)，八四〇(三十二)，八五六(三十二)。

集中與協調

四〇九.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於檢討工作方案時，曾續求集中工作，以期對現有資源作最有效使用。工作方案繼續特別注重旨在增進委員會工作範圍內各方面及着眼實際行動的工作上的區域合作之各項計劃。工作方案也預期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和秘書處將多多參加若干方案，俾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採取協進行動。和已往一樣，主任秘書為進行經濟研究和調查而仍採行在適當情形下利用大學、國立、私立或公立機關、或非政府組織的服務的政策。各輔助機關在有關工作方案方面，於可能時也曾利用或採用現有研究報告或出版物。

工作方案的檢討

四一〇. 委員會所屬各輔助機關繼續記取委員會的政策：工作目標應為依照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常年報告書⁴²所載原則、標準及程序，使工作方案“流線型化”。因此，第壹、貳、叁類計劃的分類已更合理化，尤其期使委員會工作與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業務及實際工作配合起來。為使委員國政府個別部會更充分了解亞經會的工作計，現正編印關於工作每一部門及方面的小冊。截至目前為止，已有此類小冊兩輯印行，其他小冊在編製中。⁴³

四一一. 茲將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中因經常檢討及工作方案流線型化而引起的變動詳細列表如下。本工作方案所列擬定計劃共八十二項，上年度則為八十六項。

A. 新計劃⁴⁴

- | | |
|-------|---|
| 31-02 | 促進工業投資。 |
| 32-03 | 小型工業可能性調查。 |
| 33-04 | 旨在有效率和合理地利用電力消費的措施的研究。 |
| 33-05 | 專家工作小組關於電力方面設備、方法和慣例標準化問題的研究。 |
| 51-03 | 運輸發展及計劃。 |
| 61-03 | 人口(委員會上次常年報告書列為計劃 61-02(c)(i)及(ii) ⁴⁵)。 |

⁴²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3466)，第四三三段。

⁴³ 亞經會情報叢刊第一號，“幫助亞洲利用河川”，及第二號，“探求亞洲經濟增長——研究與設計的作用”。

⁴⁴ 計劃編號係根據本報告書所載計劃詮釋表。

⁴⁵ 計劃編號係根據委員會上次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3466))所載計劃詮釋表。

B. 已完成的計劃⁴⁵

- 31-01 (a) 工業區研究班。
- 31-02 (b) 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
- 33-02 電費研究。

- 33-05 供電工業的安全條例。
- 34-03 亞經會區域住宅方面方法和慣例上自助辦法的評定。
- 51-03 運輸事業運費率結構的比較研究。

C. 併入主要計劃內的計劃

原計劃⁴⁵

- 21-05 傳播關於防洪工作及水利建設的技術情報。
- 31-02 工業發展及設計。
- 32-02 家庭及小型工業的經濟方面，生產和銷售技術。
- 32-03 家庭及小型工業的共同便利服務，包括標準化的方法。
- 35-04 金屬及機械工業方面區域訓練、研究與諮詢意見。
- 53-01 改善內地水道運輸。

新計劃⁴⁴

- 21-02 (d) 水利建設及設計。
- 31-01 (c) 經區域各國請求，就特殊工業提供技術諮詢意見。
- 31-01 (d) 編製工業區專家名冊。
- 31-01 (e) 與文教組織及其他有關組織密切合作，研究工業調查機構的情形及發展。
- 32-01 小型工業發展問題的調查和研究。
- 35-04 (d) 與勞工組織密切合作，研究本區域“工業訓練”便利。
- 53-01 (e) 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湄公河水路測量；執行機關的工作。

D. 已取消的計劃⁴⁵

- 31-02 亞經會區域各國燃料及動力資源及需求的綜合研究。
- 37-05 本區域煤的分類及利用。
- 55-03 各國電訊系統的管理與組織。
- 55-04 電訊統計的發展。

與技術協助業務局合作的區域計劃

四一二. 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分散益受重視，結果使得亞經會秘書處與技協業務局加緊密切合作。具體的說，秘書處的工作已能更有效地適應技術協助方案的擬訂和實施方面的需要。亞經會秘書處對技協業務局所提供的有效研究與技術協助服務正日有增加。另一方面，亞經會也多多利用技協業務局

的經驗與協助，去實施與全區域有關而注重行動的若干計劃。這些區域計劃係與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辦理的下列事項有關的：提供諮詢服務，設立訓練、研究及示範中心，籌組專家工作小組及研究班，及安排研究旅行。這些計劃原係委員會整個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但由於其區域性質，又因它們對於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及對於亞經會秘書處與技協業務局密切合作推行計劃等事，都有重大貢獻，所以宜把它們另特開列於下。過去一年中，由於事先設計及擔任實施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各機關與秘書處經常諮商，業已實施的區域計劃共計有十八項，上年度有十五項。

四一三. 關於一九六二年度的工作，委員會提議：在資源許可範圍內，由亞經會及技協業務局共同推行下列各項計劃：

第壹類

- 01-01⁴⁶ 區域內地運輸顧問。
- 01-01⁴⁶ 區域鐵路研究顧問。
- 03-02⁴⁶ 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工作小組。
- 03-04⁴⁶ 經濟發展在職訓練方案。
- 04-02⁴⁶ 區域統計諮詢方案。
- 04-03⁴⁶ 統計專家工作小組。
- 04-03⁴⁶ 各國初級及中級統計人員訓練中心籌辦人區域訓練班。
- 21-03⁴⁶ 湄公河發展計劃。
- 21-05 開發地下水資源區域研究班。
- 31-01 化學及有關工業發展研究班。
- 33-02 農村電氣化專家團。
- 34-03 住宅區主要服務及社區便利研究班。
- 37-03 第二屆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
- 37-04 礦業立法專家工作小組。
- 41-01⁴⁶ 亞洲貿易博覽會。
- 41-03⁴⁶ 區域貿易合作專家小組。
- 41-04⁴⁶ 區域稅關行政專家。
- 52-01⁴⁶ 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
- 53-03⁴⁶ 沿岸航行原型船舶設計。
- 61-01⁴⁶ 社會發展計劃專家小組。
- 61-01 家庭及兒童福利訓練研究班。
- 61-01⁴⁶ 社區發展訓練顧問。
- 61-03⁴⁶ 亞洲人口會議。
- 61-03⁴⁶ 區域人口研究顧問。
- 61-04 都市社區發展研究班。
- 61-04⁴⁶ 社區發展地方領導人培養實習班。

第貳類

- 53-02 水葉船示範或試航。

四一四。主任秘書鑒於最近關於增加全區域及區域部分間計劃在技術協助資金分配中所佔總數百分比最高限額的決定，以及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的建議，已

⁴⁶ 一九六三年繼續進行。

與技協業務局就編訂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區域計劃兩年方案事進行初步諮商。

會議的編排

四一五。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三（二十六），並鑒於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的規定，經常檢討能否減少委員會各輔助機關及專設工作團的會議次數，並縮短會議期間。自第十七屆會至本屆會期間，各輔助機關共召開會議十二次（包括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的四次會議在內），一九六〇年則為十三次。爲了限制須由委員國政府代表參加的會議的次數和期間，一九六一年開始採行的政策，即籌組研究班和召集特設專家小組辦理籌備或繼起工作，已繼續施行。自第十七屆會至本屆會期間，所籌組的此類小組共有十六個。委員會於擬訂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期間的會議日程時，始終顧及大會的指示。

文件編印的管制與限制

四一六。委員會察悉主任秘書已依照大會及秘書長的指示，繼續執行關於管制與限制文件編印的政策，會議編排的合理化大有助於限制會議文件的數目。經由編輯管制，秘書處印行文件的平均篇幅已較二、三年前爲少。一九六一年秘書處印行文件總計三，四五四頁，一九六〇年則爲四，〇一五頁。各委員國政府正就文件管制一事與秘書處合作，各政府編製本國文件，並備有充足副本，以供在會議上分發，可是特別在事前經政府或特邀專家就議程項目從事特種研究或提出參考文件的研究班或座談會中，它們未必總能供給足夠副本，結果使秘書處所擔負的工作量略有增加。主任秘書擬對會議日程與秘書處所印行文件的計劃，經常加以嚴格檢討，以求既可實現管制及限制文件編印的目標，而又不使秘書處的工作效率與所印行文件的品質受到不利影響。

工作方案的實施

四一七。委員會過去曾授權主任秘書於處理工作計劃時，在現有資源範圍內，斟酌需要去召開會議，專家工作團，專家會議或小組討論，但須事先徵得有關各國政府同意，並須與各主管專門機關妥爲諮商。

四一八。方案固宜力求確定，但可能因爲未可逆料的因素而須改變或放棄若干計劃，或改訂不同的優先次序。因此委員會仍和過去一樣，讓主任秘書得視

未預料到的發展情形，自行斟酌在已核定的方案範圍內更改或緩辦某些計劃，或訂定不同的優先次序。

工作方案所需經費問題

四一九。主任秘書在委員會第十五、第十六及第十七屆會報告稱，自一九六〇年起，實施工作方案需要增加職員名額。鑒於過去三年所遇到的困難，並為適應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的決定所引起的額外需要計，主任秘書已於委員會上屆會時說明需要增加職員的名額。⁴⁷ 主任秘書說，大會在第十六屆會批准一九六二年度預算時，曾認可增加專門人員職位六名，及一般事務人員職位四名。主任秘書鑒於全盤財政情勢，又因現有資源有限，故於提出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度工作方案時，已採取步驟將工作方案中的計劃減少四項，並作了若干其他更動，詳情見上文第四一一至第四一二段。

四二〇。主任秘書將設法在一九六二年度預算所定秘書處職員名額範圍內去實施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度的擬定方案。同時他重申秘書處職員一般實需深為加強，此種需要在委員會決議案二九（十五）所贊成的“前瞻”看法中早已洞見，而委員會此舉是與委

⁴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3466)，第四三九至第四四〇段。

⁴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二十八-二十九-三十(A/4911)。

員會工作的範圍、趨勢和費用的五年期間評定有關的。

四二一。主任秘書也提到秘書長關於分散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報告書(A/4911)。該報告書述及秘書長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諮商的結果。此項諮商認為必須增加實體，行政與財務管理人員的名額，以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關於“分散合作”的決議案。亞經會在此方面所需工作人員的最低限度名額如下：(a) 協調人員一名，(b) 方案擬訂人員二名，(c) 行政人員一名，(d) 司書職位四名。上述報告書對拉經會和非經會所需職員名額也作了相同論斷。

四二二。主任秘書也請委員會注意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六屆會的第三十次報告書。⁴⁹ 該報告書提到了秘書長有意⁵⁰ 部分調用一九六二年度預算中核定的職員名額，去應付與分散工作的計劃直接有關的額外需要，並從而部分應付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所引起的需要；第二委員會在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作了此種建議(A/C.2/L.585)，強調應該急速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人力財力。主任秘書擬與聯合國會所諮商，以明可用一九六二年度核定職員名額以適應這些需要至何程度；根據下列全盤長期需要的估計，今後各年可增加員額又至何程度。

⁴⁹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A/5006)。

⁵⁰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一(A/C.5/901)。

	專門職類	一般事務	諮議與有關旅行
A. 仍在的過去積壓需要.....	10	6	6
B. 根據社會委員會的決定（計劃61-01, 61-02）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三〇 B, C, H, J（三十二）而舉辦的社會工作新計劃.....	3	2	1
C. 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分散工作及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各決議案.....	4	4	-
	—	—	—
共 計	17	12	7

四二三。委員會察悉主任秘書有意把上開各項需要列入秘書處所提出的一九六三年度預算內。

四二四。目前，委員會特授權主任秘書：因秘書處現有職員人數有限，於必要時得改動或緩辦若干計劃，或另訂不同的優先次序。

說明

四二五。所擬工作方案包括八大類：壹，一般計劃（技術協助及諮詢服務）；貳，研究與設計；叁，農業；肆，防洪及水利建設；伍，工業及天然資源；陸，貿易；柒，內地運輸及通訊；捌，社會事務。雖然委員會各輔助機關及秘書處的組織體制大致與計劃銓釋表內所分這些八大類相符，但任何一類內計劃的實施，都是由整個秘書處負責的。要在各大類之間或其中各小類之間編定優先次序，既辦不到，也沒有什麼用處。

四二六。在這八大類的每一大類或每一小類中，各項計劃都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B（十三）的規定，分列爲三組如下：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四二七。本組所列爲委員會及其秘書處依照委員會任務規定和各項決議案經常負責辦理的計劃和工作。所擬進行的研究和報告將隨時提出。每項研究在國別、內容、問題和期間方面，可能彼此不同，但可互相補充。本組各項計劃之間，或第一組與第二組之間，並未編定優先次序。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四二八。本組所列爲工作期間可大約估定的非經常計劃。本組列有經常計劃（第一組）廣大範圍外的計劃，以及此種計劃範圍內的臨時計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協調分組委員會的建議，第二組所列計劃的大約工作期間，幾乎全經載明。本組各項計劃之間，或第一組與第二組之間，並未編定優先次序。

第三組。其他計劃

四二九。本組所列計劃，由於職員人數及預算的限制，目前必須延緩舉辦，可能在一九六二年或甚至在一九六三年仍須延緩。本組所列每一計劃的估計工作期間及完成日期幾乎都經載明，各項計劃都依優先次序排列。因此，一俟經費有着，大小各類中的各項計劃即可循序舉辦。

四三〇。將各項計劃分列入上述三組時所按標準包括：每一有關計劃的基本重要性的估量；及利用現有資源的最有效方法的評定。

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度計劃詮釋表

（註：凡註有“專”字的是指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合作的計劃；註有“技”字的是指已獲得聯合國技術協助業務局（技協業務局）的合作或擬請其合作的計劃。）

壹。一般計劃

技術協助及諮詢服務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01-01 諮詢服務

（專，技）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秘書處經有關政府請求後，在現有資源的範圍內，與技協局、經濟社會事務部及各專門機關諮商，向本區域各國以下列方式提供專家諮詢服務：經由諮詢小組協助擬訂全盤發展方案，或經由專家小組提供專門服務，例如發展方案擬訂技術、統計、農村電氣化、工程、運輸、及稅關行政等；

（b）籌組亞經會/技協業務局聯合諮詢小組或專家諮議小組向委員國政府就特殊問題提供諮詢服務。

01-02 技術協助方案的合作

（技）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經有關主管機關請求，斟酌情形而協助發展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

（b）與技協業務局合作設計及實施委員會建議舉辦的區域技術協助計劃；

(c) 經各國政府請求，協助其編製或擬具技術協助申請書，及實施此類計劃；

注意：上文 (a), (b) 及 (c) 各項所稱協助及合作亦應包括特設基金會的工作。

(d) 在亞經會秘書處內向來自亞洲及非洲的經濟學家及統計學家提供在職訓練。本方案於一九六〇年開始舉辦，有來自本區域的研究員六名；一九六一年有來自本區域的研究員六名，來自非洲者一名。本方案將於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繼續進行，由技協業務局提供相似研究獎金。

貳. 研究及設計

一. 經濟趨勢及政策的檢討和分析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02-01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書 (年報)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及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E/CN.11/63，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E/CN.11/222；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書，每年出版一次；此舉是對現時經濟情勢及經濟趨勢、問題與政策的調查與分析。專題研究：一九五七年內經濟類型；一九五八年內工業化；一九五九年內國際貿易；一九六〇年內財政；一九六一年內經濟增長。

02-02 亞洲遠東經濟公報 (季刊)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及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E/CN.11/63，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E/CN.11/222；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內容包括 (a) 關於亞洲遠東主要經濟問題的文章，(b) 現時經濟指標與統計，(a) 經濟發展及有關問題的研究及會議報告。

二. 經濟發展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03-01 經濟發展及設計⁵¹

根據：

委員會決議案十六 (十二)，一九五六年；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一九六一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就下列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供專家服務：

(a) 在有關各國政府同意及合作之下，對亞經會區域各國經濟發展及經濟發展設計進行分析調查；

(b) 經濟發展的基本問題及政策的研究，包括國內及國際兩方面，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

(c) 研究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的長期展望；與有關政府及研究機關合作，先自若干選定國家着手；

(d) 分析使亞經會區域各國經濟發展所需國內及國際資源能充足和不斷而來的的方法，包括研究如何藉私方和政府行動提高國內儲蓄率，增加並穩定外匯收益，增加公私資本流入等問題；

(e) 研究經濟發展方案擬訂技術，包括適應亞經會各國國情的經濟預測方法。與有關政府和研究機關獲致協議和合作，通過區域諮詢小組，就個別國家發展方案的擬訂，進行個案研究或提供服務。

03-02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

根據：

委員會決議案十六 (十二)，一九五六年；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四屆會，一九五八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會議第一屆會已於一九六一年舉行，
(i) 檢討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設計與實施的

⁵¹ 與計劃 11-03 及 31-01 協調進行。

現況、進展和問題，(ii) 討論發展設計的特殊問題，例如設計工作的行政機構，及經濟發展設計的區域內合作的可能機會，(iii) 審議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與各專家小組的工作的主要結果，並建議各輔助機關工作方案內優先進行的工作。第二屆會定於一九六四年召開；

(專) (b)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七屆會定於一九六二年十月舉行，討論經濟發展的國內及國外籌資問題。以前各屆會討論的問題：一九五五年，經濟發展設計及方案擬訂的技術；一九五六年，發展政策及發展方案的實施辦法；一九五七年，與糧農組織聯合討論農業部門；一九五八年，工業化；一九五九年，與社會事務局聯合討論社會及經濟發展；一九六〇年，運輸發展；

(技) (c) 與技協業務局合作，時時召開專家小組會議，研討發展設計的技術方面。以前召集的各小組：第一屆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於一九五九年召開，討論此等技術的一般方面；第二屆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於一九六一年召開，討論如何在擬訂經濟方案時採用工業成本的數據和有關係數的技術問題。此外，與糧農組織於一九六〇年聯合組成另一專家小組，審議亞洲遠東經濟設計的若干選定方面。⁵² 擬請於一九六二年召開第三屆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審議長期經濟預測的技術問題。

03-03 就業、儲蓄與投資，特別注意人口增加⁵³

根據：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在關於“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中人口趨勢和有關問題”的第一次報告書及關於“亞經會區域內與人口增加有關的就業問題”的第二次報告書分別於一九五九及一九六一年出版後，進一步分析本區域內與人口增加有關的就業、儲蓄與投資等問題。

⁵² 與計劃 11-03 協調進行。

⁵³ 與計劃 61-02(C) 協調進行。

03-04 經濟發展訓練方案

(技) 根據：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與技協業務局合作於一九六〇年七月開始舉辦經濟學家及統計學家在職訓練方案。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度有來自本區域六國的六名政府官員，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有來自本區域六國和非洲一國的七名政府官員參加本方案。預期參加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度方案的人數不變；

(b) 在一九六二年召開由有關各國代表出席的專設分組委員會，擬具關於早日設置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的申請書，提送聯合國特設基金會。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03-05 亞洲各大學內的經濟教學與研究

(專) 根據：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在亞經會區域若干選定國家內調查各大學及其他機關的經濟教學與研究，特別注意經濟發展的需要。與文教組織合作。望於一九六三年初完成。

三. 統計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04-01 統計編製

(專)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決議案 E/CN.11/223/Rev.1，第五屆會，一九四九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繼續編製亞經會各國基本統計數列。包括在經濟公報內經常發表的數列。此項工作須與本區域統計學家密切聯絡，並與聯合國統計處以及各專門機關合作；

(b) 為經濟調查報告書及秘書處其他常有及特種計劃編造統計；

(c) 改訂亞經會國家商品貿易統計編排及表列的方法。

04-02 統計發展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決議案 E/CN.11/223/Rev.1，第五屆會，一九四九年；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第二屆會，一九五八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與聯合國統計處合作：

(a) 繼續研究統計方法和標準，以期改善和擴大亞經會區域現有統計基礎，並促進國際可比較性；

(b) 特別經由本區域統計顧問向委員國政府提供意見和協助，藉以擬訂和實施統計發展長期方案，並建立統計系統，以應設計與發展的需要；

(c) 促進本區域各國充分參加一九六〇年世界普查方案，此項方案正在本區域若干國家繼續進行，直至一九六三年為止。研究和傳播普查計劃及工作，編製定期工作進度報告書，就普查技術和方法提供意見；

(d) 促進本區域各國參加一九六三年世界基本工業調查方案，並改進其工作方法；搜集、研究及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基本工業統計的現況與計劃的情報。協助設計及進行工業調查，並就此事提供意見；

(e) 協助採用取樣方法和設立取樣調查系統，並就此事提供意見。蒐集和傳播關於取樣技術及不同應用部門內取樣調查的情報；

(f) 研究亞經會各國統計人員需要，並研究與滿足此種需要有關的訓練及其他需要。提供意見和協助，以設立各國訓練中心的訓練班，促進取得必要訓練便利的各項措施，包括編製各國訓練班所用的手冊；提議如果足夠經費有着，於一九六二年與聯合國

統計處及技協業務局合作籌組區域訓練中心一處，以培養各國初級及中級統計人員訓練的籌備人；

(g) 協助各國擬訂方案及辦理關於技術協助的申請事宜，包括特設基金會在統計方面所提供的協助，並就此事提供意見。

04-03 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決議案 E/CN.11/223/Rev.1，第五屆會，一九四九年；決議案二十一（十三），第十三屆會，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本會議第五屆會定於一九六三年舉行，討論普查工作，工業調查，統計人力及訓練，取樣調查，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等（籌備會議於一九五七年四月，第二屆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第三屆會於一九六〇年四月，第四屆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分別舉行）；

(技) (b) 依據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舉行的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第四屆會的建議，定於一九六二年內與技協業務局合作，就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方案，召開一個專家工作小組。

叁. 農業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⁵⁴

11-01 經常檢討亞洲遠東糧食農業方面的目前發展

(專) 根據：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本區域糧食農業問題的調查和經濟分析。⁵⁵

⁵⁴ 此項農業工作方案係緣於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根據糧農組織幹事長與亞經會主任秘書參酌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以來發展議定提案而作的決定。

⁵⁵ 此項工作包括對糧農組織區域辦事處及糧農組織亞洲遠東區域會議所提供各項服務。

11-02 農業籌資及貸款

根據：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蒐集、分析和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為籌供農業發展所需資金與貸款而設立的機構及所用方法的情報（第一次報告書於一九五七年發表，其他報告書將於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編製）；

(b) 亞經會/糧農組織關於農業籌資及貸款機關的聯合技術會議將於一九六三年舉行。

11-03 農業發展及統計⁵⁶

(專) 根據：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三屆會，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農業發展與計劃的研究，包括：

(a) 研究及檢討本區域各國農業發展計劃，特別注意農業方案擬訂方法；農業投本與出產的關係；為求充分利用現有農業勞動力及提高其生產力而採取的措施；其他國家的發展計劃與政策對本區域各國的影響；調查本區域各國長期發展的潛能與資源（第一次報告書於一九五七年，第二次於一九五九年，第三次於一九六〇年分別發表；第四次報告書將於一九六二年內發表）；

(b) 經各國政府請求，就農業部門的發展計劃，向其提供諮詢協助；相機請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提供協助。與糧農組織合作；

(c) 與計劃 61-04 合併辦理，研究社區發展工作對於農業經濟（特別在農村）的影響（關於兩項個案研究的報告書已於一九六〇年發展）；

(d) 成功經驗的個案研究，對於農業發展特殊方面，諸如農業與工業的關係，農業資本的形成，農村就業，農場收入等，進行

試驗調查（關於資本形成的個案研究已於一九六一年完成；關於產米三角洲地區的農村就業與失業，關於農業增長與工業增長的關係，關於為協助虧乏地區的資本形成所需採取的措施等方面的個案研究將於一九六二年內完成）。

11-04 糧食農業價格政策

(專) 根據：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蒐集、分析和傳播本區域各國糧食及農業價格政策與農業扶持政策的情報（第一次區域報告書已於一九五五年，第二次已於一九五八年分別發表；第三次報告書即將編製）；

(b) 亞經會/糧農組織關於實施價格政策的市場方面問題的聯合技術會議將於一九六三年舉行。

11-05 以剩餘農產品促進經濟發展

根據：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研究剩餘農產品的處置，特別注意：本區域利用剩餘農產品促進經濟發展所牽涉的程序與問題，此種處置對於鼓勵各國內農業擴展一事的影響以及對受助國商業進口與經濟發展速率的影響（關於日本的報告書已於一九五八年完成，關於巴基斯坦的報告書已於一九六一年完成；其他個案研究將相機辦理）。

11-06 農產品的銷售

(專,技) 根據：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研究若干種選定產品的銷售問題和方法，例如糖、米、煙草、椰子乾肉、魚類、乳酪製品及肉類。國內研究儘可能由各國內機關進行，但可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或其他

⁵⁶ 與計劃 03-02 協調進行。

方面給予協助；區域方面的研究則由秘書處進行。

11-07 農業經濟研究及訓練

根據：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蒐集和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農業經濟研究的情報（第一次報告書已於一九五八年發表）；

(b) 改善農業經濟服務及訓練與研究設備；研究各項問題並協助各國政府策劃改進（一九六一年曾向印度尼西亞政府提供協助，計劃並辦理一個國內農業發展訓練中心，注重經濟方面）。

肆. 防洪及水利建設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21-01 水利建設區域會議

根據：

第四屆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一九六〇年；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〇年；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每隔兩年籌組一次水利建設區域會議；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定於一九六二年舉行。

21-02 水利建設及統計⁵⁷

根據：

第四屆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一九六〇年；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五一年，及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調查並促進河川流域的綜合發展：逐一調查各國水利資源，現時利用情形及將來發展計劃；研究並分析所遇問題與困難。

(b) 研究亞洲遠東十大河流，對每一河流個別進行研究；

(c) 亞洲遠東河川流域發展工作手冊；

(d) 傳播關於防洪工作及水利建設的技術情報；

(i) 出版防洪叢刊，

(ii) 出版防洪季刊，

(iii) 分發來自各國的技術報告與出版物；

(e) 水利管理；

(f) 水利規章。

21-03 國際河川的防洪與水利建設⁵⁷

(專,技) 根據：

第四屆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一九六〇年；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〇年；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研究本區域國際河川防洪與水利建設的技術問題，並促進有關各國的合作。

(a) 湄公河下游流域：向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提供協助、服務和意見。向總辦辦事處、技協業務局及特設基金會提供實體工作及其他方面的協助。編製一項重大擴充流域計劃；

(b) 發動進行對卡納里河及其他國際河川的研究；向技協業務局、特設基金會、各專門機關及參與各該河流調查方案的其他機構提供協助。

21-04 防洪方法

(專,技) 根據：

第四屆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一九六〇年；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〇年，及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改善防洪方法，包括與本區域各技術機關合作研究各種特殊問題：

(i) 三角洲及沿海地區防洪及排水問題座談會將於一九六三年內在曼谷舉行；

⁵⁷ 與計劃 53-01 協調進行。

(ii) 對已進行的沉澱問題的研究，以最新資料來補充。⁵⁸

21-05 水文研究

(專,技) 根據:

第四屆水利建設區域技術會議，一九六〇年；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五一年；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地面水水文學區域間研究班：第三屆亞經會/技協業務局/氣象組織長期預測區域間研究班將於一九六三年內舉行；

(b) 亞經會/技協業務局/文教組織地下水資源開發區域研究班，特別注意三角洲地區問題，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八日在曼谷舉行；

(c) 地下水資源開發技術區域研究訓練中心（印度）；

(d) 研究水文問題，特別注意 (i) 水文資料的主要缺陷，(ii) 逕流的地域分配，(iii) 與原子能總署合作，應用同位素與其他現代技術於水文研究。

伍. 工業及天然資源

A. 一般性的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31-01 工業發展及設計⁵⁹

(專,技)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研究工業設計及發展的問題和技術，包括對本區域有重要關係的特種工業的問題。化學及有關工業發展研究班將於一九六二年在亞經會區域內舉辦。其後又將與技協業務局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工業發

展司合作，於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四年籌組肥料問題研究班。其他特殊工業研究班將於以後年度舉辦；

(b) 就本區域內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從原料和動力供應，市場需求或經濟規模的觀點同感關切的那些工業，從事調查並促進聯合發展計劃。經各政府請求，協助其擬訂工業計劃及從事計劃實際可能性的調查。於必要時擬請技協業務局合作；

(c) 經本區域各國請求，向請求國就特殊工業提供技術諮詢意見，並為此目的而組設工程師及專家小組；

(d) 編製專家名冊，以便聯合國及本區域各國和其他機構於需要就下開與工業區有關的一類問題取得諮詢意見時請此等專家服務：工業區設計，工廠設計，建築材料規格，工業區所需公共便利的提供及資金籌措。將研究所得結果通知其他各國；

(e) 研究本區域工業研究機關的情況及發展，以期查明何者可發展為區域研究所；召開工業研究區域會議，以期與文教組織及其他有關機構密切合作，以促進此類機關工業研究方面的區域合作；

(f) 就本區域若干選定國家進行詳盡個案研究，藉以例證擬訂工業發展方案所適用的程序。

31-02 促進工業投資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對本區域工業投資進行概括研究，包括研究投資條例及法規、以及獎勵辦法等。研究結果應先行送達各國，然後向分組委員會下一屆會提出；

(b) 編製活頁“區域投資手冊”，附以國名索引，備載與工業有關的所有重要規則與條例。與該管政府當局合作，於遇有變動時，

⁵⁸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3.II.F.7。

⁵⁹ 與計劃 03-01 協調進行。

隨時訂正手冊中有關章節，保持經常傳達情報，並提供最新參考資料；

(c) 舉辦促進投資研究班。

B. 小型工業及手工業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32-01 調查研究發展小型工業問題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研究有關小型工業發展的問題，特別注意小型工業與大規模工業在發展方面的相輔相成關係，衛星工業的建立與逐漸轉變家庭工業為小型及中型工業；出版小型及家庭工業及其產品、研究機關及推廣工作訓練中心的名錄；研究小型工業服務機關，推廣工作中心及原型訓練中心的組織及管理方面的特種問題；編訂及傳播教學材料及技術指南；與各國內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機關合作，協助各國發展推廣服務；

(b) 擬定一個國內小型工業研究所的模範計劃，並就設於泰國的這樣一個研究所作個案研究；

(專,技) (c) 召集小型工業及手工業工作團。一九六三年會議將縝密檢討此方面工作方案，顧及家庭及小型工業經濟方面，生產與銷售的技術及共同便利服務，包括標準化辦法，促進手工業並同時促進其產品銷售，研究經由此方面區域協調而推進發展的機遇及方法；與聯合國經濟事務局、技協業務局、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國內機關密切通力促進國際合作；

(d) 於一九六二或一九六三年初召集諮商工作小組，進行將於一九六三年召開的工作團會議的籌備事宜。

32-02 促進和協調研究及實驗工作並傳播技術情報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促進本區域各國交換關於研究、實驗、新設備及機器，以及改善的產銷方法（包括標準化與品質控制）的情報；出版“小型工業公報”季刊，以傳播此類情報。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2-03 小型工業實際可能性的調查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進行工業實際可能性的調查，特別注意中小型工業的發展，以應各國內需要，或在可能時亦應區域需要。可否在泰國興辦小型工業的調查大概於一九六二年進行。

C. 電力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33-01 技術情報與資料的傳播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一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電力公報：每年出版“電力公報”，其中載有本區域各國電力發展的一般檢討，並載有關於公用供電事業電能的發電、輸電、分配及消費的統計資料。統計情報中包括不同類型發電廠已有的容量與產電量、燃料消耗，不同種類的輸電綫的長度與電壓、電力

消費情形，鄉村電氣化的進展，及關於公用供電事業的財政情況的資料，例如投資額、收入總額、電費率等；

(b) 逐一調查亞經會區域各國的供電機構，並研究電力發展的計劃和方案；

(c) 編印與本區域有關的關於電力發展的專論，包括關於發電、輸電及電力利用的特種計劃的技術資料；測量水流的技術；流量的改變；估計水力發電潛能方面的進展；低級煤的利用，加強大系統供電可靠性的方法，電路系統的設計，包括設計線路的技術，以及在充電線上施工的現代技術。

(d) 檢討本區域各國電氣製造工業的進展。

33-02 農村電氣化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一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技) 說明：

經常研究農村電氣化問題，特別注意本區域各國的目前情況。

與技協業務局合作，於一九六二年初設置農村電氣化專家團。接到邀請後，該小組將訪問本區域各國，研究農村電氣化因當地情況而發生的問題，並就廣泛發展方案提具建議。此項工作似將於一九六三年繼續辦理。其他繼起工作於參酌該小組所提議後再行擬定。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3-03 供電工業區域訓練中心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一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技) 說明：

有關東道國政府倘能提供必要便利，則擬加強本區域現有的國內訓練機構一處或二

處，充分增加其設備及便利，使其能同時供應鄰近各國的需要。首先由專家一名協助編製詳細計劃報告書，其中詳載：(a) 訓練計劃中各階段的方案，(b) 所需機器設備的明細品目單，(c) 人員需要及 (d) 估計費用。依據此項計劃報告書，與技協業務局及 / 或於必要時與特設基金會合作，採取進一步行動。

33-04 有效及合理利用電力消費的措施的研究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一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電力使用合理化所需採取的措施包括：降低特殊耗電量（就是每一單位生產所需的電量），及降低電費率。合理化措施適用於發電廠及輸電與電力分配系統設計及經營的程序與辦法。電力消費的程度與情況也受電費率結構的影響。擬對此一問題作詳盡研究，並就本區域各國在促進電力消費合理發展方面所應採行的措施，提具建議。

工作期間：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

33-05 專家工作小組研究關於電力方面的設備、方法及慣例標準化的問題

根據：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一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技) 說明：

擬組設專家工作小組，對本區域各國在建廠、經營方法及業務條例等方面所採循的標準進行廣泛調查，並在可實行範圍內，設法使此類標準劃一化。如無正式公認的標準，則就可以採行的最佳標準提具建議。

擬請技協業務局合作。

工作期間：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四年。

D. 住宅及建築材料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與工作

34-01 住宅及城鄉設計及建築

(專,技) 根據: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五屆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召集委員國專家工作團定期會議，檢討住宅的技術、經濟及社會問題，包括建築材料問題；建議增進住宅和發展建築和建築材料工業的措施；並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技協業務局、糧農組織、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密切合作促進此方面的國際合作；

(b) 以社會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計劃與方案為基礎，協調各機關在本區域內的工作；

(c) 蒐集和傳播資料，包括編製關於下列事項的研究報告和其他文件：住宅的技術、經濟和社會問題；有衛生設備的供水及排水；建築材料問題；為發展建築材料及建造技術而舉辦的研究、實驗和試驗計劃的結果；建築物構成部分的標準化、援助自助辦法；

(d) 定期檢討本區域住宅情況，尤其是低收入團體及工人的住宅情況，及住宅與建築方案，注意其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關係。

34-02 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

根據: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五屆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採取繼起行動，適當地協助為本區域熱帶乾旱與濕熱地區而設的區域住宅問題

中心的各種工作。有關國家倘有需要，則請技協業務局進一步合作，並與其他各有關機關合作；

(b) 協助區域住宅問題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以期加強各中心的區域性工作。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4-03 住宅與社區便利的提供

(專,技) 根據: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六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調查亞經會區域國家在提供新住宅計劃社區便利方面所面臨的各種技術、行政與財務問題，包括住宅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州政府或中央政府間財務與行政責任的協調與劃分。

籌組研究班，使本區域各國住屋問題專家集中注意與提供社區便利及城鄉地區有關的問題；提供最近情報，使各國能各依所需而謀求解決辦法；蒐集關於提供住宅區的此類便利所需費用的情報；擬請技協業務局及衛生組織合作。

E. 金屬與機械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35-01 調查亞經會國家金屬生產及製造工業及貿易——包括技術與經濟兩方面

根據: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鋼鐵工業——經常研究亞經會國家鋼鐵工業及貿易的計劃與問題；

(b) 機械工業——除鑄造及工作母機工業外，選定兩三種特殊工業作定期詳盡調查；

(c) 金屬生產工業——檢討亞經會各國主要金屬生產工業（鋼鐵工業除外）的現狀，例如銅、鋅及錫工業；

(d) 促進區域內和區域間的合作——研討能否由亞經會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合作建立工業，例如通過交換材料建立鋼鐵工業，合辦路軌及輕型鋼材軋鋼廠；氧化鋁及鋁工廠，及鋁製造品工業，工作母機工業及選定機械工業。

35-02 傳播亞經會各國所關心的鋼鐵及其他金屬及機械工業中若干種選定技術的技術及經濟情報

根據：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三年。

說明：

包括關於礦砂選鍊、鋼鐵及其他金屬製造、成形及處理的新工序，機械產品、電極和耐火材料的製造，鑄造技術，和廢鐵收集與製鍊技術的情報和資料，以及關於選定機械工業的情報。

35-03 消費趨勢和未來需求的研究

根據：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亞經會區域各國鋼、含鐵合金、及合成鋼的消費趨勢和未來需求的定期研究；

(b) 亞經會各國其他金屬及機械產品消費趨勢的研究，包括工作母機、駁船、漁船、沿岸航行船舶等。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5-04 區域訓練、研究及諮詢意見

(專、技) 根據：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i) 研究在印度及日本籌辦訓練班的可能性；

(ii) 調查現有國際、雙邊及其他訓練方案，評定其能力及其對亞經會區域需要受有訓練人力一事的貢獻；委派一個專家小組與各有關機關及政府合作；

(b) 研討設置一個區域金屬及機械工業研究所的可能性；

(c) 與聯合國會所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拉經會及歐經會合作，在技協業務局協助下籌組一個新製鋼技術研究班；

(d) 與勞工組織密切合作，對本區域“工業在職訓練”的便利作精密研究，並就此方面發展情形編製綜合報告書提交分組委員會早日舉行的會議。

35-05 區域標準及規格

根據：

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研究鋼鐵及選定機械產品，包括駁船、船舶及沿岸航行船隻等，劃一規格的可能性。

F. 地質調查及探勘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36-01 區域地質、礦物及地殼圖與相關工作

(技)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與國際地質學大會、聯合國製圖組和亞經會專家工作團體合作繪製、檢討和改訂區域地圖。根據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在其任務規定擴大後所作結論和建議而採取的繼起行動。

第一個區域地質圖已於一九六〇年完成。本區域石油及天然煤氣圖定於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期間完成。區域內已知礦產資源分佈圖將於一九六二年以前完成。成礦圖、地殼圖及預測圖亦將繪製。秘書處已就區域磁圖作初步調查；

(b) 協助聯合國製圖籌備和召集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6-02 地質化學探勘方法及技術研究班

(技)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在一九六三年舉辦地質化學探勘技術及方法研究班，以便就此等技術及方法是否適用於本區域各國，尤其是位於熱帶及半熱帶地區的各國，交換意見，並進行檢討。

36-03 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

(技)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與技協業務局及聯合國製圖組合作，籌組航空測量技術及方法試驗班（第一屆攝影地質學及地球物理學探勘方法試驗班已於一九六一年在日本舉辦）；顧及擬議中的東南亞區域地質調查中心，研究是否需要在本區域設置航空測量訓練中心；

(b) 在一九六三或一九六四年舉辦第二屆航空測量方法及設備研究班（第一屆研究班已於一九六〇年一月至二月間舉辦）。

36-04 開發湄公河下游流域礦產資源

(技) 根據：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〇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經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請求，對湄公河下游流域礦產資源的開發予以通盤協助，包括特設基金會湄公河礦產調查計劃執行機關的工作。

必要時擬請技協業務局協同辦理。

G. 礦產資源的開發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與工作

37-01 區域礦業發展的檢討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二及第三屆會，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定期檢討本區域現時礦業工作，包括新礦藏的發現，新礦的開發，礦物加工廠的裝置及擴充，及礦物生產的經濟方面。此項檢討注意礦物生產數量和價值的統計，以及其他區域所發展的更好生產方法等一類特點。前此各報告書曾檢討一九四五至一九六〇年的進展情形。檢討範圍也包括礦產貿易的研究，並注意礦業及其他部門在發展上的協調。

37-02 礦物探測、開採和加工情報的傳播，和選定礦物的技術研究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七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

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傳播探測、開採和提煉一切礦物的新近改善方法的情報，以及此中所用設備的情報；

(b) 迄今已完成的技術研究包括煤、鐵砂、硫磺、高嶺土、鈦鐵礦砂、銅、鉛、鋅及鋅礦砂。關於鐵礬土礦及鋁工業的研究將於一九六二年完成。立即繼而進行錫的研究。以後再進行鎢、放射礦物及稀有元素的研究；

(c) 傳播情報和研究礦物保持措施。

37-03 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

(技) 根據：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七年；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一九五八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五八年舉行；會議紀錄於一九五九年出版。⁶⁰第二次會議定於一九六二年在德黑蘭舉行，座談會建議與辦事項包括：

(i) 本區域石油工業統計的標準化與出版，石油探測工作的報導；

(ii) 協助伊朗政府建立一個區域石油研究所；

(iii) 交換關於石油資源開發的情報；

(iv) 協調本區域沉積盆地間地層對較；

(v) 編纂本區域油田發現和開發的個案歷史。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37-04 礦業立法專家工作小組

(專,技) 根據：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報告書現已送交本區域各國。工作小組將集合各方經驗，評定各種立法對促進礦產資源開發與保持的效力。關於衛生和安全的立法，擬請勞工組織合作。此項工作需要技協業務局及聯合國法律事務廳的協助。工作小組將於一九六二年內召開。

陸. 貿易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與工作

41-01 貿易發展及貿易促進服務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至第五屆會，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檢討亞經會各國貿易及商業政策的發展，協助各國貿易促進機構，就貿易政策和促進問題，向其提供情報和意見；

(b) 每年向貿易分組委員會提具關於當前貿易及貿易政策發展的報告書；

(c) 檢討歐洲經濟聯盟(歐經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歐貿會)，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區及其他區域經濟集團的發展情形。祕書處每年向貿易分組委員會提具報告。工作包括對亞經會各國與歐經盟及歐貿會各會員國間貿易的分析，其中包括主要商品貿易，以及歐洲共同市場的設施對於亞經會區域貿易的可能影響。與各委員國政府，其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祕書處，總協定，歐經盟，歐貿會及其他有關國際機構繼續合作進行工作；

(d) 祕書處繼續進行關於其他貿易政策問題的工作，即進出口給照政策，輸出促進技術，國營貿易和長期協定，與大宗貿易合同等問題。

關於國營貿易和長期貿易協定的報告書已於一九六〇年一月提交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關於國營貿易的進一步工作包括：

⁶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II.F.3。

(i) 完成載於秘書處報告書的國別檢討，增列關於區域外委員國中獲有國營貿易經驗各國的情報；(ii) 檢討國營貿易機構的組織結構，買賣慣例、特權及獨享權利；(iii) 蒐集本區域各國現行國際投標制度的情報。

(e) 亞洲貿易博覽會：

秘書處在由各委員國政府代表組成的專設委員會協助下，對舉辦亞洲貿易博覽會所需便利進行調查，舉辦亞洲貿易博覽會的提案已提交一九六二年舉行的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

亞洲貿易博覽會定於一九六三年晚期舉行，委員會全體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均可參加。巴基斯坦政府在主任秘書及亞洲貿易博覽會協助下，負責進行博覽會的籌備工作。

41-02 搜集及傳播非本區域各國一般均能獲得的商業情報的交換所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一至第五屆會，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出版“貿易促進新聞”，搜集和傳播關於下列事項的情報：各國國內貿易促進機關，國際博覽會及展覽會，貿易特派團，商業情報和市場研究工作，貿易促進技術，商事公斷，商品和產品的標準化，給證和銷售程序，運費率及運輸便利的供應情形。

41-03 擴展國際貿易的方法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一至第五屆會，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研究擴展國際貿易的方法，以求消除貿易的障礙；

(技) (b) 區域經濟合作專家諮詢小組已於一九六一年召開會議，研討區域及各分區間合作的實際可能性。小組報告書已送交各委員

國政府審議。進一步工作則由主任秘書與各委員國政府諮商辦理；

(c) 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本區域有關各委員國間第四系列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已於一九六二年一月舉行。第五系列商談定於一九六三年舉行。

關於胡椒貿易的第一次協商已於一九六一年舉行；擬在與糧農組織及其他有關國際機構諮商下繼續舉行此項協商；

(d) 研究若干選定商品及生產設備的貿易。關於本區域各國有重要性的若干礦物及礦產品貿易的各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及第三屆會。工作將繼續進行，包括利用亞經會其他主管機構，對石油及石油產品的貿易進行研究；

(e) 穩定本區域初級商品的市場和價格；節略已提交一九六一年舉行的第三系列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的參加者；秘書處將經常檢討其他有關國際機構在此方面的工作。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41-04 國際貿易的條例、程序及慣例

(技)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一至第五屆會，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關稅行政工作團與有關國際組織合作，擬具關於關稅手續與程序簡化的實際建議，以利國際貿易的交流。工作團第二屆會已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舉行。工作團第三屆會定於一九六二年舉行。仍待進行的工作包括：

(i) 檢討本區域各國實施工作團對下列事項所作建議的情形：亞經會擬議稅關程序條例，報關行及結關代理人，就關稅事項互予行政協助，本區域各國轉口貿易的邊境便利及其他事項；

(ii) 稅關行政人員的訓練與交換。研究亞經會區域的訓練便利的調查，並將其結果

提交一九六二年舉行的工作團第三屆會。正在考慮能否藉技協業務局的協助，在一九六三年設置區域關稅行政訓練班或中心；

(iii) 貿易團體就關稅行政事項與關稅當局合作；

(iv) 研究本區域各國的關稅術語，以期促進術語的劃一與調和；

(v) 研究本區域各國關於關稅估價的法令與條例，以期促進劃一與調和；

(vi) 簡化所需文件：編製關稅申報單範本，供本區域各國採用；

(b) 與各國政府及有關商業及政府間組織合作，研究關於國際貿易的條例、程序及慣例，以期簡化手續。訂正報告書已於一九五九年刊印分發。下次訂正當於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辦理。

41-05 市場分析

(專)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至第五屆會，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亞經會區域各國若干選定產品的市場調查，特別注意未來需求的展望，代用品的增加及產品新用途的發展。關於皮革、椰子與椰子製品及香料的報告書已提交小組委員會及貿易分組委員會前此各屆會：

(a) 關於黃蘗和黃蘗製品銷售的報告書已於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期間與糧農組織合作編製；糧農組織第一次報告書已於一九六一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進一步工作將與糧農組織合作進行，又定於一九六二年舉行亞經會 / 糧農組織黃蘗專題聯席會議；

(b) 改進區域各國椰子乾肉及椰子製品的產銷，以期確保穩定合理的價格，並擴展產品市場；與糧農組織合作進行工作。

41-06 商事公斷便利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至第五屆會，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與該管國內及國際機關合作，促進本區域公斷便利，協助各國擬訂關於公斷程序的法律、規則與條例，使貿易契約內載有標準公斷條款，促成公斷裁決的執行；

(b) 工作包括：(i) 搜集和傳播與商事公斷有關的法律、條例和法院裁決及類似文書的情報及教育性資料；(ii) 與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及商事公斷專家或各委員國指派的通訊員合作，研究和分析商事公斷的法律及技術問題。

臨時報告書已於一九五九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進度報告書已於一九六〇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其後另一報告書及臨時報告書的補遺一亦已於一九六一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

(c) 商事公斷專家工作團於一九六二年召開會議。擬在亞經會祕書處內設置促進商事公斷中心，以執行上述職務。工作團第二屆會將於兩年後舉行。

41-07 船舶及海運費率

根據：

工業及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五七年；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二至第五屆會，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研究與本區域各國有關的船舶及海運費率，包括與國內及國際該管機關合作考慮增加船舶便利的可能性；

(b) 貿易分組委員會經常檢討本區域各國就下列事項所採取的措施：增加本國船舶，改善港埠便利，與各航運公司磋商，以求獲致公允運費率和充足船舶服務；祕書處

繼續與各國政府及該管國際機關合作研究上述各項問題。

關於本區域各國採取措施去設置與各航運公司磋商的機構一事的報告書已於一九六〇年一月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其後另有關於以上 (b) 款所列各項問題及關於最近船舶及海運費率發展情形的報告書提交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

41-08 籌組貿易促進訓練班

(技) 根據: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一至第五屆會，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與技協業務局合作。第一屆貿易促進訓練中心已於一九五九年三月至五月間在日本舉辦。關於在日本舉辦訓練中心的報告書已於一九六〇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關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在印度舉辦的第二屆貿易促進區域研究班及訓練中心的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第三屆貿易促進研究班及訓練中心將在技協業務局協助下於一九六四年舉辦；秘書處將評定首二屆貿易促進訓練中心的成績，並就改進本區域各國訓練貿易促進人員的便利一事擬具建議。秘書處擬對設置長期區域貿易促進訓練中心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具報告。

柒. 內地運輸及通訊

A. 一般性的

第一組. 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51-01 搜集、分析和傳播情報

根據:

內地運輸專家專設分組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搜集、分析和傳播關於一般運輸問題、鐵路、公路、內地水道、管路及電訊的情報；

(b) 搜集及分發關於本區域內外運輸及通訊方面現有訓練及研究便利的情報；如果可能，則擴展此類便利，以供區域使用；

(c) 圖書館及影片事務；

(d) 刊印及出版“亞洲遠東運輸及通訊公報”，每半年一次。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51-02 運輸的協調

根據:

運輸協調工作團，一九五八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檢討本區域各國運輸協調政策的目前發展及趨勢。

工作期間：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

51-03 運輸發展及設計

根據: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屆會，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本區域各國運輸發展及設計的目前政策及趨勢的個案研究，包括投資問題；

(b) 經本區域各國請求，就特殊運輸發展問題，向其提供技術意見。

工作時間：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

51-04 促進遊覽事業及國際旅行

(技) 根據: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在亞經會主持下，由本區域一國政府於一九六二年籌備舉行研究週，審議：(i) 旅行組織，(ii) 食宿供應問題，(iii) 宣傳；

(b) 籌組第二屆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

(c) 研究能否設置訓練中心，以訓練遊覽及旅行事業的從業人員；

(d) 協助各國政府就亞洲遠東吸引遊客的潛能進行逐國調查。擬請國際旅行組織聯合會及其輔助機構，及技協業務局合作。

工作期間：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

B. 公路及公路運輸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參閱計劃 51-01）

52-01 亞洲公路

(技) 根據：

公路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八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研究技術、財政、經濟及其他方面問題，以利便國際公路運輸；

(b) 與技協業務局合作召開毗連各國專家工作團，以擬具建議。第四及第五系列的分區會議定於一九六二年召開，其他分區會議則於一九六三年召開。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52-02 公路運輸

(專,技) 根據：

公路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八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研究貨物運輸及下列各項問題：

(a) 公路汽車運輸的一般業務、管理、及財務問題；

(b) 合作化運動在運輸業中所起的作用，特別注意合作化辦法在經營公路運輸上的利弊，包括審查可否擬訂模範法規，以管理及調節在合作化基礎上經營的公路運輸業務；

(c) 與勞工組織合作，研究機械化與多用勞力方法的比較得失，包括研究公路運輸業的工資結構及其他方面的問題；

(d) 比較研究本區域各國採行的有關公路運輸業務的立法、管制措施與程序，特別注意長途卡車運輸，及對於“自備運輸”的管制；

(e) 與技協業務局合作舉辦研究班，研究公路運輸的組織、業務與財政方面的問題。

工作期間：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

52-03 公路計劃的經濟研究

根據：

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六〇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研究世界不同地區現有關於如何決定從公路建築及改進所能獲得的經濟利益的情報，並就研究結果提具報告；

(b) 鼓勵並協助亞經會區域個別政府，調查從建築及改進不同行政分類中的個別公路所已獲得的經濟利益，包括支路或鄉村公路，次等公路，主要公路或幹路，國道及毗鄰國家連接公路。

工作期間：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

第三組。其他計劃

52-04 公路統計

根據：

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六〇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

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檢討在世界不同地區各國內所搜集的公路及公路運輸統計的性質與用途，以期建議統一辦法，藉以搜集此類統計，供亞經會區域國家使用。

工作期間：二年。

C. 內地水道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參閱計劃 51-01）

53-01 改善內地水道運輸

（技）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七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搜集與傳播關於管理河川及運河航行水利⁶¹的改良方法及提高內地水道運輸效率的方法的情報。時時發表關於各種問題的報告書和資料文件；

（b）研究國際水道的內地航運，以期鼓勵各國資源的經濟利用及客貨運的自由流通，並就此一問題提具建議；

（c）經各國政府請求，協助其推行內地水道運輸計劃，並顧及此事需要採用全區域協調進行的辦法；

（d）湄公河流域——經有關方面請求，協助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總辦辦理有關內地航運事項，並就此等事項提供意見；

（e）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湄公河水路測量；執行機關的工作。

必要時請技協業務局合作。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53-02 改善船舶設計及業務

（技）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七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客運快艇示範計劃：

（a）翼船：在本區域關係各國內試用水葉式客船，以明能否以此種船舶在聯繫重要人口中心的各種水道上運客，並斷定其是否經濟；

（b）他種客運快艇。

擬請技協業務局合作。

工作期間：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

53-03 沿岸航行原型船舶

（技）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七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擬訂本區域各國所適用沿岸航行船舶的規格、設計和水槽試驗。

與技協業務局合作。

工作期間：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

53-04 內地水道的分類

根據：

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四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研究能否訂立水道分類的標準和斷定每一類水道的適當標準尺寸、結構與船舶。

工作期間：一九六二年。

⁶¹ 與計劃 21-02 及 21-03 協調進行。

53-05 內地水道的浚挖

根據：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五五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研究浚挖方法和內地水道及港埠適用的設備。與常設國際航業大會協會(航業協會)合作。

工作期間：一九六二年。

D. 鐵路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參閱計劃 51-01)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54-01 研究能否在鐵路上採用容器運輸辦法，特別注意業務費用及財政問題

根據：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六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此項研究旨在查明本區域鐵路所辦理的運輸種類，宜否採行容器運輸，包括所涉財政及營運問題的研究。初步報告書已於一九五九年提出。進一步詳盡研究將依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方針進行。

工作期間：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

54-02 鐵路行政的比較研究

根據：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六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對最適宜於亞經會區域鐵路的組織種類的比較研究；

(b) 傳播鐵路管理技術的情報。

工作期間：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

54-03 增加與業務及信號有關的單線容量

根據：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六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研究在各類別信號下最適當的單線容量。召開鐵路信號及車務人員工作團。工作團與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同時召開。

工作期間：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

第三組。其他計劃

54-04 亞經會區域內柴油機車及鐵路車輛的管理與養護

根據：

鐵路機械工程師工作團，一九五九年；鐵道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九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召開其他工作團去研究所搜集的關於柴油機車及鐵路車輛管理和養護的資料；關於柴油水力機車的資料；轉向架的設計與機車及車輛車輪的安排；低質燃料的使用；

(b) 研究能否設立一個區域標準事宜組織，以求機車及車輛構成部分的劃一設計。

工作期間：三年。

54-05 機車利用和輕便車輛辦法

根據：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五七年；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

屆會，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機車利用及輕便車棚辦法與程序的比較研究，以期就改善機車的利用與供應，以及輕便車棚的有效使用提具建議。

工作期間：二年。

E. 電訊

(與電訊同盟合作)

第二組。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55-01 電訊發展的經濟研究

(專) 根據：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a) 研究改善、設計及發展工作的經濟方面：

(i) 國內電訊網；

(ii) 區域內外電訊網；

(b) 研究籌資方法與投資流動率，以加速各國內及區域充足電訊系統的發展，滿足亞經會區域的需要。

工作期間：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

第三組。其他計劃

55-02 電訊，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內地運輸、沿岸

(專) 航運及其他公共服務的發展

根據：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會，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二年；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

說明：

研究電訊便利的改善，以求增進亞經會區域內地運輸、沿岸航運業務以及其他公共服務的效率。

工作期間：二年。

捌. 社會事務

第一組。優先進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61-01 社會政策及發展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決議案三十(十五)及三十四(十七)；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三〇J(三十二)。

說明：

(a) 搜集與傳播情報：

(i) 搜集與傳播關於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及經濟與社會因素間相互關係的情報，包括於需要時對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所從事報告及研究作出貢獻；

(枝) (ii) 交換關於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的訓練的情報，及審評教學材料；與技協業務局合作；工作於一九六二年開始；

(iii) 交換關於亞經會國家在旨在應付都市化問題的政策與方案方面所得經驗的情報；

(b) 協助各國政府及各區域中心：

(i) 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兒童基金會合作，協助設計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的專業及在職訓練方案，以及改善家庭及兒童的生活狀況的方案；

(ii) 與處理社會及人口問題的各區域中心合作，並予以協助，尤其是在孟買吉姆布爾的人口問題訓練及研究中心及在東京府郡的亞洲遠東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研究所；

(iii) 經各國請求，協助設計及執行人口及社會調查；目前正向本區域兩個國家提供此種協助；

(iv) 參加研討經濟發展的社會與人口方面的各國內研究班與會議；

(c) 會議、研究班、專家小組及其他討論社會政策及發展的會議：

(專,技) (i) 每隔大約兩年,召開社會事務區域會議,檢討經濟設計及發展的社會方面,前後屆會輪流討論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ii) 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技協業務局、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合作,召開專家小組討論選定社會部門內的設計問題及其與經濟發展的關係;籌備工作於一九六二年進行,會議於一九六三年召開;

(技) (iii) 舉辦區域研究班,研究發展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人事與訓練方面的需要,作為一九六〇年舉辦的亞洲遠東家庭及兒童福利研究班的繼起工作;於一九六二年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協業務局合作;

(技) (iv) 召開專家小組,研討按當地需要編製宜供訓練社會工作人員之用的教學材料;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協業務局合作;籌備工作於一九六三年進行,會議於一九六四年召開。

61-02 研究經濟發展的社會及人口方面

根據: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人口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一年。

說明:

(a) 調查及分析關於人口主要趨勢與問題及其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關係的情報,包括於需要時對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就此類問題所從事報告及研究作出貢獻;

(b) 研究本區域各國發展計劃的社會與人口方面,以及選定地區的生活水準;

(c) 研究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決議案十八(十三)〕;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研究專題於選定後提交亞洲人口會議〔計劃61-03(a)〕;⁶²

(d) 研究社區發展與經濟發展的關係〔決議案三十四(十七)〕;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內,研究地方政府機構及志願團體在社區發展中所起作用,及評定社區發展方案所生影響的方法。

第二組. 優先進行的特種計劃

61-03 人口

根據:

委員會決議案二十八(十五);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人口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一年。

(技) 說明:

(a) 亞洲人口會議:

召開亞洲及遠東區域人口會議,由人口、經濟及其他有關方面的專家(包括區域外若干專家)參加;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協業務局以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由來自本區域各國的少數專家組成的籌備委員會將於一九六二年集會;會議則於一九六三年舉行;

(b) 關於人口問題的研究及行動方案:

(技) (i) 由人口問題專家諮議一組,於接獲請求後;協助審評人口普查結果及其他人口資料,並將此等結果和資料應用於經濟及社會發展與設計,及應用於旨在影響人口趨勢的各國行動方案,並就此等事項提供意見;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協業務局合作;工作自一九六二年開始,為期三年;

(ii) 關於審評自本區域兩個國家內其他來源取得的普查結果與有關人口資料的個案研究,此項研究將於一九六二年內完成。

61-04 社區發展

根據: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二年;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一九六一年。

(技) 說明:

(a) 都市社區發展:

舉辦區域研究班,研究都市地區社區發展方案的設計與管理;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協業務局合作;一九六二年;

(技) (b) 民衆參加社區發展工作:

組設培養社區發展方案所需地方領袖實習班;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協業務局合

⁶² 與計劃 03-03 協調進行。

作；爲區域內一組國家而設；籌備工作於一九六二年進行，實習班於一九六三年舉辦；

(專,技) (c) 合作社與社區發展：

組設實習班，研討合作社在本區域各國

社區發展方案中所起實際及可能作用，與聯合國社會事務局及技協業務局以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籌備工作於一九六三年進行，實習班於一九六四年舉辦。

玖. 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暫定會議日程

一九六二年

A. 會議(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以後)：

	日期	地點
一. (技)地下水資源開發區域研究班 ⁶³	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八日	曼谷
二. 鐵道小組委員會及鐵道信號及車務人員工作團	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六日	墨爾本
三. 關稅行政工作團(第三屆會)	八月六日至十三日	曼谷
四. (技)第二屆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	九月一日至十五日	德黑蘭
五. (技)社區便利與住宅關係問題研究班；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	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新德里
六. (技)化學及有關工業研究班	十月三日至十三日	曼谷
七. (技)家庭及兒童福利訓練區域研究班	十一月五日至十七日	未定
八.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	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	曼谷
九. 內地水道小組委員會	十一月六日至十三日	曼谷
一〇. 第五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 ⁶⁴	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曼谷
一一. (技)都市社區發展研究班	十二月十日至二十日	達加
一二. 亞洲公路部長級會議(會前召開專設分區工作小組會議)	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十二月六日至八日	曼谷
一三. 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第五屆會)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一日	曼谷
一四. 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	十二月三日至八日	曼谷

B. 專家小組會議⁶⁵ 及訓練班

一. (技)統計專家第四工作小組	七月(兩星期)	曼谷
二. (技)方案擬訂技術專家第三小組	七月/八月(四星期)	曼谷
三. (技)農村電氣化專家諮詢小組	四月	曼谷
四. (技)初級及中級統計人員國內訓練中心籌辦人員區域訓練班	十月/十一月	印度
五. (技)區域合作專家工作小組	未定	曼谷
六. (技)國際公路專家專設工作小組	十二月六日至八日	曼谷

C.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一. 第十八屆會(特別屆會)	十月	曼谷
----------------------	----	----

(技)指在區域方案下與技協業務局合作舉行的會議。

⁶³ 會議結束後將於五月九日至二十四日前往菲列賓及日本作研究旅行。

⁶⁴ 會議結束後作研究旅行。

⁶⁵ 唯有在技協業務局協助下受亞經會邀請的專家參加專家小組會議，各委員國政府代表皆不與會。

一九六三年

	日 期	地 點
A. 會議		
一. 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 (第五系列)	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	曼 谷
二. 貿易分組委員會 (第六屆會)	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五日	曼 谷
三.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第十五屆會)	二月八日至十八日	曼 谷
四. 內地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第十一屆會)	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	曼 谷
五. 委員會 (第十九屆會)	未定	菲律賓
六. 小型工業工作團 (第七屆會)	四月	新德里
七. 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 (第五屆會)	四月	曼 谷
八. (技) 三角洲地區防洪、開墾、利用及發展區域座談會	四月/五月	未 定
九. (技) 地球化學探勘方法及設備研究班	八月	未 定
一〇. 亞經會/糧農組織價格穩定政策銷售問題會議	未定	未 定
一一. 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 (第八屆會)	十月	曼 谷
一二. (技) 肥料研究班	十月/十一月	曼 谷
一三. 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 (第六屆會)	十月/十一月	印 度
一四. (技) 第三屆區域間水文研究班	十一月/十二月	未 定
一五. 鐵道小組委員會及鐵路軌道工程師工作團	十一月/十二月	曼 谷
一六. (技) 鍊鋼新法研究班及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 (第十屆會)	十一月/十二月	未 定
一七. (技) 亞洲人口會議	十二月	新德里
B. 專家小組會議及訓練班⁶⁵		
一. (技) 農村電氣化專家諮詢小組	一月至四月	未 定
二. (技) 工程師小組	未定	曼 谷
三. (技) 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	四月至五月	曼 谷
四. (技) 社會發展計劃專家小組	四月	曼 谷
五. (技) 方案擬訂技術專家第四工作小組	七月/八月	曼 谷
六. (技) 礦業立法專家工作小組	八月	曼 谷
七. (技) 社區發展地方領導人培養實習班	未定	未 定
八. (技) 統計專家第五工作小組	十月	未 定
九. (技) 第二屆航空測量技術試驗班	十月/十一月	未 定
一〇. (技) 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	十一月/十二月	曼 谷
C.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		
一. 第十九屆會 (全體會議)	一月九日至十四日	寮 國
二. 第二十屆會 (特別屆會)	三月	菲律賓
三. 第二十一屆會 (特別屆會)	未定	曼 谷

附 件

附件壹

出席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代表及 觀察員名單

委員國

阿富汗

代表: Mr. M. Sarwar Omar

副代表: Mr. Abdul Ghafoor Rawan Farhadi, Mr.
Hidayatulla Azizi

澳大利亞

代表: Mr. T. K. Critchley

副代表: Mr. A. J. S. Day, Mr. J. M. T. Reddy,
Mr. A. C. Tyler, Miss Mary McPherson

顧問: Mr. J. L. Lavett

緬甸

代表: U Tun Shein

副代表: U Htoon Shein

柬埔寨

代表: Mr. Ung Krapum Phka

副代表: Mr. Phlek Chhat, Mr. Srey Pong, Mr.
Chhut Chhoeur, Mr. Net Kuon, Mr. Kiou-Bon-
thonn, Mr. Chann Pech

錫蘭

代表: Sir Susanta de Fonseka

副代表: Mr. W. Tennekoon, Mr. P. H. Suriwardene

顧問: Mr. R. M. Senewiratne, Mr. A. S. Nadarajah

中 國

代表: 沈怡先生

副代表: 李國鼎先生, 張申福先生, 王愼名先生, 王
森先生, 鄭耀坤先生, 蔣默掀先生, 衣復得先生,
錢益先生, 謝森中先生

顧問: 崔祖侃先生

秘書: 劉洋海先生

馬來亞聯邦

代表: Tuan M. K. Johari

副代表: Tuan Syed Sheh Shahabuddin, Mr. Abdul
Jamil

顧問: 湯耀鴻先生, Mr. V. C. de Bruyne; Mr. Ars-
chad bin Ayub

秘書: Mr. Walter Ayathury

法蘭西

代表: Mr. P. Abelin

副代表: Mr. Toussaint, Mr. J. D. Paolini

顧問: Mr. E. Mayolle, Mr. Brochier, Mr. Bochet,
Mr. Chassepot, Mr. Toutay, Mr. R. Hussenet

秘書: Miss S. Catalan

印 度

代表: Mr. Nityanand Kanungo

副代表: Mr. D. S. Joshi, Mr. K. S. Sundara Rajan,
Mr. V. H. Coelho

顧問: Mr. L. N. Ray, Mr. I. P. Singh

印度尼西亞

代表: Mr. Soewito Koesoemowidagdo

副代表: Mr. Achmad Ponsen, Mr. Soetarjo Hadi-
tirta, Mr. Amir Hamzah Nasution, Mr. Soehono
Soemobaskoro, Mr. Moedahar, Mr. Abdul Habir,
Mr. B. Sjahabuddin Arifin

伊 朗

代表: Mr. Hassanali Mansour

副代表: Mr. Hushang Ansary, Mr. Zia Eddine
Ghahary

日 本

代表: 藤山愛一郎先生

副代表: 大江晃先生, 後藤正夫先生, 大來佐武郎先
生, 粕哲夫先生, 關守三郎先生, 高橋覺先生, 有
田圭輔先生, 大島寬一先生, 天城勳先生, 山下貢
先生, 山本重信先生, 應瀨真一先生, 岩元嚴先
生, 松永正先生, 小林泰先生, 柴田護先生

專家：左近友三郎先生，橋恭一先生，片上一郎先生，山中駿一先生，德宜一郎先生，伊部英男先生，枝應幹造先生，三井太信先生

顧問：柳田誠二郎先生，植村甲午郎先生，古澤潤一先生，谷口孟先生，兼松學先生

寮 國

代表：Mr. Ngon Sananikone

副代表：Mr. Phouangkeoh Phanareth, Mr. Khounta

秘書：Mr. Khamfone Boutsavath

蒙 古

代表：Mr. Bandin Surmazhav

副代表：Mr. Mangalyn Dugersuren, Mr. Dolgoryn Chulunbat

尼 泊 爾

代表：Mr. Narapratap Thapa

副代表：Mr. Bhekh Bahadur Thapa, Mr. G. B. Shah

荷 蘭

代表：Mr. J. M. A. H. Luns,^a Mr. N. A. J. de Voogd^b

副代表：Mr. A. J. M. van der Maade

顧問：Mr. Jan Meyer, Mr. C. A. van den Beld, Mr. B. van Eldik

紐 西 蘭

代表：Mr. J. R. Marshall

副代表：Mr. E. B. E. Taylor

顧問：Mr. R. Q. Quentin-Baxter, Mr. S. A. McLeod, Mr. C. A. H. Paul, Mr. J. M. R. Mansfield

巴 基 斯 坦

代表：Mr. Said Hasan

副代表：Mr. K. S. Islam, Mr. Mahboob Hasan, Mr. Nurul Islam, Mr. Ali Arshad

菲 律 賓

代表：Mr. Manuel Lim

副代表：Mrs. Medina Lacson de Leon, Mr. Gabriel A. Daza, Mr. Isidro S. Macaspac, Mr. Benito

^a 參加一九六二年三月六日至八日會議。

^b 參加一九六二年三月九日至十九日會議。

Legarda, Jr., Mr. Armando Maglaque, Mr. Agustin Mangila, Mr. Alfredo Solatan, Jr., Mr. Aurelio Montinola, Jr.

顧問：Mr. Pedro G. Ramirez, Mr. Domingo T. Reyes, Mr. Rafael M. Salas, Mr. Fermin R. Mesina

專家：Mr. Magin A. Salmingo, Mrs. Emilia Q. de Lim, Miss Gloria D. Lacson, Mr. Ramon Teodoro Vargas, Mr. Alfredo M. Gorgonio

越南共和國

代表：Mr. Huynh-Van-Diem

副代表：Mr. Pham Minh-Duong

泰 國

代表：Mr. Sunthorn Hongladarom

副代表：Mr. Boonrod Binson, Mr. Swai Habananda, Mr. Padhna Parpuyawart, Mr. Upadit Pachariyangkun, Mr. Vicharn Nivatvongs, Mr. Thalerng Thamrong-Nawasawat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Mr. M. A. Lesechko

副代表：Mr. P. M. Chernyshov, Mr. V. D. Alexeenko, Mr. N. S. Vassilenko, Mr. A. I. Korolev

顧問：Mr. M. S. Pankin, Mr. B. M. Zinoviev, Mr. A. P. Mikhailov

專家：Mr. G. M. Givotvoski, Mr. A. N. Mamim, Mr. V. N. Khlynov, Mr. R. M. Sharin

秘書：Mr. Y. I. Krivtsov

傳譯員：Mr. P. N. Kotsuba, Mr. G. V. Roupasov, Mr. Y. A. Kurov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代表：The Marquess of Lansdowne

副代表：Mr. H. Bailey, Mr. S. T. Charles, Mr. M. A. McConville, Mr. M. A. Snellgrove, Mr. Ronald Cook

顧問：Mr. J. G. Figgess, Mr. P. W. Unwin, Mr. S. L. Egerton

美利堅合眾國

代表：Mr. Philip M. Klutznick

副代表：Mr. Edward W. Doherty, Mr. Rufus B. Smith

顧問: Mr. Saul Baran, Mr. Arthur F. Blaser, Jr.,
Mr. Robert L. Brown, Mr. William E. Culvert,
Mr. Philip M. Davenport, Mr. Clifford C. Matlock,
Mr. Paul B. Lanius, Jr.

協商委員

波羅乃

代表: Setia Pengiran Mohammad Yusuf bin Pengiran
Haji Abdul Rahim
顧問: Mr. Joseph S. Gould

香港

代表: 馮漢柱先生
副代表: Mr. E. S. Kirby, Mr. H. D. Miller

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

代表: 王其輝先生
副代表: Mr. H. W. Davidson, 彭德聰先生

新加坡

代表: 吳慶瑞先生
副代表: Mr. Abu Bakar Bin Pawanchee
顧問/專家: Mr. E. J. Mayer
秘書: 陳瑞祥先生

其他國家^o

奧地利

代表: Mr. Friedrich Hartlmayr
副代表: Mr. Reginald Thomas, Mr. Gottfried Taurer

比利時

代表: Mr. Fernand Fontaine

加拿大

代表: Mr. Jacques Dupuis

^o 此種國家包括:

(i) 聯合國會員國, 依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九項規定, 以諮商資格參加會議;

(ii)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依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一七(二十二)規定, 以諮商資格參加會議; 及

(iii) 瑞士, 依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六〇(三十二)規定, 以諮商資格參加會議。

哥倫比亞

代表: Brigadier General Rafael Navas Pardo
副代表: Mr. Alfonso Penaranda

捷克斯拉夫

代表: Mr. Dobromil Jecny
副代表: Mr. Jaroslav Pinkava, Mr. Jiri Lejnar

丹麥

代表: Mr. Torben Busck-Nielsen
副代表: Mr. Erling V. Quaad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代表: Mr. Max Spandau
顧問: Mr. G. Dillner, Mr. A. Magnus

匈牙利

代表: Mr. Joseph Szall
副代表: Mr. Karoly Szabo, Mr. Gyorgy Oblath,
Mr. Imre Szekacs

以色列

代表: Mr. Mordecai R. Kidron
副代表: Mr. Mr. Zvi Kedar

義大利

代表: Mr. Oberto Fabiani

波蘭

代表: Mr. Tadeusz Zebrowki
副代表: Mr. Włodzimierz Kubasiewicz
秘書: Mr. Andrzej Jedynak

羅馬尼亞

代表: Mr. Radu Comsa
副代表: Mr. Florian Stoica

瑞典

代表: Mr. Tage Gronwall
副代表: Mr. J. Sigge de Lilliehook

瑞士

代表: Mr. Jean de Rham
副代表: Mr. Marcel Grossenbacher

土耳其

代表: Mr. Orhan Cira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代表: Mr. Sobhi A. Soliman

副代表: Mr. Mamdouh A. Razek

南斯拉夫

代表: Mr. Franc Kos

副代表: Mr. Vladimir Gavrilovic

專門機關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 Mr. John S. Fox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 Mr. P. G. H. Barter,
大戶元長先生, U Aung Din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 Mr. Pavel Er-
chov, Mr. Philip Soljak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方頤積醫師, Dr. Alan
H. Penington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 Mr. Arthur Karasz

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 Mr. D. S. Savkar

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 Mr. Thomas R. Clarkson

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 川畑幸夫先生

國際原子能總署(原子能總署)

U Hla Nyunt

聯合國技術協助局及特設基金會

Mr. J. N. Corry

政府間組織

哥倫坡計劃局: 松井佐七郎先生

亞洲生產力組織(產力組織): 押川一郎先生, Mr.
Qaiser M. Murtaza, Mr. S. K. Rau

阿拉伯國際聯盟(阿國聯): Mr. Clovis Maksoud

非政府組織

甲 類

國際商會: 土光敏夫先生, 伊原隆先生, 岩井欣五先
生, Mr. R. P. Aiyer, Mr. R. K. Dass, 金老星先生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Mr. G. Mapara, 原口辛隆先
生, 西卷敏雄先生, 寶樹文彥先生, 井上甫先生,
大倉旭先生

國際合作社同盟: 南波常夫先生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Mr. Maurice Bouladoux
Mr. Dam-Sy-Hien

國際僱主組織: 三城晁雄先生, 近藤幸滋先生, 加藤
卓次先生, 崎山成見先生, Mr. M. Afzal Khan

世界工會聯合會: Mr. K. B. Panikkar

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 出井必盛之先生, 新納克己
先生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Mr. Norman Acton, 沖野亦男
上尉, 齋藤博之先生

乙 類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 大島清子夫人, 門野マ川子
夫人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久米愛子夫人, Mrs. Dorothy
G. Turkel

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 梶本保邦先生

附件貳

第十七屆會以來發表的出版物及 主要文件表

A. 出版物

主要研究報告(印刷本)

亞洲遠東經濟公報, 第十二卷, 第一、二及三號, 一
九六一年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英文]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 一九六一年。聯合國出版物, 出
售品編號: 62.II.F.1[英文](亞洲遠東經濟公報第
十二卷第四號, 一九六二年三月)

亞洲遠東運輸及通訊公報, 第三十二號。聯合國出版
物, 出售品編號: 61.II.F.2 (ST/ECAFE/SER.R/
32)[英文]

亞洲遠東礦業的發展，一九五九年。礦產資源開發叢刊第十五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I.F.4(E/CN.11/565)〔英文〕

體力與機械運土。防洪叢刊第十七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I.F.4. (ST/ECAFE/SER.F/17)〔英文〕

工業發展方案的擬訂，特別注意亞洲與遠東。發展方案擬訂技術叢刊第二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I.F.7. (E/CN.11/567)〔英文〕

河川流域的綜合發展，第二編D；阿富汗、伊朗、大韓民國及尼泊爾的水利建設。防洪叢刊第十八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I.F.8. (ST/ECAFE/SER.F/18)〔英文〕

亞洲遠東建築費用研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I.F.9. (E/CN.11/568)〔英文〕

期刊（油印）

防洪期刊，ST/ECAFE/SER.C/47-49

貿易促進新聞，ST/ECAFE/SER.H/81-82

電力公報，ST/ECAFE/SER.L/7

工業發展叢刊，ST/ECAFE/SER.M/18

亞經會情報叢刊第一至第二號

B. 主要文件

委員會

E/CN.11/566. 第十七屆會簡要紀錄

第十八屆會

E/CN.11/569. 亞洲社區發展會議報告書

E/CN.11/570. 亞洲各國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管理研究報告書

E/CN.11/571.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一屆會）報告書

E/CN.11/573. 第四屆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報告書

E/CN.11/574. 關於在擴大和經常方案下向亞經會區域各國及領土提供技術協助的參考資料文件

E/CN.11/575. 亞洲遠東新聞媒介的發展（文教組織編製）

E/CN.11/576. 秘書處在防洪及水利建設方面的工作

E/CN.11/577. 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E/CN.11/578. 秘書處在社會事務方面的工作

E/CN.11/579. 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工作報告書

E/CN.11/580. 貿易分組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E/CN.11/581.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

E/CN.11/582. 內陸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

E/CN.11/583. 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在亞洲遠東的工作

E/CN.11/584.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來文

E/CN.11/585. 一九六一年糧農組織對亞經會有特別關係的工作

E/CN.11/586. 關於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的決議案

E/CN.11/587. 關於國際貿易的決議案

E/CN.11/588. 關於促進投資的決議案

E/CN.11/589. 關於亞洲公路的決議案

E/CN.11/590. 關於發展亞經會區域椰子乾肉貿易的決議案

E/CN.11/591. 關於分散工作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決議案

E/CN.11/592. 關於社會方面工作的決議案

E/CN.11/NGO/41.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的陳述

E/CN.11/NGO/42.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的陳述

E/CN.11/L.100. 關於巴基斯坦利用剩餘農產品促進經濟發展的節略

E/CN.11/L.101. 水壩及水庫區域座談會報告書

E/CN.11/L.104. 第二屆亞經會/氣象組織區域間水文研究班報告書

E/CN.11/L.105. 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主任秘書提案

E/CN.11/L.107. 亞洲經濟情勢（主任秘書節略）

E/CN.11/L.108. 亞洲貿易博覽會(主任秘書節略)
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

第十四屆會

- E/CN.11/I&NR/34. 亞洲遠東地質學及礦業訓練
便利(亞經會/文教組織聯合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 E/CN.11/I&NR/35. 聯合國亞經會區域工業區研
究班報告書
- E/CN.11/I&NR/36. 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
報告書
- E/CN.11/I&NR/L.26. 聯合國在工業及天然資源
方面向亞洲遠東各國提供的技術協助
- E/CN.11/I&NR/L.27. 亞經會區域生產力的進一
步發展
- E/CN.11/I&NR/L.28. 工業發展計劃及方案的
擬訂
- E/CN.11/I&NR/L.30. 本區域內礦業資源的發展
情況
- E/CN.11/I&NR/L.31. 十進制度量衡的採用
- I&NR/51. 礦業資源開發航空測量技術訓練班
- I&NR/52. 亞經會區域工業化的進展和問題
- I&NR/53. 工業可行性調查及投資的促進
- I&NR/54. 亞經會區域工業研究的促進
- I&NR/56. 亞洲遠東地質學及礦業工程訓練便利

電力小組委員會

第八屆會

- E/CN.11/I&NR/Sub.1/L.14. 電費研究
- E/CN.11/I&NR/Sub.1/L.15. 電力統計的搜集和
編製
- E/CN.11/I&NR/Sub.1/L.17. 亞經會區域電力
統計
- E/CN.11/I&NR/Sub.1/L.18. 電力使用的安全問
題及防止電力失事的措施
- E/CN.11/I&NR/Sub.1/L.19. 亞經會區域各國電
力發展情形

E/CN.11/I&NR/Sub.1/L.20. 湄公河下游流域的
發展

E/CN.11/I&NR/Sub.1/L.21. 能資源及電力發展
研究班報告書

I&NR/Sub.1/19. 農村電氣化工作團的工作(由歐
經會編製)

能資源及電力發展區域研究班

I&NR/Sub.1/ER/1. 農村電氣化上所採單線接地
回路制

I&NR/Sub.1/ER/2. 輸電與配電線路的熱線養護

I&NR/Sub.1/ER/3. 國際勞工組織在電力安全方
面的工作

I&NR/Sub.1/ER/8. and ER/8/Add.1 亞經會區域
電力發展的趨勢

I&NR/Sub.1/ER/20. 世界銀行在電力發展方案中
的任務

I&NR/Sub.1/ER/23. 電力發展的進度及問題的
檢討

I&NR/Sub.1/ER/26. 電力費用及電力企業的籌資

I&NR/Sub.1/ER/27. 預測未來電力需要的方法

I&NR/Sub.1/ER/28. 歐洲在各國電力網的合整化
與協調經營方面所得經驗

I&NR/Sub.1/ER/29. 水電潛能的估定方法

I&NR/Sub.1/ER/82. 原子能發電發展的展望與問
題, 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工業化較差的國家

貿易分組委員會

第五屆會

- E/CN.11/TRADE/L.43. 亞洲貿易博覽會
- E/CN.11/TRADE/L.44, Corr.1, and Add.1 & 2.
船舶及海運費率
- E/CN.11/TRADE/L.46. 聯合國在貿易、貿易促
進及遊覽事業方面提供亞洲遠東各國的技術協助
- E/EN.11/TRADE/L.47. 有關歐洲共同市場, 歐
洲自由貿易協會及拉丁美洲區域貿易辦法的事項的
發展

- E/CN.11/TRADE/L.48. 貿易及貿易政策發展的檢討
- E/CN.11/TRADE/L.49. 增進區域貿易合作的措施
- E/CN.11/TRADE/L.50. 貿易促進區域研究班及訓練中心
- E/CN.11/TRADE/L.51. 商事公斷專家工作團報告書
- TRADE/77 and Add.1 and 2. 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貿易方面的工作
- TRADE/84. 有關歐洲共同市場，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及拉丁美洲區域貿易辦法的事項的發展（由總協定編製）

商事公斷工作團

- TRADE/ARB/1, 2, 5. 亞經會區域某些國家的公斷立法及便利
- TRADE/ARB/6. 現有公斷便利及技術的改善(1-a)
- TRADE/ARB/7. 現有公斷便利及技術的改善(1-b)
- TRADE/ARB/8. 現有公斷便利及技術的改善(1-c)
- TRADE/ARB/9. 公斷立法及程序規則的改善(3-a)
- TRADE/ARB/11. 公斷立法及程序規則的改善(3-c)

內陸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第十屆會

- E/CN.11/TRANS/147. 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報告書
- E/CN.11/TRANS/150. 公路運輸（公路客運）研究班報告書
- E/CN.11/TRANS/L.33. 關於實施電訊專家工作團建議的進度報告書
- E/CN.11/TRANS/L.34. 鐵道方面的工作——主任秘書提出的進度報告書
- E/CN.11/TRANS/L.35. 圖書館事務
- E/CN.11/TRANS/L.36. 技協業務局在運輸及通訊方面向亞洲遠東各國所提供的聯合國技術協助
- E/CN.11/TRANS/L.37. 運輸企業會計與統計程序的劃一問題

- E/CN.11/TRANS/L.38. 國家與運輸的關係：賦稅、津貼及所負義務
- E/CN.11/TRANS/L.39. 公路及公路運輸方面的工作——主任秘書提出的進度報告書
- E/CN.11/TRANS/L.40. 內地水道方面的工作——主任秘書提出的進度報告書
- E/CN.11/TRANS/L.41. 運輸業中貨運費率結構的比較研究
- E/CN.11/TRANS/L.42. 亞經會區域國際公路專家工作小組第四系列會議報告書

公路運輸（公路客運）研究班

- E/CN.11/TRANS/Sub.2/HT/L.1. 亞經會區域公路客運；促進遊覽事業研究班
- TRANS/ST/1. 亞經會區域遊覽事業的發展——各國政府所提供便利的檢討

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

第四屆會

- E/CN.11/ASTAT/Conf.4/L.1. 發展不足地區家庭生活研究（由勞工組織編製）
- E/CN.11/ASTAT/Conf.4/L.2. 工業統計研究班報告書
- E/CN.11/ASTAT/Conf.4/L.3. 亞經會區域家庭生活調查
- ASTAT/Conf.4/1. 統計工作者訓練事宜工作小組報告書
- E/CN.11/ASTAT/Conf.4/L.4. 食物消費調查方案草案（由糧農組織編製）
- E/CN.11/ASTAT/Conf.4/L.5 and Corr.1. 一九六〇年世界農業普查——亞洲遠東進展檢討（由糧農組織編製）
- E/CN.11/ASTAT/Conf.4/L.6. 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包括住宅）普查
- E/CN.11/ASTAT/Conf.4/L.7. 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基本統計方案（進度報告書）
- E/CN.11/ASTAT/Conf.4/L.8. 一九六三年亞洲遠東基本工業統計方案（由聯合國統計處編製）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

第一屆會

- E/CN.11/CAEP.1/L.3. 亞經會區域的設計行政機構
- E/CN.11/CAEP.1/L.5. 經濟發展與設計方面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的檢討
- E/CN.11/CAEP.1/L.6. 設立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的提案
- E/CN.11/CAEP.1/L.2. 亞經會區域十年發展設計與實施
- E/CN.11/CAEP.1/L.4 and Corr.1. 亞洲遠東區域經濟合作的機會
- CAEP.1/3. 計劃經濟發展下的統計發展及亞洲統計工作者會議的工作
- CAEP.1/4. 經濟設計的組織
- CAEP.1/6. 亞洲教育發展的設計(由文教組織編製)

亞洲遠東工業統計研究班

- E/CN.11/STAT/IS/L.1. 工業調查的設計籌備與方案擬訂
- E/CN.21/STAT/IS/L.2. 工業統計制度的目的與內容
- E/CN.11/STAT/IS/L.3. 出版工業統計所使用的分類綱要與表格
- E/CN.11/STAT/IS/L.4. 工業調查問題單與說明書的設計
- E/CN.11/STAT/IS/L.5. 工業統計蒐集方法, 包括取樣法的使用
- E/CN.11/STAT/IS/L.6. 工業單位的認定與點查方法與工業名錄
- E/CN.11/STAT/IS/L.6/Add.1. 方法研究所用展覽品 9-11 及 14: 工業普查與有關調查, 第十一卷
- E/CN.11/STAT/IS/L.7. 整理、編製與出版工業統計的方法
- E/CN.11/STAT/IS/L.8. 家庭工業方面工業統計的問題與方法
- E/CN.11/STAT/IS/L.9. 工業生產指數及其他指標的編製
- E/CN.11/STAT/IS/L.10. 亞經會國家目前在工業統計方面的情形與計劃

水壩與水庫區域座談會

- E/CN.11/FLOOD/DR/L.2. 影響就擇定地點選定水壩類型的因素
- E/CN.11/FLOOD/DR/L.3. 日本綜合用途水庫不同目的蓄水需要的協調
- FLOOD/DR/6. 河流集水與公共衛生間的若干關係(由衛生組織編製)
- 亞經會/氣象組織第二屆區域間水文學與水文氣象學所用實地工作方法及設備研究班
- E/CN.11/FLOOD/HS2/L.1. 一般情報
- FLOOD/HS2/1. 水位的測量與長距離紀錄
- FLOOD/HS2/2. 含沉澱量的測量與沉澱移動的計算
- FLOOD/HS2/3. 使用雷達設備對暴風雨降水量的測量
- FLOOD/HS2/4. 水流量的測量
- FLOOD/HS2/5. 空曠水面蒸發的測量
- FLOOD/HS2/6. 地面蒸發的測量

亞洲各國社區發展方案設計及管理研究班

- SCD/2. 社區發展方案的設計
- SCD/3. 社區發展方案的財政方面
- SCD/4. 社區發展與地方政府間的相互關係
- SCD/5. 國內社區發展方案的組織與管理
- SCD/6. 社區發展方案的人事方面
- SCD/7. 社區發展計劃推行技術及管理
- SCD/8. 方案評定與研究

附件叁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通過, 經理事會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六、第二十八、第三十及第三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修正, 依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三四(十二)及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所作決定(E/3340, 第二四九段)訂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四十六(一)，內稱：大會“...建議爲予各戰災國家以有效援助起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下屆會議時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設置予以迅速有利之考慮”，

備悉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亞洲遠東工作小組報告書，

爰設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政策範圍以內行事，並受理事會之一般監督，除因未經一國政府同意而不得對該國採取任何行動外，應：

(a) 發動並參加各項措施，俾以一致行動，促進亞洲遠東之經濟復興與發展，提高亞洲遠東經濟活動水準，維持並增強此等地區以內各地間及其與世界其他國家間之經濟關係；

(b) 就亞洲遠東各領土內之經濟與技術問題及發展，舉辦或倡導委員會認爲適當之調查與研究；

(c) 進行或倡導委員會認爲適當之經濟、技術及統計情報之搜集、評定及傳播；

(d) 在其祕書處現有資源範圍內，辦理本區域各國所欲獲得之諮詢服務，但此種服務不得與各專門機關或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所辦理者相重複；

(e) 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幫同理事會執行其在本區域關於任何經濟問題之職務，包括技術協助問題在內；

(f) 在執行上述職務時，視情形之適當，處理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以及經濟因素與社會因素間相互關係等事項。

二。第一項所稱之亞洲遠東領土應包括阿富汗、波羅乃、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馬來亞聯邦、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韓國、寮國、蒙古、尼泊爾、北婆羅洲、巴基斯坦、菲律賓、薩拉瓦克、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三。委員會委員應爲：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馬來亞聯邦、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韓國、寮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越南，但將來本

地區內任何國家成爲聯合國會員國時應准其爲委員會委員。

四。協商委員應包括：波羅乃、香港、北婆羅洲及薩拉瓦克、及新加坡。

五。第二項所定委員會地域範圍內任何領土、任何一部領土或任何領土集團，經代各該領土、一部領土或領土集團、負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應准其爲委員會協商委員。倘該領土、一部領土或領土集團已自負國際關係責任，經其逕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得准其爲委員會協商委員。

六。協商委員代表應有參與委員會一切會議之權，無論其爲委員會或全體分組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七。協商委員代表應有被選派爲委員會所設任何分組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之委員，並應有在此種機構中表決及擔任職務之資格。

八。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直接向各有關委員或協商委員政府以諮商資格與會之政府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提出建議。委員會任何關於工作之提案倘對全世界經濟有重大影響，應先提請理事會審議。

九。委員會應邀請非委員會委員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會員國有特別關係之事項。

一〇。委員會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成例，邀請專門機關代表，並得邀請任何政府間組織之代表，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機關或組織有特別關係之任何事項。

一一。委員會應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爲下述目的所核定並經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壹及第貳部分載明之原則，籌採辦法而與理事會已授與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諮商。

一二。委員會應採取辦法，以保證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保持必要聯絡。委員會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之決議案及指示，與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建立適當聯絡及合作。

一三。委員會經與在相同之一般工作範圍內執行職務之專門機關商討並經獲得理事會核准後，得設置其認爲適當之輔助機關，以便利執行其職務。

一四。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遴選主席之方法在內。

一五。委員會應按年向理事會提具報告，詳述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

一六。委員會行政預算應由聯合國資金項下支付。

一七。委員會職員應由聯合國祕書長委派，充為聯合國祕書處之一部分。

一八。委員會會所應設於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所在地。在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地址未確定前，委員會仍以曼谷為其辦公地點。

一九。理事會應時時將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

附件肆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議事規則

委員會第一屆會擬訂，第二屆會審定通過，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七屆會修正

第一章

屆會

第一條

委員會屆會日期及地點適用下列原則：

(a) 委員會應於每一屆會商同祕書長建議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核定。委員會屆會倘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函請主任祕書召集，應於提出請求後四十五日內舉行之，遇此種情形時應由祕書長商同委員會主席決定屆會地點；

(b) 倘遇特殊情形，屆會日期及地點得由祕書長商同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會議日程臨時委員會加以更改。倘經委員會多數委員請求，祕書長在與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會議日程臨時委員會諮商後，亦得更改屆會之日期及地點；

(c) 屆會通常應在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舉行。委員會得建議某屆會議在其他地點舉行。

第二條

主任祕書至遲應在屆會開幕前四十二日分發屆會開幕日期通知，並檢附臨時議程及臨時議程所列每一項目之有關基本文件各三份。分發辦法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應邀請非委員會委員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會員國有特殊關係之事項。

第二章

議程

第四條

每屆會議臨時議程應由主任祕書商同主席擬定之。

第五條

任一屆會之臨時議程應載有下列項目：

- (a) 委員會以前屆會引起之事項；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項目；
- (c) 委員會委員或協商委員所提項目；
- (d) 專門機關依照聯合國與各該機關所訂關係協定提出之項目；
- (e) 甲類非政府組織依第六條之規定所提項目；
- (f) 主席或主任祕書認為應予列入之其他任何項目。

第六條

甲類非政府組織得就其主管事項，提出項目列入委員會臨時議程，但須依下列條件辦理：

(a) 凡欲提出此種項目之組織，至遲應於屆會開幕前六十三日通知主任祕書，並應於正式提出項目前，對主任祕書所提任何意見妥為考慮；

(b) 此項提案至遲應在屆會開幕前四十九日連同有關基本文件正式提出。

第七條

每屆會議臨時議程上之第一個項目應為議程之通過。

第八條

委員會得隨時修正議程。

第三章

代表權及全權證書

第九條

每一委員應有正式代表一人，出席委員會。

第十條

代表得協同副代表及顧問若干人出席委員會屆會，代表缺席時，得由副代表代理。

第十一條

出席委員會各代表之全權證書及所派副代表姓名應儘速送交主任秘書。

第十二條

主席及副主席應審查各全權證書並向委員會具報。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於每年第一次會議時就委員會代表中選舉主席一人及副主席兩人，稱第一及第二副主席，其任期應至繼任人選出時屆滿，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主席於某次會議或會議之一部份時間缺席，其職務應由主席指定之副主席代理。

第十五條

主席不復代表委員會委員或因故不復能執行職務時，由第一副主席繼任，至主席任期屆滿為止。如第一副主席亦不復代表委員會委員或因故不復能執行職務時，則由第二副主席繼任，至主席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

副主席代理主席時，其權責與主席同。

第十七條

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時，應即以此種資格參加委員會會議，而不代表派其出席之委員，委員會應准該委員另派副代表一人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五章

秘書處

第十八條

主任秘書於委員會及其分設委員會其他輔助機關及分組委員會開會時，任主任秘書之職。主任秘書得指派另一職員在任一會議中代其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主任秘書或其代表得在任何會議上對所審議問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陳述意見。

第二十條

主任秘書應督導秘書長為應委員會、分設委員會及任何其他輔助機關與分組委員會需要而設置之職員。

第二十一條

主任秘書應負責為各項會議作必要之部署。

第二十二條

主任秘書執行職務時，應視為代表秘書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核准有需聯合國款項支出之新提案以前，主任秘書應編製提案所需費用中非秘書處現有資源所能支付部分之概算，並將其分發各委員。主席應負責促請各委員注意此項概算，並請其於核准提案以前加以討論。

第六章

事務處理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五條

主席除行使本規則其他各條所賦予之權力外，應於委員會每次會議宣佈開會與散會、領導討論、確保本規則之遵守、界予發言權、將問題提付表決，並宣佈決定。發言人之言論如與討論事項無關，主席得促其遵守程序。

第二十六條

代表得於任何事項討論之際，隨時提出程序問題。遇此情形，主席應立即宣佈其裁定。如有表示不服者，主席應立即將其裁定提請委員會公決；此項裁定除被推翻外應視為有效。

第二十七條

代表得於任何事項討論之際，動議延期辯論。此項動議應予優先處理。除原動議人外，委員會應准一代表發表贊成意見，另一代表發表反對意見。

第二十八條

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辯論，不論其他代表曾否表示願意發言。獲准發言反對結束辯論之代表不得超過二人。

第二十九條

關於結束辯論之動議，主席應徵詢委員會之意見。如委員會贊成結束，主席即宣佈辯論結束。

第三十條

委員會得限定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

第三十一條

決議草案，及實體事項修正案或動議之提出，應以書面向主任秘書為之。主任秘書應至遲在提付討論及表決前二十四小時將案文副本分發各代表，但委員會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任何發言人所提動議及修正案，如有任何委員請求以書面提交主席時，發言人應即照辦；在另請其他發言人發言前，又在即將進行表決前，主席應宣讀此種書面動議或修正案。主席得指令將任何動議或修正案於表決前分發出席會議之各委員。

本條對結束或延期辯論等程序動議並不適用。

第三十三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主要動議及決議案應按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付表決。

第三十四條

如修正案對原提案有所修改或增刪，該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如經通過，再將修正後之提案付表決。

第三十五條

同一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委員會應先表決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然後如有必要再表決次遠之修正案，依此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已付表決為止。

第三十六條

經代表請求，委員會得決定將一動議或決議案分成若干部分付表決。如以此種方式表決，則依次表決結果所產生之案文應整個付表決。

第七章

表 決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有一個表決權。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及參加表決之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三十九條

委員會未獲一國政府之同意，不得對該國採取行動。

第四十條

委員會表決，通常以舉手方式行之。如任何代表要求採用唱名方式，應依委員國國名英文字母次序舉行唱名表決。

第四十一條

一切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四十二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為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委員會應於次一會議舉行第二次表決。如第二次表決結果仍屬可否同數，該提案應作否決論。

第四十三條

除與表決之實際行為有關之程序問題外，任何代表不得於表決開始後妨礙表決之進行。主席如認為必要，得於表決開始前或表決完畢後准許委員作僅屬解釋投票理由之簡短陳述。

第八章

語文

第四十四條

英文及法文為委員會之應用語文。

第四十五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言之講詞應以另一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第九章

紀錄

第四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應由秘書處編製。此項紀錄應儘速送交各委員國代表及參與有關會議之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組織之代表。各該代表如對簡要紀錄有所更正，應於該項文件分發後七十二小時內通知秘書處。對於此等更正如有異議，應由主席作最後決定。

第四十七條

公開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本應儘速依照聯合國慣例分發。分發對象應包括甲類非政府組織、乙類及載列登記冊之該管非政府組織，於適當情形下並分發各協商委員。

第四十八條

非公開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本應儘速分送委員會各委員，參與有關會議之任何協商委員及各專門機關。如經委員會決定，此項文件並應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第四十九條

委員會及其分設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及分組委員會所作一切報告、決議案、建議案及其他正式決議全文應儘速送達委員會、有關協商委員、聯合國所有

其他會員國、專門機關、甲類非政府組織及乙類與載列登記冊之該管非政府組織。

第十章

會議之公開

第五十條

委員會會議通常公開舉行。委員會得決定某次會議不予公開。

第十一章

與非政府組織之關係

第五十一條

甲類、乙類與載列登記冊之非政府組織得指派正式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委員會之公開會議。

第五十二條

甲類及乙類組織得就與其職責特別有關之事項對委員會或委員會輔助機關之工作提出書面意見。此種意見除屬過時無用，例如涉及業經解決之事項者外，應由主任秘書分發委員會委員及協商委員。

第五十三條

前條所稱書面意見之提出與分發應遵守下列條件：

(a) 書面意見應以一種正式語文提出；

(b) 書面意見應早予提出，俾在分發前主任秘書得有充分時間與該組織作適當諮商；

(c) 該組織正式提出最後書面意見前，應妥為考慮主任秘書在諮商期間所表示之意見；

(d) 甲類或乙類組織所提書面意見，不超過二千字者，應分發全文。如此項書面意見超過二千字，該組織應提送摘要，或供給兩種應用語文全文充足副本，以供分發。但書面意見如經委員會或委員會之輔助機關特別請求，亦得以全文分發；

(e) 主任秘書得請載列登記冊之組織提出書面意見。以上(a)(c)(d)各段規定應適用於此項意見；

(f) 不論書面意見或摘要，應由主任秘書以應用語文分發，倘經委員或協商委員請求，以任何正式語文分發。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a.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a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a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tá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É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I).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a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s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ODNARODNAYA KNYGA
Smolenskaya Pla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š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D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中東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63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ECOSOC/34, Suppl. 2

Printed in Hong Kong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H.K.-63-26170

May 1964-100